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13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第一二九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三四三號起
第二三六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三號目錄

令

署給驗章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九八八號 合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長廣運運使署及河北硝礦局收買硝礦價款及銀葉精鹽旅運費繕支案應准逕辦由

第九八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 廢止陸軍工兵學校錄例獎勵制表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九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九一號 合國立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第九九二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書合仰轉佈遵照由

(附總預算書)

附錄

軍事委員會接照陸海空軍軍械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登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星期五

第貳貳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令

白崇禧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楊杰、熊斌、陳季良、吳思豫、周亞衛、張華輔各晉給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立夫、楊端六、李品仙、夏威、廖磊、韋雲淞、周耀晃、王贊斌、張任民各給于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錢昌照、周駿彥、俞大維、馮浩、徐祖詒、周維寅、徐國鎮、汪鑄基、吳和宣、張修敬、李國良、翁之麟、殷祖繩、梅貽琳、周祥初、顏仁毅、程樹芬、賀維珍、桂永清、王驛南、章鴻春、陳良、歐陽格、鄒作華、王俊、林柏森、祝紹周、劉紹先、李明灝、劉士毅、黃菊裳、陳布雷、沈靖、李鼐、賀衷寒、劉詠堯、周斌、竺鳴濟、陳啓之、蔣伏生、蔣友文、張鍾、陳輝、徐世誠、戴玉章、丁力川、黃秉衡、戴銘忠、陳師許、王鍾、李炎光、王景錄、王驛南、徐培根、楊繼曾、王鳳丹、方賈、陸權、王釗、尹呈輔、侯成、錢詒士、朱偉、楊宣誠、吳石、周明、黃思基、楊言昌、杜心如、鄭家俊、李承幹、毛毅可、吳欽烈、潘竟、張元祐、李梅、錢卓倫、張麟綏、張誠、黃克德、袁續熙、項致莊、甘乃光、劉壽朋、陳振先、趙以寬、雷颺、李伯華、王怡翠、朱昌、王夢雄、呂德元、林獻新、唐德炘、許繼祥、林秉周、謝潤哲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華振麟、斯立、石祖德各晉給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尹承綱、蔣如荃、梁瀾嵩、陳恩元、張吉傳、戚大哉、林頤揚、花春培、謝邦慶、周子齊、鄭紹成、程仲清、李守維、陳隱真、王公選、徐世綸、嚴智鍾、吳克濶、李祖植、湯國楨、甯士毅、劉器鈞、李待琛、劉襄、沈德燮、曹寶清、毛邦初、陳文麟、曾詒經、晏玉琮、

陳卓林、張宏、譚壽、丁紀餘、陶佐德、謝莽、敖源清、馬庭槐、何涇渭、郭漢庭、甯明階各
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家驥、王承勲、吉章簡、楊蔚、曹滂、羅澤闡、黃志剛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桂丹、胡莊如、石麗、彭允南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蔣宋美齡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

陳輝德給予三等采玉勳章，顧翊羣、郭秉文各給予四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陶履謙、張道藩、鄒琳、徐堪、劉維耀、周詒春、段鍾朋、錢昌照、彭學沛、曾鎔浦、趙
丕廉、周啓剛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代
銓敘部部長 石瑛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洪陸東、謝健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司主
銓試法
部院院長席
石戴居林
傳瑛正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王子壯、馬洪煥、沈士遠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司主
銓試法
部院院長席
石戴居林
傳瑛正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懷之頤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考主
銓試
部院院長席
石戴居林
傳瑛正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馬千萬、蒙達、馬可尼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亞馬臘、佐藤修、賀德曼、費爾孟尼、沙爾德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嘎羅班晉給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法萊孟尼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呂篤維孟秀、狄齊業各晉給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孟羅、古樂門、克禮、莫士、亞爾培、蘭安生、孟祿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羅意士給予紅色藍白鑲附

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戴樂爾、孟烈士利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强森、穆德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勒就能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蔡朋、貝德森、巴樂滿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曲里伯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馬丁汪斯基、懷特尼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外交部部長 張 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含英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副處長。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徐邦榮、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杜聯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杜聯凱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徐以枋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李列鈞任爲陸軍上將，敍第二級。此令。

任命岑學呂爲廣東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謝成章爲陸軍第十師參謀，陸軍三等軍需正陳超爲陸軍第

十師軍需，陸軍工兵中校周昭宣爲陸軍第十師通信兵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鍾義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副官，陸軍步兵少校魏人鑑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張君堯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農瑞者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胡夷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朱則鳴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理直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團附，陸軍三等軍需正錢葭盦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軍需主任，陸軍步兵少校楊人溪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張光宇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華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張用斌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軍醫主任，陸軍步兵少校魯炳南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虞懷真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唐楚望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周淘灘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鄧庭笈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第三營營長，十九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裴邦彥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三

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卷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審財監行主
計政黎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則令

七 第二二四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暨編制表，現已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一件（見第三三四二號本報）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蔣中正
軍政院院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處字第五八零號呈稱，「本處遵照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贊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提經本處第九十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并乞令行國立中央研究院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 政 院 財政 主計處 本席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七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七號咨，以奉約府第八七五號令，檢發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案內，歲入臨時五十萬元，係以本市收入爲擔保，向本京銀行界借入，歲出適與歲入相埒，係撥充展長京市鐵路及辦理冀便管理事項等之用。本會邀於本月九日舉行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南京市政府代表王漱芳、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分別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鑑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半，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本府主計處查照矣。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各部審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空陵

國民政府公報 調令

九 第二二四三一號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元 | 上年度預算數 元 | 比較增減數 元 | 說 明 |
|-----------------|--------------|-------------|-------------|------------|--|
| 一 債款收入 | 方普通地 加臨時歲 |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增 一〇〇·〇〇 | 該市因奉合長江水系及辦理蘇北管 理專項特以本市收入為擔保品向本京 銀行界借款計如上數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元 | 上年度預算數 元 | 比較增減數 元 | 說 明 |
|-----------------|----------------------------------|-------------|-------------|------------|--------|
| 一 衛生費 | 南京 市地 方普 通追 加經 常歲 | 三·〇〇 | 元 | 增 三·〇〇 | |
| 二 賄賂費 | 三·〇〇 | 元 | 三·〇〇 | 增 三·〇〇 | |
| | | | | | |

本項為衛生處經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營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科 目 |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 本年度預算數 元 | 上年度預算數 元 | 比較增減數 元 | 說 明 |
|-------------------|---------------|-------------|-------------|------------|------------|
| | | | | | |
| 一 衛生費 | 104,000 | 104,000 | 104,000 | 0 | 本項為醫便管理處經費 |
| 二 資本支出 地方營業 | 零三三三三 | 零三三三三 | 零三三三三 | 零三三三三 | 本項為鐵路管理處經費 |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 | 軍職別 | | 原名 | | 改名 | | 備考 | |
|----|------|------|------|------|------|------|------|-----|-----|
| | | 級 | 屬 | 級 | 屬 | 級 | 屬 | 級 | 屬 |
| | | 第四十師 | 特務連 | 上尉連長 | 劉道源 | 九連 | 中尉連附 | 劉萬春 | 劉秋長 |
| | | 二三五團 | 三連 | 上尉營附 | 王朝聘 | 通信排 | 中尉排長 | 劉鈞 | 劉鈞衡 |
| | | 八連 | 上尉連長 | 王珍如 | 二四〇團 | 中尉副官 | 張兆祥 | 張兆祥 | |
| | | 機三連 | 上尉連長 | 王靜如 | 八連 | 中尉連附 | 劉芳 | 劉方 | |
| | | 迫砲連 | 上尉連長 | 孟昭明 | 九連 | 中尉連附 | 劉海瀛 | 劉海英 | |
| | | 機二連 | 上尉連長 | 孟昭軒 | 三三五團 | 少尉連附 | 李超然 | 李超南 | |
| | | 二三七團 | 九連 | 潘風岐 | 通信排 | 中尉連附 | 孫古魁 | 張子儀 | |
| | | 二三五團 | 上尉連長 | 潘鴻山 | 九連 | 中尉連附 | 張衛普 | 張衛普 | |
| | | 三連 | 中尉連附 | 周岐 | 三三五團 | 少尉連附 | 孫鑑純 | 孫鑑純 | |
| | | 二三七團 | 六連 | 周岐 | 九連 | 少尉連附 | 王瑞亭 | 王瑞亭 | |
| | | 二三七連 | 中尉連附 | 劉鐵夫 | 八連 | 少尉連附 | 趙鳳岐 | 趙鳳岐 | |
| | | 二三七連 | 王青雲 | 李志傑 | 機一連 | 少尉連附 | 趙天祿 | 趙天祿 | |
| | | 二三七連 | 程步和 | 李知傑 | 九連 | 少尉連附 | 王瑞亭 | 王瑞亭 | |
| | | 二三七連 | 王錦雲 | 程正喜 | 機三連 | 少尉連附 | 趙西山 | 趙西山 | |
| 六連 | 中尉連附 | 劉東方 | 劉方旭 | 劉東方 | 四連 | 少尉連附 | 孫秀華 | 孫全強 | |

| | | | | | | | | |
|-----|------|------|-----|-----|----------|------|-----|-----|
| 二 | 連 | 少尉連附 | 馬凱臣 | 馬凱臣 | 迫砲連 | 少尉連附 | 陳德昌 | 陳德昌 |
| 七 | 連 | 少尉連附 | 劉榮華 | 劉榮華 | 第五五師軍醫處 | 司藥 | 馬恩波 | 馬恩波 |
| 八 | 連 | 少尉連附 | 王尚德 | 王尚德 | 第五五師三二八團 | 司藥 | 張克明 | 張克明 |
| 八 | 連 | 少尉連附 | 王尚仁 | 王尚仁 | 第六二師三六九團 | 軍醫 | 張玉森 | 張玉森 |
| 九 | 連 | 少尉連附 | 趙雲龍 | 趙雲龍 | 第六二師三六九團 | 軍醫 | 劉漢臣 | 劉漢臣 |
| 機三連 | 少尉連附 | 王捷三 | 王捷三 | 王先三 | 軍醫 | 李世英 | 李世英 | 李萬支 |
| | | | | | | | |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者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號碼 | 備考 |
|------------|--------|--------|--------|----------|------|----|
| 首尾號碼排檢法 | 陳文琳 | 廿四年十二月 | ○元一角○分 | 廿五年三月三日 | | |
| 寫讀常用寒假日記 | 三民圖書公司 | 廿四年八月 | ○元○角九分 |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 | |
| 中學作文模範讀本 | 羅世瑛 | 廿四年九月 | ○元五角○分 |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 6291 | |
| 模範故事讀本第二集 | 吳振寰 | 廿四年七月 | ○元三角○分 |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 6292 | |
| 華英對照泰西三十載事 | 秦之瑞 | 廿四年八月 | ○元五角五分 |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 6293 | |
| 分類實用小學作文讀本 | 盧冠六編 | 廿四年三月 | ○元四角○分 |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 6294 | |
| | | | | | 6295 | |
| | | | | | 6296 | |

| | | | | | | | | | |
|----------|------------|----------|----------|----------|----------|----------|--------------|-----------|----------|
| 公民訓練三百條 | 中國租稅之理論的檢討 | 淮南王書 | 中國之家庭問題 | 廬山遊記 | 理學綱要 | 英國憲法政治小史 | 過去卅五年中之中國與民黨 | 中華算術應用題測驗 | 白話本國史 |
| 吳鴻賓 | 吳鴻賓 | 高殊書館 | 高殊書館 | 胡適 | 呂思勉 | 曾友豪 | 陳希臺 | 耿德濟之 | 舍子夷 |
| 同前 | 同前 | 潘光旦 | 潘光旦 | 趙第 | 二十年三月 | 廿三年四月版 | 廿三年四月版 | ○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九月 |
| 研究社編 | 研究社編 | 廿三年四月二版 | 廿三年四月二版 | 元一角五分 | 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十二月 | 廿四年十二月 | ○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十二月一日 |
| 廿四年十二月 | 廿四年十二月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 ○元八角〇分 | ○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 6297 | 6298 | 6299 | 6300 | 6301 | 6302 | 6303 | 6304 | 6305 | 6306 |
| 6306 | 6307 | 6308 | 6309 | 6310 | 6311 | 6312 | 6313 | 6314 | 6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復興初級中學教員草備書幾何 |
| | | | | | | | | | | 復興高級小學公民教學法 至四冊 |
| | | | | | | | | | | 童子軍露營須知 |
| | | | | | | | | | | 童子軍智叢 |
| | | | | | | | | | | 商務書館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廿三年五月 | 胡述五全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廿二年九月 | 介石聯合編 |
| 味辛譯 | 劉以祥著 | 黃元秀編 | 胡蕙生著 | 胡蕙生譯 | 陳述編 | 吾永龍編 | 鄭富均 | 徐慶慈編 | 廿一年九月 | 胡鍾瑞等 |
| 十二年十一月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三月 | 七年八月 | 八年三月 | 二十年八月 | 七年七月 | 廿一年一月 | ○元一角○分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 ○元二角○分 | ○元二角○分 | ○元四角○分 | ○元二角○分 | ○元四角○分 | ○元二角五分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元一角○分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6309 | 6310 | 6311 |
| 6320 | 6319 | 6318 | 6317 | 6316 | 6315 | 6314 | 6313 | 6312 | | |
| | | | | | | | | |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 費州趙銀氏因趙文俊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西劉振鈞妨害家庭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妨害家庭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劉振鈞略滿二十歲之女子殺其家庭處有徒刑二年六月

一 浙江此春山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特審股拍脫佛立可石夫妨害國交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何孫氏等和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何孫氏自輸口無罪

一 江蘇李錫孟等行劫故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錫孟許安祥及田國樞罪刑部分均撤銷 田國樞幫助犯賊勒贖而係人處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公確七年 李錫孟許安祥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南彭發生因燒荒草等毀損私禁等罪審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湖北方牧海因自訴張起雲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孟林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孟林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鴉片烟膏八十兩沒收發還

一 河南範同福等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河南張鴻萬私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劉振漢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江蘇劉振漢教唆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安徽吳紹委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陳鄭氏之上訴駁回

一 安徽吳紹委等妨害自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陳鄭氏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侯御之因杜重遠妨害國交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杜重遠對於友邦元首散布文字共同誣謗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 河北劉金華等強盜放火搶奪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河北劉治德因劉金華等強盜放火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福建陳達秋背信營利移轉管轄案（主文）聲請駁回

「江蘇費二誼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山西張金福等三人以上強奪財物強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王芳元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丁陳氏妨害家庭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傅繼華僞造貨幣盜竊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江蘇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監察官因異常臣等以詐騙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異常臣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省陳永祥等強盜醫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永祥蘇兆邦幫助犯強盜罪而勒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械奪公權十年 謝小俊幫助犯強盜罪而勒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械奪公權七年 周長生張富生劉步紅均免訴

「江蘇省譚來如意因譚輝宏濫職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山東省陳廷俊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山西省楊漢東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漢東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鴉片毛重三百八十四兩及收斂錢

「江蘇省朱高錢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省李洛和等詐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洛和尹德榮共同以詐騙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李洛和尹德榮之服罰內關於虛偽部分沒收

「山東省臧忠善等行使僞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撤銷第一審判決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省劉坤林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省朱樹棠教唆放火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河北裴昌爾與中華平安公司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朝魁與吳春桂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子謙與復心公司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王謝氏與王丁頭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王季鄭等與王少香請求終止收養關係及贈與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董夢祥等與獨村陳姓等十七戶贍認寺產權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三益紡織局與哈同洋行求償欠租及請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胡定安與蔣淑筠訴給贍養費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謝榮氏與謝國輝請求脫離家庭關係及給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天津金城銀行與王雲舫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夏永春同夏揚素卿請求離婚及給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茂連與徐慶豐記錢莊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單鴻烈與顧泰元麻袋莊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姜正興祝香附隨還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尚詠源與恆匯錢記號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華南公司等與張友良等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蘭建周日龍與黃德根確認房屋所有權及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齊憲臣等與劉蔭珍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蔣新民等與魏大約等確認共有權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陸元震等與茂源錢記錢莊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蔡恩善與張汝初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顧鷺與王徵祥請求聯印突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 江西胡子應幫助連續上訴一案（主文）原告及第一審湖南於胡子應部分之判決均維持 胡子應共賄連續當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以作弊使人將本人所有物交付或有期能利六月併科罰金三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河北張俊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杜曉天謀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陸金狗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江國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死李二碗子沈大寶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任保忠行使僞造有價證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潘祥生妨害公務及脫逃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錦堂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郭連登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郭連登喜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浙江陳寶夫既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甘肅曹士惠詐財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詐財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河南漢寶興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朱福慶因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福慶共同恐嚇二罪刑及利之執行部分撤銷 朱福慶共同連續恐嚇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合以原處以反革命為目的組成團體執行重要事務暨共同圖謀勒索而害人之刑執行有期徒刑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韓開濟強盜誘騙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李宗義因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陳萬氏因妨害婚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子久等在耿既占等上高案（主文）原判決餘高子久等部分外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西徐水庭因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趙蘭芳等因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杜錦炎因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白保羅因植桑未遂等罪上訴冤（主文）上訴堅

一江蘇施毛齊因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施毛齊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匪黨執行重要事務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河北王大森因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王大森遠銷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一千五百元。王大森係該省三十多歲人。

片烟膏一包油皮共重五十一两每片烟土一包连皮共重一百一十两散另开四枚又小铁筒三個大鐵筒一個大洋瓶一個小錢筒

| | | |
|-----------------|-------------|---------------|
| 一個內有藥物小玻璃瓶五個長磁盤 | 一個內各有藥物少許鉛盒 | 一個內各有藥子藥少許均沒收 |
| 一個內有藥物小玻璃瓶五個長磁盤 | 一個內各有藥物少許鉛盒 | 一個內各有藥子藥少許均沒收 |

烟土製造及東洋列強之對華政策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審查馬仔帝等殺人非常上訴案（王文）原判決違背訴訟程序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及第一回所引的《金瓶梅》中，潘金莲与西门庆在房中偷情时，潘金莲对西门庆说：“我身上有病，人称我做‘病西施’。我身上有病，人称我做‘病西施’。”

「湖南經理蘇興經陳士雲請求返還田產租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釋陳士雲與釋瑞麟請求返還田產租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濟南市長清區司法局在就上訪事件（王某、周某）向其發出《行政處罰事先通
知書》後，王某、周某均未履行行政處罰決定，濟南市長清區司法局擬對其進行強制執行。

一山東初文齡與初泮雨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趙潤卿與姻姪侯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訓證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審判決王杜氏與王齊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裕成源等更賣黑明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新晴午列陳氏等求慨慕上詞作「主文」上評題曰第三首詩體與前由上詞人所據一江華令矣歸南更別懷春闌丁亥歲夏月上研人吳昌碩

湖南朱介夫與王熙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悉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茂新麵粉公司與石寶珩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月牛告張慶梅請求確認協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湘江與王珍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程永森與張天鶴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本件應託河南濟源縣長試行和解

一河北胡吉泰等與范善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張志遠與胡祥請求確認婚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勝姪富等與方崇良請求撤回追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勝姪富等與方崇良請求撤回追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楊鶴三與南國學校教務處求償租金及搬倒地上橫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阿馬葉爾與葉馬葉爾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楊光遠與東昇字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王李氏等與雷王氏請求給付養費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除關於駁回王李氏再審之訴及命令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外

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決 王李氏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王李氏之部分由王李氏負擔

一江蘇李寶德與季資信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鄭福武等與王松山等請求歸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齊秦貢與劉輝輝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亮生等與張瑞葵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決

一湖南朱繼泉與朱漢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姜文輝等與被縣地方法院請求返還存款聲請補充判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王湘江與王珍真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邱建邦與陳懷珍請求給付扶養費聲請更正裁定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賈山興與致山請求履行婚約再審事件（主文）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本報啟事

本報本日照常出版二三四日循例停刊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十四編」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第五編至第七編」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第八編至第十編」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係訂本係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總書成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各
集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蒙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零售 | 每 份 三 分 | 國內郵費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當屆例停刊 | | |
| 廣告刊例 | | |
| 頁 | 數 | 價 |
| 一 | 頁 | 每 頁 十 二 元 |
| 半 | 頁 | 每 頁 六 元 |
| 四 分 之 一 | 頁 | 每 頁 三 元 |
| 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折計算長期以上每號接頭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頭七 | |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南京黃家湖二十二號
地 址 電 話 二三九九三
地 址 郵 政 號 三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第貳貳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四號目錄

令

張學良所處徒刑本刑特予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九九三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呈爲喪院長已返京所有代理職務自屬即日歸實仍由蔣院長繼續執行職權主持大計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第九九四號 合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馮玉祥報告稱前奉決議軍事委員會在委員長未回京以前由副委員長常務委員共同負責現在委員長業已回京此項決議之效力似應終止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七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英新王即位換具駐英大使郭泰祺職續任職圖書請簽署蓋鑑准予照辦由

第二七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高會一等諸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七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自德等諸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七八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官兵楊文軒等堪發即合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七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玉卿等諸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七八三號 合監察院 呈據該院寄貴監察使任可澄呈報籌設使署及貴州辦事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八四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以安徽巢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麟捐款修建監所轉呈領給區縣照由

第二七八五號 合行政院調院長孔祥熙 呈報代理院長職務即日卸責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八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錢穀部函以各省省政府暨各廳所設觀察及稽査人員之官等官傳應妥爲釐定經交審查據報擬具意見二項請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七八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周後一案准予照制執行由

第一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送高等軍法會審判決張學良對於上官舉行脅迫一案卷附據准照制執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廣東第一監獄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顧叔威聲請鑑在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杭時

呈報律師吳連周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汪子長聲請改兼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樞

呈報律師戚達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樞

呈報律師王學聘諸蒙區荷澤田雨零諸蒙區曹縣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庚

呈報律師陳達慶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顧振亞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李祖虞兼在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樞

呈報律師劉澤謙病故業經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毛正午等聲請改兼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張學良所處十年有期徒刑，特予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聶恆裕爲空軍少校，李榮爲空軍中尉，劉人淑、明世功等二員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王助任爲空軍一等機械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承歛、錢昌祚、陳昌祖、田培榮、朱霖、王士倬、劉敬宜、饒國璋等八員爲空軍二等機械正，朱家仁、吳家鑄、康泰洪、張鈞之、楊傳久、周德鴻、李立德、李柏齡、徐學洛、黎宣、張丕茲、劉樹楨、項惠民、孫魯、鄧開舉、易維祺、陳文華等十七員爲空軍三等機械正，呂鳳墉、李溥、聶恆斌、鄭寶誠、潘玉明、李永固、王厚有、林鎮泰、謝恩良、孫常煦、王良忱、于覺生、袁寶恩、陳嘉言、耿光翟、鄒文耀、王季岡、曹希珍、杜采林、李雲諸、袁保光、梁水、龍際雲、任茂林、張聖哲、施莊履、楊宗玕、沈瑞琨等二十八員爲空軍一等機械佐，杜振亞、袁魁陞、關雙銓、姚國瑛、李漢棟、趙希哲、傅彝、張福、林羽、張新亞、康代光、劉榮恩、黃守基、李元炯、湯達明、舒邦榮、朱佩箴、李甘平、楊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二二四四號

煥、楊英庭、曹起成、文士龍、周燕詒、蔡厚成、唐根、鄒顯模、毛琦、張星煜、柯曉梧、刀
泰貞、王裕慶、劉漢東、鄒淇濱、周祖達、王宗寬、鄭汝鏞、歐陽續、黃秀書、潘學彭、蘇用
中、彭穎生、劉樹芬、赫明元、劉煥有、羅培、金淳、李守桂、劉煥程、徐強、郁鼎勳、張雲
城、任鳳田、曾堯、齊平安、朱甘亭、金殿選、鄒祖丞、吳嗣陵、許鴻儒、劉定邦等六十員爲
空軍二等機械佐，喬剛、王鈞泰、何子龍、麥念安、陶煜鑑、李振之等六員爲空軍三等機械佐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開，
爲令飭事，案准

〔據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呈，以前奉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行政院由孔副院長負責等因，遂即力疾來京，代主院務，茲幸蔣院長既已返京，所有代理職務，自應即日卸責，仍由蔣院長繼續執行職權，主持大計，謹呈報備案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開，
爲令知事，案准

〔據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馮玉祥報告稱，「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軍事委員會在委員長未回京以前，由副委員長、常務委員，共同負責，現在委員長業已回京，此項決議之效力，似應終止，謹報請鑒核」等情。查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因西安事變，爲項謀軍事上穩定起見，曾經決議，軍事委員會由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負責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零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英新王即位，擬具駐英大使郭泰祺謹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鑑，應即發還。此令。

主
外行政院
交部部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高貴一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認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自德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

，轉呈核准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 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楊文軒等十五員名單發報
令請查悉，檢同原件，轉呈要旨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 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玉森等十六名詳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席 蔣中正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二零一號呈一件，為據本院署責監察使任可澄呈報蘇設使署及貴州
專為成立日期，轉請經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二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二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以安徽鳳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思鵬，將所得種植獎金相助歸公，惟該省條款專款，請比照該省捐款修建所獎勵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七款規定，轉呈知給關切等情，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公明廉潔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其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司
法
院
行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居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零六一號呈一件，為呈報代理院長職務，即日卸責，請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假
代
孔
祥
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五三號呈一件，為在各級郵局，以各省府署各廳所設視察及稽查人員之官等官俸，應委員鑑定，請查核辦理等由，經交審查據具意見二項，應准照辦，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假
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零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審理周俊吸食鴉片，行使偽造紙幣未遂，及無故離職一案審判，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法子字第一七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呈送高等軍法會審判決張學良對於上官舉行脅迫一案審判，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〇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東第一監獄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廣東第一監獄印。銅章一顆，文曰廣東第一監獄典獄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9740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零一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顧威聲請准在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據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9743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六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運周聲請登錄布定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請妥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9747號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七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莊子良聲請撤消武昌兼區改在孝感地方法院兼行職務附呈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9749號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零二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戚運機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表相片請妥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9750號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零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學聘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一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達寓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相片清
單請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三一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顧振亞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兼舞陽縣地方法院轄區內執
行職務相片清單請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零零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祖虞兼在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舊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零二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澤誠病故業經撤銷登錄新舊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三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毛正田南華二員聲請撤銷登錄新舊核由
陝縣司法處仍兼洛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單請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 | | | | 著作人 | | 著作年月 | | 定價 | | 呈准註冊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號 | 備考 | | | | | | | | |
| 地文地理集成 | 二十年二月 | 一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五日 | 6321 | | | | | | | | | |
| 書館印 | | | | | | | | | | | | | |
| 顧氏科學叢談 | 十六年一月 | ○元七角五分 | 廿四年三月五日 | 6321 | | | | | | | | | |
| 蘇門答剌古國考 | 二十一年六月 | ○元三角五分 | 廿四年三月五日 | 6321 | | | | | | | | | |
| 英領所得稅論 | 十三年十月 | ○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五日 | 6321 | | | | | | | | | |
| 中國體育史 | 前 | 郭希汾著 | 廿四年三月五日 | 6321 | | | | | | | | | |
| 驗血療法 | 八年十二月 | ○元三角五分 | 廿四年三月五日 | 6321 | | | | | | | | | |
| 原子說 | 十九年十二月 | ○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五日 | 6321 | | | | | | | | | |
| 民間遊戲 | 十六年三月 | ○元三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五日 | 6321 | | | | | | | | | |
| 穀字經編 | 十七年七月 | ○元三角五分 | 廿四年三月五日 | 6321 | | | | | | | | | |
| 鄭文貞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28 | 6327 | 6326 | 6325 | 6324 | 6323 | 6322 | 63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410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方引之

浙江淳安縣縣長男 年四十歲 浙江奉化人 住淳安縣政府

鄭柳堂

南洋印港鐵公安局局長男 年三十五歲 浙江浦江人 住前陳站

洪 煥

同縣前建設科科員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淳安人 住淳安縣城上湖公街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廢弛職務行失檢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正文

方引之鄭柳堂不受懲戒

洪 煥降級改敘

事實

案據浙江淳安縣民汪貞銘等呈訴該縣縣長方引之違法殃民廢弛職務一案於監察院經院令行浙江省政府令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人望查復監察委員朱雷章認該縣長方引之廢弛職務疏忽失職鄭柳堂行止不檢違法濫罰洪 煥公然賄賂損失名譽提起彈劾經監委楊謹笙劉侯武王希善各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鄭柳堂違法濫罰部分 據浙江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人望查復文稱該縣代理港鐵分局長鄭柳堂在任兩月有餘傳聞濫罰有三四百元雖無舉發之人而人言啧啧不無可疑云云原彈劾文因指被付懲戒人鄭柳堂違法濫罰方引之用人不當本會以事無佐證經函詢浙江高等法院復查據復稱前代港口鐵公安局長鄭柳堂係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終到任其時適值港口匪共滋事（開其到鎮係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後維持秩序頗稱得力迨翌年二月即去職任市面上所有欠賬一概還清毫無拖欠故由商會登報感謝其有無濫罰三四百元情事則不得而知此為當時商會主席兼該鎮鎮長章渭璽所述是關於該分局局長有無濫罰與縣政府法警之有無需索各點以無具體案件及被害主體輒訪問地方人士有或者有之想必不免之說以詞帶揣測並無確證未敢信為事實等語是該鄭柳堂迄關三四百元雖有傳聞尚無實證自未便遽課該被付懲戒人方引之鄭柳堂以何項責任

二、關於港口鐵冬眠還派未放部分 據黃專員原查復文稱該縣早吳冬眠港口鐵還派未放賬因吳民調查册由鐵公所辦就造報品公所轉呈縣政府時值撤銷區制之際區長洪某為之還失縣府遂以未據呈報不予支配卒致港口冬眠一無消滅惠及事難出於區長荒謬而該縣長竟因此將港脈還派云云本會函據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稱查點放賬原管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主

任吳文驥與縣長方引之會呈省政府文內載在淳城威矛港口茶園頭坡等處分設放賑所按等發放販款依期完錢或已先後呈報漸漸會在案等語並製作冬廬災戶統計表原表列明港口鎮共十四戶計洋六十七元各字樣（原表照抄呈送）詢之港口鎮商會主事卓潤華亦稱港口冬廬確已發放無異等語據此則港口冬廬還未放尚難信為真實被付懲戒人方引之自無何項責任可¹

三、關於法警在外需索小費部分 此點黃專員原查復文雖稱該縣法警不無狡黠者在外需索小費但據本會函詢浙江高等法院查復則稱縣政府法警之有無需索以其無具體案件及被害主體縱訪問地方人士有或者有之之說詞涉揣測並無確證等語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方引之以何項責任

四、關於洪燒嫖娼部分 黃專員查復原文稱前建設科科員現任於酒牌照稅徵收員洪燒與士娼竹梅姘居縣府秘書科長科員時到其家賭博云云本會函據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稱洪燒與程日新有姻戚關係故寄寓程宅竹梅乃程日新髮妻現年四十餘歲並非士娼當時縣政府各職員因走訪洪燒即在程宅賭博銀錢屬實是該被付懲戒人洪燒雖無宿娼情事然其乘縣長督省或出巡之際在家賭博實屬有干例禁違法之咎要難解免惟查被付懲戒人方引之取下類似自未便以其部屬之個人行止失檢謂以何項責任

綜上聽結被付懲戒人方引之鄭柳堂尙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洪燒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楊鼎深 委員王開鏡

委員吳祥麟

委員楊時傑 委員黃介民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福建林啓東與黃振標請求收房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高曉東與袁向嶺請求借還布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馬文衡與謙和洋行號請求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祝氏與李葉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復盛昌與李金柱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張萬氏與張懷庭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張萬氏與張懷庭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川程少賓與程楊氏請求職異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萬松亭等向鄧寶成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萬松亭等與鄧寶成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常繼善與李九泉請求求償及給付賬款聲請聲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吳質讓堂與程澤氏等請求求償返還基地田產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沈鈞甫與鄭故永老撫鉅金管理委員會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朱延五與李仁生等假扣押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葉伯溪等人勒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李庠生因周勳榮僞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尉聖清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軍刑部分撤銷 尉聖清共同私行拘禁或有期徒刑一月公然聚衆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首謀實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八月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執行徒刑二年 附子毀損他人之物部分免訴

一陝西徐鶴齡因訴馬子良詐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蘇江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禹時真據人勒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西汪菊英等因周忠恂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歐陽樹熙詐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廣儒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士戎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張奇友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一興建鄧永佛妨害家庭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陳國卿加罪行於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國卿無罪
一湖北楊少臣略誘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教唆略誘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上開部分無罪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河南侯治水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趙朱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趙昌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陳芝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金山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劉三殺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劍三不受理」

「山東王明義等因王占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湖北鮑吉忠傷害致人死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山東王延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江蘇孟廣德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孟廣德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山西郭林兒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郭林兒康老五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郭林兒康老五共同強姦故意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浙江盧朝良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東劉小董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何士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川許洪泰等和姦非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余貴氏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許洪泰相姦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

「山東李鴻儒傷害致人於死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郝廣孝等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郝廣孝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汪良木盜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湖北省關盛同等數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據照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省李佐卿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省黃嘉琪等發珮墳墓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嘉琪黃美蘭黃增麟黃美盛黃美鈞黃美頤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安徽「分尚學文因與尚朱氏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榮宗敬因與王引西爭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西分許才與吳昌秀因徵納婚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程雲吉因與通和有限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衛山根因與彭振詳請求拆遷返地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返還土地及賠償地租之上訴並再起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桑鐵瑞因與劉連慶求償債務上訴終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殷羅氏與章介棠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二分李承禹與李焯成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紹忠因與方錦波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蔣少林因與嘉和藥房求償款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甘肅三分呂鶴年等因與呂多年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除確認油房街房屋為共有部份外延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黃吉美因與唐廣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李壽因與德士古煤油公司求償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錢慶雲因與潘九如請求離婚及贍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河南曹周氏與曹家慶爲請求交付田糧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劉慶長與劉鴻憲爲本價聲請教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鶯花泉與楊茂盛等爲田產第屋涉訟聲請教讓令強制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柳黃氏與孫柳美娥爲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柳黃氏與孫柳美娥爲請求分析遺產聲請教動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陳科題與王師鼎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鄭國珪與黃瑞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賴榮毅與羅煥積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育德與章蕭氏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鄒祥三與鄒華軒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周馬氏與周漢章求付扶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蔡嘉興與蔡李氏求償債務並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陳志千與吳春明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公和榮行與吳樟榮因請求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孫魯泉與何錫玉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伯靜與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袁吉與宋某儒請求止約追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袁吉與宋某儒請求止約追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炳焜與朱鑑氏請求贖婚及給付贍養等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瑞午與國華銀行信託部因欠種地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國元與程王季常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葉春殿與益豐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葉春殿與益豐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元和當與陳馬孝賢請求收房及交還押租并給付租金等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周榮開與周李氏求付生活費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勒郎生與楊陳氏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金懷昌與丁寶慶等爲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西川雷雨生與魏培君請求參與分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江陳雲景與魏桂芳因追還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陶煥唐與張雪樵求付債務聲請令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華珍公司與吳武銘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侯諸秀貞與孫崔竹農求償借款聲請訟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鄧步青與裕隆莊等求償債務聲請訟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鄧步青與裕隆莊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安徽黃章木與方春木等確認婚約無效聲請登記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李廷鑑與華興烟廠求償貨款聲請補充性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劉金英與周天祐因侵古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陶忠與董少亭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山西慶義花莊因與同泰和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山東張繼仁與劉殿翠請求確認繼承及解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南李克信與李枝善等爲數項糾葛等聲請令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固案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半 年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半 年 | 頁 數 | 價 目 |
|------------------|--------|--------|
| 一 | 頁 | 每 |
| 四 分 之 一 | 號 | 十 |
| 半 | 頁 | 二 |
| 四 分 之 一 | 號 | 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每頁計算每十號以上每號按每號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
話
二
二
四
零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
話
二
三
三
零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地址 南京復興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立憲政、頒佈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第貳貳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指令

第二號 令行政院

第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特令頒給蔣宋美齡一等采玉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第四號 令行政院

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特令頒給陳耀德等采玉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特令頒給馬丁汪斯基等采玉勳章一案經院會修正請鑄頒給已有明令頒給由

第七號 合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廣東省政府呈徵廣東治河委員會關防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王星奎加入濰縣律師公會請兼區誰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丁爾真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林基春加入成海律師公會請兼區榮成縣司法處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四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石灼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邵禹襄署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衡、姜湘齡、郝明軒、楊瑞村、何爾特、穆海峯、陳會文、張毓蓀、賈守恒、譚訥、鍾荆刷、石璞、阮植民、蔡潤祺、管聲和、陳雲生、楊從雲、趙良弼、高培德、車學海、梁鳳德、王耀遠、王世祿、王鴻韶、潘厚章、呂振華、張士超、董祺平、陶醒時、涂煥陶、吳魁、劉橫、蕭銳、蘇琨、尹賢連、趙崇邦、龔文耀、蘇天真、楊蔭源、李光禹、何企、張紫芳、李杜非、李敏、雷自修、劉乙輝、周鼎峯、劉冠雄、胡振聲、劉杰、李先德、林植森、李松年、郭朝煌、劉遠東等五十五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李超武爲陸軍騎兵少校，楊子猷、洪文忠、饒錫能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校，陳道民、裴明修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國霖、袁光慶、胡俠、盛達德、唐盛剛、李福填、甯偉、李紹波、楊龍泉、蒲青、馮雲章、李祿莊、袁湘廷、羅瑛、許家蕙、劉漢生、陳萬、張彌中、袁德風、高景孔、易南助、羅勁、梁寶珠、陳之策、宋紹強、蘇景武、張克文、魏光雲、段允斌、韓兆熊、郭振西、梁化南、劉一罕、楊蓮舫、張傳青、焦潤生、吳漢英、黃彥庭、裴思再、王國昌、張步照、杜耀庭、熊聯輝、歐陽曦、梁平、蔣允、黃文愷、徐雅頤、韓偉民、陳熙立、李海章、任之、潘寶珍、王方烈、陳鎔、楊寶珊、陳華宇、張秀山、余有慶、李象新、蔡翰屏、劉天錫、侯安邦、蔣忠、周

進財、董紹發、呂日清、鄭世傑、王恩重、石安馨、何鍾靈、陶克嘉、戴中樞、陳秋凝、尹德新、朱安國、王民安等七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郭維典、董臨漢、李鑄銘等三員爲陸軍礮兵上尉，湯子桓、李毓玉、王克功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周志成、李方榮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齒樹林、彭佐成、黃理政、易龍昌、董士坦、陳學良、雷金龍、宋克強、彭裔謙、羅庶幾、涂尚均、彭少秋、徐愷夫、李煦、李纓、梁龍初、崔建良、謝預嶺、劉百昌、胡章龍、謝仲良、余桃軒、馮子裕、鄭世清、謝海廷、葛楚模、胡冬生、蔡琢瓊、榮善武、張萬千、文本源、謝蔭生、陳經綸、汪瀾、汪民安、何成吉、宋桂林、榮湘南、王澤誠、王讓哲、李殿邦、胡丕成、姚希哲、卜金全、樊達春、張是珍、宋得玉、姚占標、趙彥清、盧玉山、孫安興、楊幹臣、葉鴻文、張飛雄、謝飛、顏學忠、蘇雲橋、張文忠、黃玉清、姚子式、熊煜華、劉德巖、張國瑛、周俊峰、李鴻典、王孔璋、蔣樹鏞、傅錫珍、蕭力新、魯萬洋、曾達匡、劉疊光、陳培錫、丁疊九、程福榮、程度高、湯啓明、鍾益善、張卜夔、周浩然、袁鳳林、何國輝、李剛勁、袁天輔、李強盛、樂佐民、姚坤、董際唐、林漢石、程萬軍、曹雪春、韓煊明、何月樓、張之驥、李智初、劉定乾、蕭世雄、朱永山、馬旭東、楊得生、胡文材、張雲科、傅寄雲、楊用卿、李恒芳、李清泓、姜國才、馬志清、陳少清、宋祥生、趙熙伯、賈惜珍、趙景蘭、喬仁孝、魏志清、楊繼震、賈雲青、鮑嘉祥、高連城、符澤浦、劉志敬、黃桂臣、李瑞五、朱從美、張安懷、劉國慶、張振英、李幹章、閻子恆、林茂盛、王隱傑、王戒之、孔憲影、朱慕珩、李鑄勤、張迪存、劉開軒、趙國慶、賈志遠等一百三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周文彬、王書味、李洪範等三員爲陸軍礮兵中尉，譚容、陳彬、李育林、王曰愷、張俊傑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鄒龍虎爲陸軍憲兵少尉，羅立齋、李和宇、李鎔鋒、陳國林、廖斌、楊清珍、涂久成、廖子斌、王洪鈞、吳持三、張宇平、文標、李鴻鈞、徐德明、葛明勝、羅民生、王明楚、陳元卿、張盛厚、徐近、楊慶鳳、傅亞元、熊守清、薛廷樹、魏國卿、熊華新、文啓

東、黃隆慶、張佑祥、周賞華、張益卿、周俊榮、劉春初、賀國樸、富六生、劉維先、龔有生、李雲龍、劉斌生、唐雄、劉振愷、潘元慶、周韜、諶劍、趙斌、吳光標、戴前珍、李雲登、陳少溪、史雲漢、劉貴升、楊思濤、周平、彭玉珊、李鶴鳴、劉湘山、李後俊、章圃、劉武之、李仲明、魏炳坤、蕭怡生、傅文祺、張海山、張少柏、李發順、李云萼、張博嘗、易良萬、伍芳善、胡仁山、李立庭、黎誠、黃振、歐陽炎、艾咸奎、朱盛邦、羅平活、李仲華、彭希超、譚濟、梁善、張天敬、孫國民、王銘春、孔振德、楊定助、馮懷圖、楊發昌、瞿家隆、王良佐、李協良、孟新民、蔣振興、喬浩然、李長盛、萬鴻章、張子順、梁津、張樹寶、譚桂亭、吳兆勤、呂學謙、姚希天、王諫伯、趙偉儒、張錦銘、劉萱庭、王鳳琦、劉春旺、黃玉品、郝瑞華、竇景漢、李星伯、莫輔鄉、劉樹芝、湯愷、馮清彥、張穎三、穆發順、李漢林、曹明柱、盧振川、周振嘉、王法增、常德興、趙堅、李衛賓、雷明成、趙五雲、簡秀林、孫德義、趙鴻慈、柴書仁、王世欽、斬金、陶泓甄、劉銀屏、蔡亞鈞、劉青階、朱企仙、王仰三、吳翼仙、彭梅初、陳清波、黃孝元、厲仁勝、龔彪、曾紹友、吳修明、查斌、李樹王、龔玉龍、賀光榮、侯莘、王雷欽、余文銓、駱勉、張翹楚、蕭必正、高金興、吳安銀、齊壽伯、王廣譽、陳世、黃鶴皋、王竹君、汪凱、蔣玉山、劉子驛、黃和貴、董傳軒、沈英、范強、譚尹堃、周鼎祥、劉罕卿、唐暉洲、張朝傑、汪易石、朱舫、崔楚瑛、程明昌、謝俊臣、蔣開南、王有清、戴湘臣、吳清源、郭級三、沈述欽、徐俊、段思堅、楊培渭、雷順清、李德貴、劉文新、李文廣、趙標、李文約、魯錫山、閻東明、蕭勝榮、黃文賓、楊漢基、王樹雲、楊茂芸、陳相廷、李守紀、仇金生、王寶璠、張樹昌、張特福、陳鳴岐、譚含芳、車發輪、張雲臣、譚振、熊泥之、張勳元、馬清功、鄭禮愛、張成英、張惠生、孟憲邦、胡奠洋、陳懷誠、葛希林、崔玄先、董文上、張錦生、方賚軍、趙子傑、王念民、趙廷賢、楊善普、李雪亞、唐芝林、王樹桐、白舍璋、薛鴻助、徐介一、楊道南、史文卿、閔家英、張耀全、柳泮

儒、魚治安、張維孔、朱顯齋、薛晉謙、鄭祥祿、王德寬、李盛德、楊貴榮、李值春、邊紹俊、孫治剛、包培棟、陳世林、陳殿蔭、楊偉才、龔學敏等二百六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胡志斌、歐培生、羅華錦、李清漢、徐叔圮、胡漢龢、鍾存性、馮仁營、王威、蘇重光、趙年禱、王仰之、陳效平、馬冠元、孫福清等十五員爲陸軍砲兵少尉，夏子贊、陳啓發、奉濟洋、黃日強、梁卓員、魏書武、吳瓊賓、楊百川等八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張文斌、李鑫輔、翟壽漢、林劍青、孫寶志、朱觀濤、郭宗周、劉彬、洪文範、婁鳴九、尤鴻德、胡乃成、魯向一、黃國森、馬秉德、高士俊等十六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李金奎、丁荃、畢錦彪等三員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吳憲仁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零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二十六年民國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經提院會修正所過，呈請鑑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外 交 部 部 長 張 翱
副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零二二二件，為請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特令頒給蔣宋美齡等采玉勳
章，令照頒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零三號呈一件，為請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准予特令頒給陳耀德等三員采
玉勳章，令照頒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廿六年元旦鼓勵銜名表冊，經提院會通過，呈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分別頒給各等雲麾勳章、寶鼎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
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准交通部咨，諸頒給馬丁汪斯基等三員采玉勳章，請察核轉呈等情，經提院會修正通過，呈請鑑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祕字第三九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繳廣東治河委員會關防小章，轉呈鑑核註銷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三四五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六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鑑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零四三號呈一件報律師王星全加入濰縣律師公會請兼在黃縣縣司法處執務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六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鑑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零四九號呈一件報律師丁爾真單一山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在福山地方法院轄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六八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鑑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零四九號呈一件報律師丁爾真單一山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在福山地方法院轄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六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鑑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零四四號呈一件報律師林基泰加入濰海律師公會請兼區榮成縣司法處執務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〇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零三三號呈一件報律師鄧繼炳呈請在宿縣縣司法處執務附送相片廣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

新審核由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 | 著作物名稱 | | | | 著作人 | | 著作年月 | | 定價 | |
|--------------|-------------|-------------|-------------|----------|----------|----------|----------|----------|--------|----------|------|
| | | | | | | | | | | | |
| 野人記第九章寶窟生還記 | 野人記第十章倭城歷險記 | 野人記第九章寶窟生還記 | 野人記第十章倭城歷險記 | 同前 | 同前 | 商務印書館 | 吳衡之譯 | 十七年一月 | ○元五角五分 | 呈准註冊年月 | 號數備考 |
| 世界文化史 | 電影戲劇的攝影方法 | 世界文化史 | 電影戲劇的攝影方法 | 正中書局 | 正中書局 | 張恨館譯 | 倪受民譯 | 廿四年五月 | 三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6341 |
| 健康教育 | 唯生論營養學理論之基礎 | 同前 | 同前 | 洪肇著 | 洪肇著 | 廿四年九月 | 廿四年九月 | 廿四年五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 6342 |
| 十八世紀歐洲土地制度史綱 | 學生的新生活 | 郭施漢鳴利 | 郭施漢鳴利 | 高杰著 | 何行之著 | 廿四年九月 | 廿四年九月 | 廿四年九月 | 廿四年五月 |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 6343 |
| 廿四年七月 | 廿四年九月 | ○元一角五分 | ○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 廿四年五月 |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 6344 |
| | |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 6345 | 6346 | 6347 | | | | | |
| C345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第五章

上屆結存英金柒千零陸拾肆陸便士，收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肆陸拾叁先令肆便士，收八月份英金壹萬肆千壹百零陆拾肆陸拾叁先令肆便士，收九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肆陸拾叁先令肆便士，收十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肆陸拾叁先令肆便士，收十一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肆陸拾叁先令肆便士，收十二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肆陸拾叁先令肆便士，其計英金壹拾萬肆千零陸拾肆零陸便士，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司債第五次還本英金伍萬玖千捌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司債第六期付息英金壹萬捌千肆百玖拾肆，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司債第五次還本英金貳萬柒千柒百零肆拾肆先令陸便士，結存英金陸千壹百貳拾肆陸拾陸先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主席徐堪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八四〇六號

工字第一八四〇六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審查合
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佈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
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足書 合字第一〇二號

呈請人 般魯深 本京長樂路黃狀元巷四號
自來水筆之自動昇空吸水裝置

景祐書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右是諸人以發明自動真空吸水器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右

四
由

有該項自動吸水器其構造為活塞下面留有空穴其底刻有十字槽活塞抽擗之下端裝以十字短片由桿之左右旋轉可使活塞上移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一 第二三四五號

擇與活塞有時離開有時結合即當活塞下向時與桿結合進行而排氣後將桿旋轉可使活塞脫離桿端而設置水冷器水用盡再將桿抽至上方摺動結合活塞重行排氣以反復其動作此構造部分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本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〇三號

呈請人 諸慶達 上海法租界福煦路福煦坊六號

物 品 氣化柴油機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氣化柴油機是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該項氣化柴油機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查該項氣化柴油機係由空氣門管火罩發電火塞蓄油具(兩只一儲柴油一儲汽油底有開關各一連以鐵絲為調節油料之用)連空氣門化油瓶及進油門等組合而成當引擎發動之初先用汽油與柴油各半燃燒轉動引擎由機頂上之空氣門吸人外面空氣與柴油混合經過發電火塞引火燃燒即將此柴油化成氣體流通至管火罩內發動引擎此火罩內另有開關通於中專為發火分化柴油數量之用引擎發動至二分鐘熱度至六七十度時即可專用柴油所有存於管火罩內之熱力即隨引擎之速度而增加引擎速率愈快則火力愈大而同時若油具所儲柴油亦從噴嘴中不斷噴出一併化為氣體與空氣門吸入之空氣混合此機空氣門專為控制柴油之供給及增加引擎速率之用是項氣體即流至化油缸內此缸作用係為消滅燃燒缸內有鐵套一具分裏外兩層套之周圍有鐵柱五根三根有孔兩根無孔其孔係用以流通空氣補助柴油之氣化又缸內所化成之氣體即轉至進氣門而入汽缸內以轉動引擎此項氣化柴油機經加審核實驗應准予專利十年爰決定如本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〇四號

呈請人 周孝高 上海江西路一三八號二樓鐵東機器廠總管

物 品 植物油汽壓燈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植物油汽壓燈是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植物油汽壓燈內化汽之熱管及節制活塞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植物油汽壓燈其構造形式大致與普通煤油汽壓燈相似惟其化汽機中增加葉鋼圈（即熱管）轉數使受熱面積擴大及噴氣頭下部加一剎節針凡爾（即剎節活塞）以調節並齊閉噴出汽體等兩部分尚屬創見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105號

呈請人 華孚金筆廠 上海裕朋路八三三號四號

物 品 真空保安裝置金筆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真空保安裝置金筆是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該項真空保安裝置金筆之活塞保安裝置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真空保安裝置金筆其活塞保安裝置部分之構造係用一保安柱下端以套座螺絲帽軟木塞等結合成爲活塞之形式由保安柱之左右旋轉及活塞之上下抽動等之動作無序觸開筆尖之凹門及活塞中之通路用以吸墨並保持墨水不致外流此種保

安裝置部分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106號

呈請人 製行康 李鴻慶 上海徐家匯五洲固本毫藥廠轉

物 品 自動電器開關盒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電器開關盒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該項目動電器開關盒之自動結合部份中長針軸心圓齒輪及捲線發條上兩牙輪二個准予專利五年

主文

理由

查該項自動電器開關鑑保利用普通掛鐘或指鐘改換長針轉心四曲輪內下部裝有分檔盤一個盤分九十六格及日夜電盤六個每盤可接電線十六根均與分檔盤順次相連當每十五分鐘鑑內之四曲輪跳動一次其發動鑑內原有之發動上八十牙轉每動4248速牙輪及其銜接之101牙輪再掛不通電之反白牙輪便有彈性擗牙塔電針在分檔盤走動一格即十五分鐘可使電燈發亮或熄滅一次此項結合部分中能使鑑自動開關之是針轉心四曲輪及掛鐘發條上牙輪二個授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審定

鈐
長吳鼎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無字第四一五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劉仲培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男 年五十二歲 山西代縣人 住運城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押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著諸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仲培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劉仲培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接辦前任推事移交案件內有王耀因貪功圖獎從別處購得金升裁縫謹告張科娃等一案經第一審臨晉縣政府審半處王耀有期徒刑四年論知張科娃等無罪并將張科娃胡祥娃交保釋放王耀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該院前任代理處解該案之推事先於同年三月九日令務臨晉縣將張科娃於同月二十七日解院經該被付懲戒人收押五月一日開庭調查同月九日公開審理中間張科娃曾聲請交保未予批准迨至十一日始因病准予保外調該案經最高法院審查認為有深押情事簽註計等表經司法行政部令據該分院院長查明前情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按刑事被告經傳喚到場應接時訊問應否予以羈押在刑事訴訟法上均有顯明之規定本案張科娃於解案後該被付懲戒人退下收押摺獄四十餘日始行訊問違法情節自屬顯然據申稱所運城地方殷實商民不肯承保所具之保多屬小店客棧資本毫無信用不善聯合負責即行推諉有他強交保者往往承保之後或暗受金錢或人情誘託竟將被保之人放而逃走及至傳提則已不知去向惡少交人非延抗不理即關門解閑是以歷任院長對於審付交保事項一再囑以審慎預防流弊該張科娃雖系原縣城印無印但上訴人王耀

審其販賣鴉片毒品攻擊甚烈是其究竟有罪無罪在事實審未判決之前尚難預定若率予保外必致乘隙竝廢案件停頓此所以圖案件進行之迅速而當事人之便利等語所當據為事之所不免然核諸本案經過殊未盡然查張科娃於解送後該被付懲戒人弁未接時訊問何以必其無商家確保既欲求案件之迅速進行又遲至四十餘日始行訊問且張科娃在原籍本子父保又經逼令傳解到案并無所謂凶亡之虞至原案事實業已經過第一審判決證言卷亦無湮沒為造及變造之虞如謂上訴人王耀對於其販賣鴉片毒品攻擊甚烈此為其片面之陳述尤難成為釋押之理由乃被付懲戒人率予關押四十餘日之久始行開庭審理違法失職名無可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仲培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張鼎蓀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閻治公

委員黃介民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浙江孫國興因連續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孫國興部分均撤銷 孫國興連續行使偽造假文書處有期徒刑三年 決罰金及還書各一紙沒收

一、江蘇鄭晉廷等因強盜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晉廷部分撤銷 鄭晉廷共同強盜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 決罰金十年又共同連續強盜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 決罰金公權十年執行徒刑十年 決罰金公權十年 算之七五年回一江蘇倪泰源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本權一根鑿子一個刻木板一個彈壳二個沒收

一、江蘇陳友三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友三李阿輝李開明部分均撤銷 陳友三李阿輝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李開明部分不受理

一、察哈爾蔡鶴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鶴氏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陝西張煥月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煥月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一年 吳不正等因強盜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

一、浙江鄭丙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鄭丙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鄭丙泉數晚夜間侵入住宅竊盜得有期徒刑六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浙江鄭伯言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伯言無罪

被

一浙江鄭伯言侵佔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願回

一山東王子英挑唆架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陳國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均撤銷 陳國凱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

一河北趙秉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四川陳志明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志明罰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甘肅楊自清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甘肅馬如倉殺姦盜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馬如倉結姦三人以上屬盜姦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一江蘇吳小三子竊盜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拂字第一八八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河北張九遠等販運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戴則有強盜故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山西陳五奴使人受重傷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世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世富共同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監禁營利誘

一山東趙保全略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保全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河南何樹棟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安徽程志顯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福建朱興德等意圖供犯罪之用購買軍用子彈未遂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興德意圖供犯罪之用購買軍用子彈

一未遂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魏文祥誹謗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魏文祥無罪

一江蘇俞志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俞志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尤筠軒因告訴屠徵祥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尤筠軒因告訴屠徵祥等妨害自由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安徽何陶氏妨害風化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以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為常業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何陶氏以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為常業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河北劉國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四川李尊安和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信我意圖利用誘有配偶之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寶石根自高賈竹海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賈興邦持有軍用槍彈本院暫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二五五零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达

一陝西李萬玉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偽造文書罪刑並刑之執行暨原審敍知假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萬玉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年合以原處死刑並刑執行徒刑三年 偽造賣契一紙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牛啓臣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牛啓臣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周成業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成業孔慶氏殺人未遂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阿上放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于化孜等妨害家庭危害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化孜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高三鬼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北張學厚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西彭鍾生共同以詐欺為常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王文禮傷害致人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鄧廷良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一四川陳明卿與陳香池請付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鮑大樞與張震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趙體乾與吳培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克拉瑞的西少夫施塔子基與張仲平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克瑞文等與張仲平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沁縣端仁里後四甲衛姓金戶與沁縣端仁里後四甲龍姓及劉姓全戶分離共有田畝及租糧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馬志清等與徐大亨銀號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賈氏與鄒懋德室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朱戴資與張炳文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陳慶庭與陳繼氏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一山西侯拴堂、強立較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江西黃王氏妨害家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林少鈞強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宋恩溥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李貴印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南王奇寧強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涂令志強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一河北王徑三與克寬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甘肅馬漢清與梁鶴基請求追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周江氏與周汪翁英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屬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各審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陸張氏與晉侯謙油局請求交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屬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

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黎哈爾常翰卿與崔金姑求償房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方振甫等與河南博物館假執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一山東張茂培等與張鄉氏請求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朱陳氏與陳正元請求贈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黃昌鑑等與劉俊人等確記用水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上海銀行南京分行與李本欽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呂宗賓與厚生錢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錢南記等與陳生錢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天津中國農工銀行與天津航政局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德和盛記號與元順益記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尤遠九與尤新保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楊傳深等與丁立中等確認用水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中立錢莊與王明鑑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錢子雍與鄭麗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侯茂祥等與周伍氏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屬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孔成章與義大麻號因訴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吳志鴻與陳詠慶請求終止租約及償付欠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江西程科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志高割金臺劉占俚劉朝老四罪刑部分撤銷 劉志高割金臺劉占俚劉朝老四共同殺人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江西程科保等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田樹林等擾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田樹林張慶林罪刑部分撤銷 田樹林共圖意圖勒贓而擾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機審公權十年 張慶林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費列布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杜芝暗點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收受賄賂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杜芝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三年 附就國幣四元追繳沒收」

「浙江周子元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子元和誘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周子元被訴和誘部分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左榮吉偽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四川熊順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李寶山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寶山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機審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河南李本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蕭桂生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徐鳳餘強盜致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四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許根寶等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處長發共同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河南張文強姦殺人偽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湖北盧先春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湖北盧先春傷害人致重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一 浙江馬達即趙廣恩意圖營利誘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達部分撤銷 馬達意圖營利誘非常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親族之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 河南杜毛妮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級法院第二分院
一 四川黃秋圃等罪賊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黃秋圃郭恢先恐嚇及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秋圃郭恢先共同恐嚇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山西李保住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雷三進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雷三進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 河南王牛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級法院

一 河北戴善述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西任體元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一 山西省董二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 湖南省凌明清等收集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省程洪年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省委難清因雷威林發揚墳墓經本院裁判因上訴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上字

第六一三六號判決暨移字第32號裁定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 江西省肅灶生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省肅灶生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省陳子恆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部分外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陝西省柯金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業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完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業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
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每訂本條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號書成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內大洋一角二分額外及郵資額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業即寄

廣告刊例

| 期限 | 價目 | 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告照例停刊 | | |
| 廣告刊例 | | |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元 |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
| 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頭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頭七 |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制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第貳貳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六號目錄

令

裁撤西北副總司令部令

裁撤駐甘綏靖公署令

任免令十二件

指令

第八號 令行政院

據湖北省府呈請准發湖北省會警察局及漢口市警察局印章仰候轉發由

第九號 合考試院

呈報幹部部齊松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退職推尊余壘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監獄官任用轉行標準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十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請另易該市財政局鈐蓋稅單大印仰候轉發另轉由

第十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發駐蘇瓦刺領事館印章仰候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崔貢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鉞

呈報律師劉啓瑞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鉞

呈報律師曹鍾英聲請兼任羅山縣司法處轄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寧海高等法院院長王敬

呈報律師劉錦齡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善熙

呈報律師杜錫璽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沈振乾改兼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鄧樹春等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蔣紹棠等改指兼區經過情形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善熙

呈報律師邢樹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俄籍律師莫勳當圖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審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並兼第五十一軍軍長于學忠於此次西安事變，顯有附和情事，現據來電請罪，應即一併撤職，藉昭炯戒。惟查陝甘地方匪氛未靖，庶政待理，該員等宣力有年，姑予仍留原任，分別督飭所屬，盡力綏輯，以贖前愆。此令。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着即裁撤。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特派顧祝同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駐甘綏靖主任朱紹良呈請辭職，朱紹良准免本職。此令。

駐甘綏靖公署著即裁撤。此令。

特派王樹常爲甘肅綏靖主任。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邵力子呈請辭職，邵力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蔚如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蔚如兼陝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郭一予、駱德榮、耿長江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艾時、張楚鑫、李一民、蕭作霖、胡義賓、楊起鳳、黃天玄、田毅安、張德容、宋迪齋、吳樹勛、汪平、袁正東、劉子清、彭禮崇、劉琦生、韓楚珩、趙清廉、馮家邦、潘玉、李勁翔、李澄灝、陳道生、林敘彝、謝遠灝、童維經、李冠英、熊仁榮、李樹衡、周秉璽、張明、孫懷遠、李有莘、余拯、楊光文、范宏亮、蘇文欽、劉味書、羅毅一、劉梓馨、胡棟成、鄧良銘、唐奎、陳荷棠、謝平難、李文俊、范德民、呂佐周、袁國徵、羅拔倫、華孟根、謝昌森、鄒建中、陳國泰、周創平、李其實、陳灝恭等五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棟、陳遠湘、劉鳳鳴等三員爲陸軍礮兵中校，歐陽豈羣爲陸軍工兵中校，劉道琳、伍德鑑、胡霖等三員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湯盤、伍誠義、郝照亭、莊文彬、王會川、譚子欽、張泰祥、唐樹聲、岳峙、張嗣傑、李郁文、劉榮榮、杜善繼、劉羽豐、鄒麟、曹錫武、羅賓亞、彭陶、周鏡澄、吳士俊、敬承詩、鄭炳煌、李克毅、陳紹文、陳平波、周銘瑞、汪祥吉、彭猶龍、劉興俊、蔣馳翥、洪春榮、葉德如、康凍、楊渭璠、劉參、劉慕先、單心與、方治珠、張廷玉、嚴毅、梁雪亭、李賚、周養吾、謝勵之、周寶崖、申炳勳、陳劍立、范奇俊、譚蔭楨、臧元驗、劉一德、李蓋宜、朱頃榮、鄭華強、徐步潮、諸葛彬、方成德、黃雲帆、王班聯、李克、王汝泮等六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夏雷爲陸軍騎兵少校，鄭嗣廉、余夢非、楊禹九、陶慕淵、甄紹武、劉孟衡、蔡英武、王華、樊澤春等九員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嚴與寬爲蘇浙皖滬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懋初爲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穆道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二零六七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鑄發湖北省會警察局及漢口市警察局印章等項，轉請要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審核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退職推事余燦等八員卹案
，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銅 錢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條文，請鑑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如擬修正公布外，撫同修正條文，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司法法院院長 林居正 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主
政
院
副
院
長
林
蔣中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副
院
長
林
蔣中
孔祥熙代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五號是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蘇瓦副領事館印璽，律責信守等情，呈請鑑核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政
院
副
院
長
林
蔣中
孔祥熙代

外交
部
部
長
張
翠
華
林
森
正
假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董真因事離省穿請撤銷登錄新鑑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三一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啓瑞聲請撤銷鄭縣地方法院區改任陝縣縣司法
處仍兼洛陽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和片清冊請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三一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曹鍾英聲請在羅山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呈清
冊相片請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七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錫璽聲稱改派河北執務請撤銷登錄新鑑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二五八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杜錫璽聲請登錄指定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
附呈名簿相片請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八三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沈振乾呈請撤銷鳳陽地方法院並請改在六安縣司法處
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鑑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〇八號呈一件齊復律師鄧樹春在東莞而改在常甯縣司法處區域執務尚無
不合定章情形新核示由

呈悉。前呈律師鄧樹春、陳石東聲請改指常甯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七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蔣紹棠等改指兼區和遇情形新鑒核由

呈悉。前呈律師蔣紹棠、趙連法、金公暘、施敦方、馮忠等改指兼區，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九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二八九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邢樹桐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
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〇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零三六號呈一件呈報俄籍律師莫謝言圖夫聲請登錄同上單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
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第十五師 | 軍醫處 | 司藥 | 藥 | 別 | 職 | 級 |
|------|------|-----|-----|-----|----|----|
| 第十六師 | 軍醫處 | 司藥 | 藥 | 別 | 職 | 級 |
| 軍醫院 | 醫務主任 | 軍醫 | 藥 | 原名 | 改名 | 備考 |
| | 王鵬 | 劉南溪 | 趙協中 | 趙誠仲 | | |
| | 王元冲 | 劉注資 | | | | |
| | | | | | | |
| 第二師 | 二二團 | | | 軍醫 | 職 | 級 |
| | | | | 新總助 | | |
| | | | | 劉仰之 | | |
| | | | | 張敬之 | | |
| | | | | 張莊儀 | | |
| | | | | | |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所著人姓名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號碼 | 備考 |
|---------|-------|-------|--------|----------|------|----|
| 解析幾何學 | 劉薰宇 | 廿二年五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 6363 | |
| 中國文學史新編 | 張長弓 | 廿四年九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 6361 | |
| 算學的故事 | 章克標 | 廿四年九月 | 〇元六角五分 |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 | |
| 化學的故事 | 張長弓著 | 廿四年九月 | 〇元五角五分 |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 | |
| 同前 | 開明書局 | 任一碧譯 | 廿四年九月 | | | |
| 適夷譯 | | | | | | |
| 年月 | | | | | | |
| 灰姑娘 | | | | | | |

| | | | | | | |
|------|------|-------|--------|---------|---------|---------|
| 總動物學 | | | | 廿四年七月 | 〇元八角五分 | 廿四年三月十日 |
| 歷史 | 正中書局 | 吳繩海著 | 廿四年五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三月十日 | |
| 教育心理 | 王書林著 | 廿四年七月 | 〇元四角五分 | 廿四年三月十日 | | |
|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煙字第420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馬雙慶 河南舞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河南禹縣人 住河南舞陽縣政府

姚俊 錄任河南舞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西南昌縣人 住河南許昌縣車站孔家胡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破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雙慶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據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夜十二時河南舞陽縣看守所刑事室未決人犯黃福元張子美王金山楊順等突鼓惑同室人犯實施暴
語將駐室看守張雙印王國瑞按倒用各犯械帶捆綁手布幅塞口使其不能動彈聲張合力蜂擁刑事室東山牆翻越室後壘牆四散
奔竄當夜在城內拿獲黃幹卿包管松周全朝三名在西城外追獲楊順楊四李老九司圪埡四名次日午前在第一區及第六區拿獲王
殿富包華堂二名共計捕回九名同年八月十五日又拿獲唐欣子一名其在逃尚未捕獲者計有黃福元張子美王金生魏廷珍述廷李
國清高安夏驥田張東發丁乾丁貢金李怪馬勤學李來福李腔石十六名由舞陽縣縣長馬雙慶呈報河南高等法院以該縣押犯於深夜之間同時暴動至七十餘名之多雖據呈報當場裁回五十一名陸續維護九名仍有黃福元等多名在逃實屬
管理不嚴督率無方職責所在均難辭咎即將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城俊撤職並呈請河南省政府將該縣長馬雙慶記過一次一面詳
報司法行政部據此以該縣押犯暴動竟逃脫如此之多且均係盜匪及命案要犯情節重大特依法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辦理司法之縣長為有獄官對於監所應修築堅固戒護周到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負管理專責對於人犯尤應嚴密觀察認真防守以免疏虞乃該縣看守所刑事室押犯竟於黑夜暴動破脫十六名之多且均係盜匪及命案要犯情節殊屬重大據彼付懲戒人馬雙慶呈

稱所虜犯均係土匪年久失修復多簡陋更被付懲戒人姚俊申辯書稱押犯擁擠一室七十餘名之多所室內看守僅老弱二人室外更無巡查更夫即此可知平日監所敗敗防護疏忽情形被付懲戒人姚俊自負其責任據辯稱僅為款因強及警戒武力缺乏等情屬不無可謂要辭免其失職之咎至被付懲戒人姚俊事前未能覺察豫防以致押犯黑夜暴動疏脫如此之多尤屬咎有應得惟到任未久且據縣長馬懋慶呈報河南高等法院稱被付懲戒人於事變發生時曾經奮不顧身截回押犯五十一名失職之責尚可稍從減輕

據上該結被付懲戒人姚俊姪俊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耀琛 委員易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一浙江大成公司因與丁志和等請求返還定金并給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楊宗震因與成志謙求償造價及保證金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三分莫南廷因與九龍山廟會確認山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賈興武因與賈全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施繼福因與三陽麵粉公司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施繼福因與三陽麵粉公司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一分趙少翁因與滁州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宋賀清貞因與宋善松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家榮因與方洪平求償押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李鴻恩因與劉靜亭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一分陳百川因與華安鐵廠請求幫辦汽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周樹人與馬綏之因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四分葉清華因與鼎健英請求交還庚帖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一浙江劉陳炳賢明應劉氏永遠欠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湯興經租賃房東洪佐堯請求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聚興誠銀行與孫孝恩請求本債還押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王興五與何孟華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徐鴻鴻與徐阿德請求本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水王再生與水善成請求辦婚暨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永順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楊永順共同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安徽東維俊等四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江蘇儲濟華等因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張蘭溪因殺直系尊親屬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李秀金因公共危險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甘肅袁文第因強姦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安徽許月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弋園法侵占毀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戈園法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自己持有

之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毀壞他人建築物處有期徒刑八月 積收槍彈烟具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侯小臣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即前第十一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即前第十二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六編（二十三年份即前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即前第十四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快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保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第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葉即考

國民政府公報慣用表

廣告刊例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三三三四四零零零
地 址 西安城牆西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三九九三
地 址 西安城牆西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

第貳貳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七號目錄

法規

是存注

令

公布施行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一號 合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令仰知照由

第二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發知照由

第三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造幣廠保管處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發由監察院 聲明

指令

第一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已合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由

第一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印送故員兵家子林等請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大可等請範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廣東造幣廠保管處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歲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提存法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 一、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 二、訴訟保證金及擔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所附屬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為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提存所保管之。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酌置事務員，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任之。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 二、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 三、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一項提存書為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第八條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九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十條

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為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為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費用。

提存物除為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

第十一條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二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證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為無效。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為抗告。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人，如認抗告

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為相當之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

之。駁回抗告或命為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為之，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提存法，公布之。此令。

立主
法院院長席林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陸軍第三師副師長胡琪三另候任用，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副旅長胡蘿山另有任用，胡琪三、胡蘿山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陳應龍為陸軍第三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胡蘿山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呈，請任命寇明德、范承緒為青海省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副院
副院
長席林
長蔣中正
副院
長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任命魏宸組為中華民國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行政院
副院
副院
長席林
長蔣中正
副院
長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胡榮雅為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審計部
部長林
雲陔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五八六號呈稱，

「查超然主計制度，現已積極推行，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並已次第設置。近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商設置該會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由本處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一條，提經本處第九十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徵得該會同意。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賜備案，並乞令行全

國經濟委員會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五八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三九三號公函內開，『案據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二四七號

送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到部。查該會係屬臨時機關，二十五年度預算，未列單位，本年十月間，曾據該會呈明滬市小工商業，需要借款，合於貸款資格者，多已借訖，近來申請借款者，多屬資產信用兩缺，且市面亦漸好轉，如再繼續貸款，與市面無關輕重等情，當經本部令飭停止貸款，除原任委員照舊一體負責外，其辦事職員，酌留數人，辦理催收放款事務，其餘概行裁撤，每月經費，減為五百元，並飭編概算呈報在案。此次書列九千四百四十元，二十五年七月至十月係按每月原支經費一千三百六十元核計，其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係按每月五百元核計，查核尚無不合，應准一併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九千四百四十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五八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三一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廣東造幣廠前經本部於本年八月間電飭廣東財政特派員署派員接收保管，并將毫幣幣模繳部驗銷在案。茲據該特派員署轉據廣東造幣廠保管處編呈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經費概算，計列毫幣參千柒百捌拾元，據稱月支毫幣參百柒拾捌元，按照向來辦法，加二五折合大洋參百零貳元肆角，與上年度省地方預算列支數目相同，擬請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應予改列為國幣參千零貳拾肆元，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廣東造幣廠保管處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歲出概算，原列毫幣參千柒百捌拾元，應按向來辦法，加二五折合改列為國幣三千零二十四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計部
財政部
部
部
院
院
長
長
席
蔣中正
孔祥熙代
林雲熙任
孔祥熙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五八六號呈一件，為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仰請鑒核備案，並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等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喻子林等三十八員名譜錄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主席 蔡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等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大可等二十員名譜錄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五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皮織出庫時核算書，計列九千九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請鑒核備案，并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廣東造幣廠保管處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歲出核算，原列壹暫參千柒百捌拾元，按照向來辦法加二五折合改列為國幣三千零二十四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書 林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委任王方策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 | | | | 所著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號 |
|-----------|--|--|--|--|--|------|------|-------|--------|------|
| | | | | | | 正中書局 | 張楷著 | 廿四年五月 | ○元六角○分 | 6383 |
| 教育概論 | | | | | | 教育部 | 教育部編 | 廿四年八月 | ○元二角○分 | 6382 |
| 小學音樂教材(高) | | | | | | 教育部 | 教育部編 | 廿四年八月 | ○元二角○分 | 6381 |
| 小學音樂教材(中) | | | | | | 教育部 | 教育部編 | 廿四年八月 | ○元二角○分 | |
| 小學音樂教材(低) | | | | | | 教育部 | 教育部編 | 廿四年八月 | ○元二角○分 | |
| 電氣遊戲 | | | | | | 陳澤鳳 | 陳澤鳳編 | 廿四年七月 | ○元二角五分 | |
| 商情循環概論 | | | | | | 陳研根 | 陳研根譯 | 廿四年七月 | ○元一角○分 | |
| 尺牘通論 | | | | | | 正中書局 | 正中書局 | 廿四年七月 | ○元九角○分 | |
| 華夏省考察記 | | | | | | 徐蘆之 | 徐蘆之著 | 廿四年十月 | ○元八角○分 | |
| | | | |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鑑字第四二二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楊國鐵 江蘇沛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蘇江寧人 住沛縣縣政府
本毛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國鐵降一級改敘

事實

據江蘇沛縣監獄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收封之際人犯衝監逃走三十八名並奪槍射中看守劉新興與命管獄員亦被擊傷右耳前頭比日捕回十五名格獎二名重傷一名二十七日又捕獲一名尚有十九名在逃該監設在縣署二門以內縣署大門駐有保安隊兵士事出之後縣長楊國鐵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經同院令據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食復呈報轉呈司法行政部同部除將管獄員撤職交縣偵查外抄附原呈將縣長楊國鐵否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沛縣縣長爲兼理司法之有獄官獄囚暴動衝出至三十八名之多其事固之監督不嚴已可概見況監獄設在縣署二門之內縣署大門又駐有保安隊兵士當獄犯衝出時如能督飭隊兵嚴加防範逃犯或不至逃出大門又七月天氣正長下午六時尚係白天果能調度並警追捕有方亦可多數獲回被付懲戒人平日對於獄政既不經意事變發出又復彈壓無方失職之咎殊非尋常可比雖稱該縣入夏以來奇熱難忍起各鄉匪賊乘機盜劫軍警調査各鄉城防守力薄監犯多係本邑之人其中趙連順一名又曾在保安隊充當兵士熟悉此種情形致有乘機衝獄之事云云要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依上輪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毅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在蘇聯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請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半 頁 | 頁 數 | 價 目 | | |
|--------------------------------|--------|--------|--------|---|
| 四 分 之 一 | 頁 | 每 號 | 十 二 | 元 |
| | | |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滿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滿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上海南京路二十二號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星期六

第貳貳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八號目錄

法規

訴訟法

行政訴訟法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簽文

令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簽文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第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呈存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岐山縣屬二十二年被水冲淹地畝請蠲緩田賦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館陶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繳裁角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銷局銷由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郿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號 令立法院 呈遞提存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關於切實維護棉紡織業案內取織花紗拍賣一節辦理情形轉呈鑒核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廳公函 奉知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等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械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三四八號

法規

訴願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理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
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
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
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評事會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

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證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

賠償者亦同。

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 一·訴狀。 五角。
- 二·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訴願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行政訴訟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呂超任爲陸軍中將，並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湖北省政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士毅、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壽朋、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其保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盧鑄、范熙績、李書城、吳國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孟廣澎、賈士毅、伍廷颺、周天放、范熙績、楊揆一、吳國楨、盧鑄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孟廣澎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賈士毅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伍廷颺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周天放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丘河清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高宗萬、吳則中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閻錫山呈，請任命元梯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章駿署江蘇鹽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孫敬亭署山東平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山西高平縣縣長原屏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薛作霖爲山西高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楊煥署青海循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青海亹源縣縣長吳可倫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楊希顏署青海亹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第二二四八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王開元爲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曾廣勛爲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孟買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李芹根、署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羅集誼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馬天則爲駐日本大使館二等祕書，嚴萬里爲駐墨西哥公使館二等祕書，劉德恩爲駐斜米領事，李芹根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羅集誼爲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外交部部長 張 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爲令知事，查提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提存法一份（見第二三四七號本報）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三二四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諸將岐山縣湖平等村二十二年被水沖淹地畝，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虧積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蒋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鄆陶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將舊印裁角繳銷等情，轉呈要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蒋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提請將郿縣
醴北等鄉二十四年被水冲沙廬不能復地頃，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

，
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備明表，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主 廷蔣中正假
行 政 院 長孔祥熙代

內政部 席林森
副 廷蔣作賓
政 部 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號 二六年一月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四七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提存法，請諸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提存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 法 院 席林森
主 廷蔣作賓
法 院 長孔祥熙
院 長林森
席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六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關於切責誰謹織紡織業當內
，取締花紗拍賣一節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轉呈鑒核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主 廷蔣中正假
行 政 院 長孔祥熙代
財政部 席林森
副 廷蔣中正假
政 部 長孔祥熙代
實業部 席林森
副 延昌熙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等銅質大印十顆，文曰，（一）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印，（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印，（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印，（一）山西大同地方法院印，（一）山西大同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山西長治地方法院印，（一）山西長治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山西大同地方法院院長，（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一）山西大同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山西長治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十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一江蘇周張坤與周陳氏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金明道與餘紀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德魯·亨與李鴻章等求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訪視雙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尹伯衡與李詒之等解題寫《草堂上韻集》（上文）上韻歌曰：第三首詞

此亦可見其學之淺陋。蓋所謂「主文」者，雖一言以蔽之，則謂之「主文」可也。

河北夏生與化平熟者也。送工廠求資務再審上等事件，「主文」上詳被閱。第二點爲該處所費用由土人負擔，

浙江毛鑑公與毛何雅林請求別居及給扶養費上訴事件（正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得悉費用由上訴人負責

一、雲南湯沈氏等與胡麻廷等請求解除婚約及追還財物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周遵復等與詹式庚等求償欠款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

——湖北厚記即腰湖亭等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厚記即膳酒亭等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押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徐陳氏等與徐餽氏等請求體永遠並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被抗告人負擔」
「廣西陳麗南與齊記號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侯杜氏與侯賀氏等分遺產爭財產分割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被抗告人負擔」
「湖北徐金寶與黃志里經程處請求止約付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張春山與王子林求償票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張春山與王子林求償票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四川鄒宜三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江蘇徐貴寶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河南王連照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王連照殺人處死刑徒刑機關公權終身

「江蘇林家邦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越門闖夜侵入住宅強盜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張設吉遺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湖南何光德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何光德非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光德搶奪他人財物應有期徒刑六

月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袁朝元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袁朝元開設飼舍供人吸食鴉片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袁朝元累犯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判吸食鴉片罪處刑併執行之 其他上訴駁回

「湖南何光德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賈振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賈振毅直系親眷親屬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河北蔡景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許在和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萬希普等因自訴王必炎等背信等罪及教唆反訴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呂曉氏教唆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一湖北張輝卿訴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湖南胡正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王德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經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陳盛田被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國棟殺人經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國棟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 張國棟上訴駁回

一湖北胡德山恐嚇取財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胡德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變奪公權二年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江蘇董亞斗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一河北布杜氏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孫孝先因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孝先因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崔價臣等因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繼元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福建戴志堅因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福建戴志堅因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山東艾貴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王富成意圖販賣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煙土十四兩沒收發還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姚振坤擄勒及破壞關恆德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姚振坤部分及疵審並第一審調於關恆德妻王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關恆德共同意圖勒贖而被害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姜王氏對意圖勒贖而婦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姚振坤部分不受理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李道義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姚振坤部分及疵審並第一審調於江蘇李憲標等因妨害公務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長生部分撤銷 陳長生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編兼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編兼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兼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發費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訂本保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總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外及郵遞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本公司凡星期日及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常停刊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實特函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檯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遞加費

每冊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

期限預算表

國民政府公報覽目表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南京印製局二十二號

國朝文忠公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貳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九號目錄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五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案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臺北縣林春泰商號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查照轉行由

第六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交通大學研究所印刷費係不敷支付逕任同年度各分所經費餘額項下流用一案令仰

第八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兩部會核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內邱縣在獎勵耕佔用地減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

據正行政法院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據正行政法院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一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審定財政調撥兼辦釐稅因收入超比各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數動支案合仰轉飭知

指令

第二三號 合司法院

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臺北縣林春泰商號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合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交通大學研究所請流用各分所二十四年度經營額一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七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准予一案由

第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給新森等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第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發故員夫胡新魂等請仰轉飭表准施行由

第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佈獎勵中將鉞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第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佈士張恩才諸卿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第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將英國蘇瓦分館改為副領事館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訴願法等案經公布施行由

第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和順縣二十五年秋禾被災田賦減免錢糧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內邱縣在獎勵耕佔用地減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爾夏財政廳兼辦釐稅因收入超比各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二二二二四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任命李時霖署福建廈門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鄂齊爾呼雅克圖為蒙古伊克昭盟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任命鄧格坤署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署安徽天長縣縣長杜緝贊因案停職，安徽石埭縣縣
雲峰因案撤任，署安徽鳳台縣縣長項幼蓀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顧善署安徽天長縣縣長，張弛道署安徽石埭縣
縣長，莊繼先署安徽黟縣縣長，陳鯤署安徽涇縣縣長，王紹沂署安徽來安縣縣長，陳宗熙署安
徽鳳台縣縣長，樓文釗署安徽歙縣縣長，馬炳亮署安徽舒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特派劉湘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呈，據銓敍部部長石瑛呈，請任命屠秉忻爲銓敍部科員，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敍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一 第二三二四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三日呈稱，查浙江省遂昌縣林晉泰商號爲徵收土布營業稅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行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代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五八五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三九二七號公函內開，「案據鐵道部二十五年
九月十五日計字第一八四號呈稱，「案據本部直轄交通大學研究所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

一、五九四號呈稱：「爲呈請事，竊本所社會經濟組於二十四年度編有主要商品流通概況一種，經於六月訂約付印，並經付定洋一千五百元，該年度印刷費餘額，不足支付，茲查同年度各分所經費項下尚有餘款，擬請將該項餘款掃數流用，以資挹注。理合具文呈明敬祈核轉備案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所印刷刊物，擬在同年度各分所經費餘額項下流用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據情轉請鈎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交通大學研究所因刊印主要商品流通概論，二十四年度印刷費餘額不敷支付，擬流用各分所同年度經費餘額，尙屬可行。惟該所對於流用各分所餘款詳細數目，未加註明，本處登記頗感不便，當經函請行政院轉飭補開詳單，送處登記去後。茲准行政院十二月十二日第五一七七號公函，轉送交通大學研究所上項經費流用表前來，並請查照辦理等由，計該所印刷費，流用唐院分所經費一千二百一十二元三角六分，及平院分所經費一百九十三元六角一分，兩共一千四百零五元九角七分。除由本處登記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鐵道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 席林 森
監察院 副院長 蔣中正
審計部 孔祥熙代
財政部 長孔祥熙
鐵道部 長張嘉璈
審計部 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訴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訴願法一份（見第二二四八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訴訟法一份（見第二二四八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孫
林
森

爲令知事，查行政訴訟費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二四八號本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孫
林
森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五九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八二九號函開，『案查甯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內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三千六百十二元，係按菸酒收入預算七萬二千二百十三元百分之五核計，茲據該廳呈報二十四年度決算，列菸酒收入七萬四千三百零九元二角，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三千七百十五元四角六分，核計歲出預算，不敷一百零三元四角六分。此項因收入超比提支經費，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歲出決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歲入歲出決算書二份。准此，查甯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各分機關提成經費，二十四年度原列三千六百十二元，現因收入增加，實計提支三千七百十五元四角六分，核計不敷一百零三元四角六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決算存查外，埋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院長蔣中正假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孔祥熙代
財政部部長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遂昌縣林晉泰商號為徵收土布營業稅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585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轉交通大學研究所請就用各分所二十四年度經費餘額共計一千四百零五元九角七分一毫，經查尚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分別轉飭知照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檢件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零九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請頒給強森等六員勳章一案，經提院審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已有明令頒給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劍魂等十六員名諸紳調覽

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頒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蔣中正假
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六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袁榮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作

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蔣中正假
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儀士張恩才請即調費表，檢同原件

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英屬蘇瓦地方僑務重要，擬將前設之分館

改為副領事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立法院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蒋中正假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外交部副院長 孔祥熙代

呈件均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業經分別照案修正公布施行。至該院前請修正之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亦經同時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由。
呈件均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業經分別照案修正公布施行。至該院前請修正之行政訴

主 法院院長 孫林科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辦山西省政府促請將和諒
理，核轉等情，應即照辦。連同原核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主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

行政院 副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 部長孔祥熙代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內部
造送奉令建築碉堡五座佔用地畝，希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
准照辦，連同原附紙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主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假
內政部部長孔祥熙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冀字第五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以審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各分機關提
成經費，二十四年度收入超比不敷一百零三元四角六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
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轉知照由。
主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一河南呂同寶與呂文德等請求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姚信安等與錢素錢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朱寶健與李錦生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成立並交付土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熊潤英與徐持生請求確認離婚字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由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服
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半負擔

一江蘇錢浩與工大協記建築公司請求給付造價及加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工大協記建築公司與錢浩請求給付加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晉泰錢莊等與楊成福確認退夥及返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成福與晉泰錢莊等請求返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德生等與朱寶健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成立並交付土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一江蘇楊華田與郭少臣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萬信和等與萬茂和求分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丁敬臣等與林時侯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丁敬臣連帶償還債務丁良臣丁棟臣即時償還債務及
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丁良臣丁棟臣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子英與元豐成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長根與顧仲英請求劃分田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毛炳炎等與毛春海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黃余瑞芝與黃張氏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高伯常等與良濟洋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負還帶償還責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訴人就證爭債款本息應向被上訴人負平均分擔之責 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關於連帶償還部分之請求駁回 各級審辦費用由上訴人平均負擔五分之四 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

一江蘇朱一泉與余朱氏求分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薛某全與高某甫等請求遷讓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劉趙氏與劉瑞請求給付生活費及脫離家庭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生活費及器具等項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克岩與李信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一江蘇楊德順因陳龍山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三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范陽四等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秦九思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安徽闢勸軒因李學方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闢勸軒因李學方背信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碗章訴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碗章教唆誣告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河北張趙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兆辰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三禿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在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資每冊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請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發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廣告刊例 | | |
| 頁 數 | 價 | 目 |
| 一 半 | 頁 每 號 | 十 二 六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元 |
| 折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 折計算另議 | |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三三四零零一
地址 南京中央路二十二號
地 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三九九三
地 址
南京中央路二十二號
地 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三九九三
地 址
南京中央路二十二號
地 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額萬包寄送之標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貳貳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五零號目錄

法規

保險法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保險業法施行法

令

修正保險法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公布保險業法施行法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一三號 合行政院 聲本府主計處呈核蒙減委員會無線電台經費勦支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第一五號 合監察院 捷本府主計處呈核專桂閩區統稅局各駐辦事處員役違散費勦文案合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許昌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繳裁角舊印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捷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汝南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繳裁角舊印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全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題准備案由

第四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處處委員會無線電台經費勦支案准備案由

第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捷軍政部呈報豫鄂陝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邊故員兵劉汝賢等諸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邊貨運士兵賀紹武等諸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呈該省政府委員蔣錫侯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擬訂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捐款獎勵辦法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第二二五〇號

- 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核山東堂邑縣二十四年被焚地畝請蠲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蘇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呈送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附以修正陸軍休整規則其中尚有錯誤及遺漏應予更正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警備司令部呈報此次因西安事變首都鎮江蕪湖等處戒嚴及解嚴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葉朝志等換發年紀令調查委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粵桂閩區稅局各駐辦事處員役遣散費開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發行專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檢查公告
最高法院廿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保險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條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五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

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

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七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八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爲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第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効。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

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爲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高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

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在危險增加如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對於災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一、為他方所知者。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認為不知者。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

，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期限給付保險費。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

，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起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六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七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八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四十九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四條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第五十六條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七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

限度內為有效。

第五十九條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六十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六十一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

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第六十四條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

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

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

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

者，不生效力。

第八十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

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一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 四、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二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利。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

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

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畫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二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一以上時，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七十六條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惡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殺

第五條

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二條

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釐。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保險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保險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陸軍第八十二師副師長朱澄宇、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四百八十九團團長吳振東、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四百九十二團團長朱澄寰均著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長向鐵另有任用，向鐵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劉永懋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繼森為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振玉、戴天、張振宏、郭漢章等四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吳樹棟、申立禮、許殿元、譚家鈞、劉道淵、賀清泉、張宏瑾、高肇元、邵蔚青、熊樹勤、李龍山、韓東祥、楊衡掌、張建修、安立德、郭伯傑、王珍如、劉鳳舞、王耀如、張松喬、張松濤、白愷、唐靈六、任效武、宋克智、文天增、鑄廣勝、于靖寰、紀瑞祥、蕭晃南、王從義、潘鳴山、趙景洲、范長銘、周至德、萬鑑武、孫忠魁、張仲紳、屈廉泉、魏雙河、王世臣、毛慶聚、張舜卿、陳鳳儀、李發營、趙發興、黃盡忠、方偉東、梁繩珊、張福永、田培堯、潘肇勳等五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龍秉乾、馬瑞卿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上尉，孟昭軒、李金亭、李竹亭等三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徐明緯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郭珍、董夢筆、方承合、李銘勳、曹維敬、蕭西振、唐屏藩、劉鐵民、莊憲民、邱靜川、秦有才、許步岑、李知傑、牛憲侯、張夢周、馮福來、石富海、陳炳勳、鄧存禹、邱文星、郭慶雲、程正喜、邢季春、王錦雲、牛克泉、胡希舜、劉均林、劉方旭、霍亭信、關祥義、郭印發、齊保德、劉秋長、張興德、王印範、劉鈞衡、李從心、周恕存、姚振乾、潘振武、何崇寅、王桐祥、張兆符、蔣海清、孔繁清、夏光海、袁振興、呂振洲、劉方、劉海英、白書城、仇憲珍等五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李超南為陸軍工兵中尉，王連珍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馬瑞蒲為陸軍憲兵少尉，常寅生、王信增、霍振清、石子瑾、郭鳳嶺、考博儒、魏宗元、張隆新、劉海南、樊治水、李海波、周傳興、張衡普、孫耀總、孫士英、徐寶琳、馬鶴羣、張青芝、周玉潔、郭耀宸、賈永明、高占勝、劉禹周、徐步雲、譚岐山、王隨亭、王維範、趙西山、和金瑞、孫永清、韓振廷、申好禮、宋繁超、陳同善、姜玉崑、劉海峯、丁甲鑫、趙添祿、石鳴洋、時得榮、楊俊勛、龐登高、宋學周、萬金堂、田在其、張寶田、史華亭、李玉璞、石續武、宋貴嶺、沈春和、孫全嶺、邢化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〇 第二二五〇號

田、馬凱旋、崔善芳、劉童誠、李振鈞、李勝奎、趙雲卿、李發魁、梅秉乾、馮文忠、孫鳳喜、劉宗仁、袁希湯、劉榮昌、王尙仁、趙治丞、趙騰霄、王秉君、王先三、陳耀堂等七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陸軍第十五師參謀周臨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志武爲海軍部軍學司輪機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軍醫江汝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汝楫爲海軍馬尾醫院軍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文治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擬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孔濂庵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答巴租賃副領事館隨習領事黃澤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廖頤揚爲駐古巴公使館二等祕書，黃澤光爲駐答巴租賃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擬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外 交 部 部 長 張 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趙興邦為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汪廉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八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二二三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爲擬在
二十五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本會無線電台經費二千八百四十元，請核准並
函轉備案等情，除令准照辦外，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准此。
查蒙藏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將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無線電台南京分台暫移該
會設置管理，並改稱爲蒙藏委員會無線電台，月需經費四百元，本年度計七個月零三天
，共需二千八百四十元，該會擬在二十五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編具概算
，呈由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算
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附概算書留處備查並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
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

此令。

行政院長林孔祥正代
監察院長林孔祥正代
財政部長孔祥熙代
審計部長林雲熙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五九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26483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粵桂閩區統稅局呈，以本局各駐關辦事處，已於本年八月底一律裁撤，原有各辦事員，均係供職多年，一旦失業，情殊可憫，擬請援照成案，加給一個月薪額遣散費，以示體恤等情，當經本部核准，令飭編送臨時概算、督職名清冊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上項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三十三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該局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書冊，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清冊一本，准此，查粵桂閩區統稅局，編送各駐關辦事處員役遣散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三十三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錄清冊，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

主
政
院
副
院
長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副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正
假

財
政
部
審
計
部
長
孔
祥
熙
任
孔
雲
熙
該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一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許昌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呈繳

呈悉。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鑑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假

行政部副院長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一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汝南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呈繳

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鑑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假

行政部副院長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呈悉。呈報廣東全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因核等情，特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假

內政部副院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鑑識委員會設置無線電台本年度七個
月零三天，共需經費二千八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度鑑識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極願與預算章程第二
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是請鑑識處予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發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六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豫鄂陝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系
統編制表，檢件轉請鑑識處核備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汝寶等十二員名諸細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第二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第二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號

二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賀組武等五十七名請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號 二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二七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電呈稱，該省政府委員蔣錦侯病故出缺，請鑑核一案，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號 二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六年一月四日第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擬訂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捐款獎勵辦法，經召集各關係機關審查修正，特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六五號呈一件，為漢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棲山東省政府請將金邑經二十四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免田賦一案，核與條例及該省府否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接轉等傳，應准照辦，速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驗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呈送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組織規則，請備案等情，除指令修正備案外，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假
副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假
副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零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修正陸軍休假規則，其中尚有錯誤及遺漏，應予更正一案，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假
副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第二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南京警備司令部呈報此次因西安事變，首都、綫江、蘇湖等處戒嚴及解嚴經過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主
政院
副院長
林森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葉朝志等二十六員名換發年
期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副院長
席林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歲字第59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粵桂閩三省統稅局編送各駐關辦事處賈
發遣散費開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三十三元，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度用務費類第一項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
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佈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姓 名 | 納 土 吉 安 | 斯 約 翰 及 王 | 韓 葛 吉 | 姓 名 |
|-----------------------|---|---|--------------------------------------|---------------------------------|
| 性 別 | 四 二 | 二 九 | 五 五 | 年 歲 |
| 年 歲 | 女 | 女 | 女 | 性 別 |
| 原 籍 | 發 俄 國 西 坐 | 俄 其 羅 士 | 克 利 俄 庫 次 伊 | 原 籍 |
| 現 住 地 方 | 青 島 市 南 路 八 號 河 | 青 島 市 十 路 五 一 百 冠 | 青 島 市 曲 路 十 六 號 | 現 居 地 方 |
| 職 業 | 號第給克伊桓華十年一 月二有結利任人八六九 書七俄始庫俄王日月二 七文并斯坡典與二名 | 結人山滿任民國九 婚張東洲吉國九 書膠里林株年 助財到省年 | 中庫在俄國七 次伊人韓奧利年 | 籍原得國 |
| 隨 同 歸 化 者 | 日十月十五日民 四二二年十月 | 九月十五日民 十二年十月 | 二十 五年五月 日十五日 | 日註 期 |
| 字 證 號 書 | 彬 (土文 仲許) | 張 書 助 | 韓 紀 三 | 代 姓 名 年 歲 原 籍 |
| 始 證 日 期 | 西 二 | 四 ○ | | 聲 |
| 轉 請 機 關 | 人遼省山 縣招東 | 縣省山 膠東 | 縣省山 人黃東 | |
| 備 考 | 八河青 路南島 路市 | 十一冠青 五百縣島 號二路市 | 十曲青島 六皇島號 路市 | 請 |
| | 員局公島任 澤安市青 | 商 | 商 | 人 |
| | 夫 | 夫 | 夫 | 關係 |
| | 府政市島青 | 府政市島青 | 府政市島青 | 接轉請 |
| | | 失事於結 變九婚時一 造八書 | | 備 |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本會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中央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檢查公告

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票樣將徵集結果公告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

保證準備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三千七百元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一萬零二百四十元零四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一萬零二百四十元零四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八千三百五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九元八角二分

保證準備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萬零零六百七十元零六角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九千五百零四萬五千五百零二十四元五角

準備金總額二萬九千五百零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五角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二萬三千零五十四元七角

保證準備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元八角

合計發行總額十萬零七千九百四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十萬零七千九百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六萬零七千五百零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元五角二分

保證準備四萬零七千七萬六千八百四十元零四角

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並~~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江蘇程鴻林等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狀)

(浙江諸葛世堯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諸葛世堯張竹青張福進張崇陸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楊產靈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狀)

(江西熊在堯洩漏祕密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江蘇周虎丁頭行使僞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虎丁頭共同連續行使僞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三月 僞券七紙沒收」

「浙江龐萬福便古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王秋戰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湖北余鵝頭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解有喜強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樊桂生等恐嚇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樊桂生罪刑之部分撤銷 楊桂生共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或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江西何仁山僞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張銀堂強盜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余松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余松林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徐丙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丙林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吳直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江蘇張桂保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徐昌松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昌松徐發源部分撤銷 徐昌松徐發源免訴
「江蘇顧蘭松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顧蘭松共同強盜擄人勒贖成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江蘇張桂保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涂竹翠傷害人身體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涂竹翠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基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四川邱遠松陳告士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吳懷樸等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南吳懷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高院第三分院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曹秋爽案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原祁氏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原祁氏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韓永義傷人勒贓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韓永義共同意圖勒贓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變為十年

一陝西黃秀山強盜故意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秀山共同強盜而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變為八年

一浙江邵有訓等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浙江邵有訓等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四川陳曉初傷害致人於死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一江蘇省錢坤山強盜傷人勒贓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省劉敬堂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浙江省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齊道經發掘墳墓喪葬違背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省韓啓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韓啓明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安徽省方維善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一湖北六分張少蘭因與陳士林請求確認用水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韓蛤妹因與郭阿桂水權資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一分隊知禮因與同夥賄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戴清泉因與朱良臣確定地畝所有權及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黎民偉因與嚴樂求償貨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三分高爾氏等因與高月亭請求確認財產繼承權及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一分王鶴堂因與王張氏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周可貢等因與周友機等請求回復構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林阿桃因與金柏夫悔認抵押權上訴聲請撤訴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三分高炳林因與張念祖求償賬銀及利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王錫宏因與葉希彬經營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胡徐和華等因與金少卿請求交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沈亞鄉等因與曹壽富求償存款上訴聲請駁回 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成明佑與王治安等因互爭經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紹岳因與周源興等請求給付報酬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河北馮春至與畢迎春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河南農工銀行漢口辦事處與漢口通商銀行請求參加分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沈政氏與沈寶寶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柳玉美與魏玉朝請求離婚并給付贍養費及返還代乳工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董闢氏與董劉氏請求確認給地字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

「董劉氏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董劉氏部分由董劉氏負擔

「河北相再臣與魯驥洋行請求領取擔保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魯驥洋行與相再臣請求賠償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戚精光與錢宗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江西吳金斗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安徽王訓邦因帮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貴州蔡元翰業務上過失傷害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河北陳金坤因挾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金坤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湖南劉保南因營利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明決均撤銷 劉保南在圖營利並暗禁婦女處有犯贓罪二年
一江西高源德兄姦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高源德服刑二年
一福建李金瓜因訴吳存來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一浙江張四開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江蘇朱頤芝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景慶方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莊尚弟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鄒首卿姦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錦庠等因周錦文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錦庠因周錦文傷害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永平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殷謝氏等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盛澤連強盜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文宗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文宗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文宗周其同意認敗會浦持有鴉片處有犯

徒刑一年四月 烟土六十八兩沒收焚毀

一浙江吳可行殺人第二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輯（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輯（二十一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輯（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輯（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輯（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輯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五、六輯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輯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國家印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半 頁 | 數 量 | 價 目 |
|------------------|--------|-----------------------|
| 一 半 頁 | 一 頁 | 每 號 十 二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六 元 |
| | 三 | |
| | 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編輯者 | 國 民 政 府 | 文 官 處 | 印 鑄 局 |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二 二 四 零 | 二 二 四 零 |

| 印刷者 | 國 民 政 府 | 文 官 處 | 印 鑄 局 |
|--------|------------------|------------------|------------------|
| 地 址 | 電 話 | 二 二 九 九 | 二 二 九 九 |

電
話
地
址
南京新街口二十二號
南京新街口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貳貳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一號目錄

法規

麥寮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令

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令

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嘉獎耆儒馬相伯捐資興學令

免令十六件

訓令

第一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保險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七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

第八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保險業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十九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改編西北收稅局兼辦稅費事務卽就原有甘肅青三桂運局及隸私部隊改定一
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〇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無錫管理所電船修理費動支案令仰轉悉知照由

指令

第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張吉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五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呈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訓令留用二十五年高考及格人員謝嘉並擬將原分實業部學習之備

第五六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審核故員同長貴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七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保險法業經局令公布由

第五八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文業經局令公布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二二五二號

第五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保險業法施行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六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改組西北收稅局兼辦稅務事務即就原有甘青三稅廳及織私部隊核定預算編類內
核撥支用案應准照辦由

第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牒錢袋部審核退職警士李文俊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牒銅錢部呈復議卹湖北省政府楊故主席水奉一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六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無錫管理所電船修理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照山東省第一二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照江蘇泰縣各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優先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敍至最高級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

章京或其他盟部旗屬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有特殊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敍用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敍至最高級者。
-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祕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九・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 十一・有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敍用者。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七、曾充僕員或與僕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號錄合格者。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鶴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敍部審定之。

第六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茲制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立法法院院長席林森
科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假

軍政部部長席林森
孔祥熙代
副院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耆儒馬相伯，創設上海震旦學校，捐資達數十萬元，成就人才甚衆，洵屬功在國家，請予嘉獎一案，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查馬相伯熱心教育，慨捐鉅資，深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假
副院長孔祥熙代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陸軍少將蕭芹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耿志堃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豫學、趙憲章、胡賢浩、吳鍾仙、吉拉敏等五員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鍾超、王懋樞、吳子英、周鴻庚、黃書祥、郝蓮芳、林俊鉅、鄭成忠、游竹賢、夏文儀、劉寶
琨、俞燮儒、馬漢丞、劉豫樟、倪伯麟等十五員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馬木青、郭增壽等二員爲
陸軍三等司藥正，張雪村、高孔桓、吳一塵、黃臺山、殷楚光、黃祿官、羅濟華、張湘洲、賀
振榮、田蔚文、李葛支、黃少英、陳福岩、王泰華等十四員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漢成、張玉
森、戴家棟等三員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伍灼璣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揚藻、鄭祖禮、羅德寅等三員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武清波爲陸軍二等
獸醫正，蔣光標、王紹之、楊鳳梧、王元冲、孔繁瑾、鍾超元、胡德羣、沈毓桐、鄭復蘇、丁
道生、林更益、史青蓮等十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趙誠仲、毛樹琪、周南坡等三員爲陸軍三
等司藥正，陳歆、彭榮美、劉振湘、吳燦銘、蔣憲章、胡佐南、黃維藩、周劍青、袁履謙、莫
鍊英、向龍、劉槐森、李積德、孫樂朋、張莊儀、于從和、王寶琴、趙長浦、田屬瀛、薛元
傑、孫書琴、邵恆豐、徐興華、張同德、柳蔭、顏靜山、史光祿等二十七員爲陸軍一等軍醫佐
李，羅治能、劉注資、徐寶賢、羅澤霖、管惟澄、楊漢侯、鍾仰之、張景洞、曹文卿、陳友賓、
李錫水等十一員爲陸軍二等軍醫佐，石騰陸、高文剛、彭名堅等三員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照
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副 院 長 孔 祥 照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署河南信陽縣縣長方廷漢另候任用，署河南滑縣縣
長謝隨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謝隨安署河南信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江西樂平縣縣長羅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邱方樞爲江西樂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第二二五二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吳相融署陝西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署青海同仁縣縣長趙長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王樹國署青海同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副院長蔣中正假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方星海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副院長蔣中正假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陳福習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副院長蔣中正假
鐵道部部長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另有任用，王籍田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籍田為審計部常務次長。此令。

監察院主席林森
審計部部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保險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險法一份（見第二二五〇號本報）

主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副　　科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保險業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二五〇號本報）

主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副　　科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保險業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險業法施行法一份（見第二二五〇號本報）

主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副　　科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歲字第五九三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九五七號函開，『案查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列甘肅權運局一七七、三五六元，甘肅緝私統領部七七、六五零元，甯夏權運局一六二、九六二元，甯夏緝私巡隊五三、八零八元，青海權運局一六、五一六元，青海緝私統領部一五、零四六元，均經核定在案。本部前爲整頓西北鹽務起見，將甘甯青三權運局及緝私部隊先後改組，成立西北收稅局兼辦稅警事務，甘肅區係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接收，甯夏區係於十一月十七日接收，青海區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接收。茲據鹽務稽核總所編送該收稅局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係各按接收日期計算，分區編列，稽核部份共列二五九、三八八元，較甘甯青三權運局相同時期應支數二八二、四六六元，計減少二萬三千餘元，稅警部份共列一一六、七六四元，較三省緝私部隊相同時期應支數一一六、七八元，亦減少四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即在前甘甯青三權運局及三省緝私部隊原定預算餘額三九九、二三四元內統籌支用。相應檢同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轉呈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財政部二十四年度改組西北收稅局，所括經費係就甘肅、甯夏、青海三權運局及甘肅、青海兩緝私統領部甯夏緝私巡隊六個單位，原核定預算餘額統籌支用，惟各該單位截至裁撤日止，各計實支經費若干，各有餘額若干，未准敍明，當經函請財政部查復去後。茲准該部會字第二六六零二號復函，以甘肅權運局及緝私統領部二十四年七月份十天支出計算，迄未據報；實支經費若干，惟無從查悉，甯夏權運局及緝私巡隊二十四年度四個月又十六天支出計算，亦未造報，惟

前述貴處之西北收稅局概算內，甯夏區稽核部份，曾說明前榷運局共支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經費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元二角。至青海榷運局經費據報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支出計算，計列七千七百十三元九角四分，又緝私統領部列計七千二百八十八元三角，歲日計算，均未超越預算範圍，前述西北收稅局稽核稅警兩部份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係各按接收日期計算，既與甘甯青三榷運局及二省緝私部隊相同時期應支之數，均有減少，即請貴處轉呈備案，准予統籌支用，以便報銷等項前來。復查西北收稅局稽核稅警兩部份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共列三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既係各按接收日期計算，與廿青寧三榷運局及三省緝私部隊相同時期應支之數，均有減少，似應准予統籌支用。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飭知照。

事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
院監察

主
行政
院
監察
院
審
計
部
長
林
森
蔣中
正
孔祥
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
陔

副
院
院
長
長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歲字第五九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五七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無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錫管理所福星電船破損，關係緝務，亟應修理，經派員查明屬實，召臣估價改造，計需二百九十九元零六角，請准照支等情，當經本部查核可行，飭編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土項預算書，計列二百九十六元零六角，核案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及估單，再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及佔單各一份。准此，查該局編造無錫管理所福星電船修理費臨時概算，計列二百九十九元零六角，經財政部認為尙無不合，批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佔單，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此令。

○計抄發原附估單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孔祥熙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吉武等七員請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呈
核准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錄載部呈，以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請求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
考試及格人員歸幕，並擬將原分實業部學習之儲家昌一員調行政院學習，假應照准，此呈上。令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該部呈報審核故員司長費等六員辦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
卽照。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七七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保險法，請諸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保險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七六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文，請諸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各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七九號呈一件，為籌決通過保險業法施行法，請審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保險業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歲字第五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二十四年改組西北收稅局兼辦稅警事務，即就原有甘、甯、晋三種運局編私部隊核定預算餘額內，統籌支用，經處後日，似應准予就籌支用，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錢鋐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呈請海歸退職費士李文俊等七員名一案，檢回原件，轉陳察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 考 試 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鑑部呈復，奉令職即湖北省府楊故主席永泰，擬接公務員印
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始印，檢委轉請察核令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 本 府 主 計 处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歲字第五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無錫管理所電船修
理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二百九十五元零六角，並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
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五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三顆，文曰：（一）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二）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三）山東省第三區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之關防。銅章三顆，文曰：（一）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二）山東省第二
區行政督察專員，（三）山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計兩函銅質關防小章各三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泰縣各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十二顆，文曰：（一）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印
，（二）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三）江蘇淮陰地方法院印，（四）江蘇淮陰地方法院
檢察官印，（五）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印，（六）江蘇淮陰地方法院印，（七）江蘇如皋地方法院檢
察官印，（八）江蘇東臺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九）江蘇興化地方法院印，（十）江蘇東臺地方法院
檢察官印，（十一）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印，（十二）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十二顆，文曰：
（一）江蘇泰縣地方法院院長，（二）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三），江蘇淮陰地方法院檢
察官，（四）江蘇如皋地方法院檢察官，（五）江蘇東臺地方法院院長，（六）江蘇興化地方法院檢
察官，（七）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司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拾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一河南福建旅津同鄉會與守善堂田家信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史錦昌與豐益米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泰利公司與陳廣財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嘉利（第二審之被上訴人）應償還孫金友（第二審之上訴人）票款國幣四千八百八十元及訴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孫三女與孫昭有確認繼承遺產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吉卿等與林志遠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駁回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仲三與仁壽堂等確認倒約無效及請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姚服先與安春點等確認買賣無效並返還田產證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董榮泉與牛漢氏請求止約付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向雲卿與楊達英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屬託武昌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江蘇張直齊與丁濟萬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寇長明等與寇長智請還房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孟宋氏與耿振學債務執行聲請稱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周俞桂仙與周根年請求離婚及給贍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劉嗣之與王禮之等請求分擔合夥損失及還股本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周可達與金義甫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付地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黎發治因楊定功等與李國卿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紹臣與薛桂氏請求交房付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汪善臣等與汪斐君等請還屬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一江蘇陳阿西船員三人以上搶毎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張慕卦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強姦奸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鴉片煙土四十四兩 沒收禁煙大洋三十七元沒收

一福建黃澤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吳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四川江建國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鄧牛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貴清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貴清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 沈家輝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安徽梅華興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包資臣因業務上持有机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侵吞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昭卿等個人勒索等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府錫相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一江蘇宋成子違圖賄賂商人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坤山與朱立齊因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坤山與朱立齊因業務上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作輪詐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徐培竹妨礙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培竹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閻永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張元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浙江林邦堃等與石增康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就五千元中之三千元本利之上訴及請求費用部分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二二五一號

分居案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方春田與徐金山求償借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豆價格加利共五百元及其利息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郭景周與何蕙氏等請求行使房間權利及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貴州譚周氏與譚熊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連寶與沈財發請求分割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陳炳焜與宋潤清等請求退夥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曹諸昌與曹銘昌等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蘭生與李少川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江友初等與鄧國襄等確認收購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楊秋園與李增玉等請求支付倒債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張左氏等與張立樹確認繼承權及禁止處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綏遠王化行等與潤華堂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江西歲老七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歲老七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昌裕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化萬樓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化萬樓結夥三人以上擄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山東董繼源等四人勒賄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龐鼎新和凌聲吉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湖北李作詩指揮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陝西王有江變造有價證券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候遠李福柱強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福柱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江蘇黎其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勒其利益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兌刀一把沒收

一江蘇程生富強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對於罪刑部分撤銷 揚生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浙江湯麻氏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李氏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李庸之傷害等罪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陳采義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山西任十二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任十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河北王得山強奸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王得山幫助宣圖勒賄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八年減為

公權八年

一河北樊永春妨害民謗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孫沛誠是程文書宗官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江蘇李元善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角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輯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編處印行）及第十四、十六、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目單請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 | |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半 | 頁 | 頁數 | 價 |
|---|---|----|----|
| 一 | 頁 | 每號 | 十元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號 | 三 | 元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四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 | |

| 編輯者 | 國 | 民 | 政 | 府 | 文 | 官 | 處 | 印 | 鑄 | 局 |
|-----|---|---|---|---|---|---|---|---|---|---|
| 發行者 | 國 | 民 | 政 | 府 | 文 | 官 | 處 | 印 | 鑄 | 局 |

| 地 | 址 | 電 | 話 | 電 | 話 | 二 | 二 | 四 | 零 | 零 |
|---|---|---|---|---|---|---|---|---|---|---|
| 印 | 刷 | 印 | 鑄 | 印 | 鑄 | 同 | 公 | 報 | 發 | 行 |

| 印 | 刷 | 者 | 國 | 民 | 政 | 府 | 文 | 官 | 處 | 印 | 鑄 | 局 | 印 | 刷 |
|---|---|---|---|---|---|---|---|---|---|---|---|---|---|---|
| 地 | 址 | 電 | 話 | 電 | 話 | 二 | 二 | 四 | 零 | 零 | 零 | 零 | 零 | 零 |

| | | | | | | | | | | | | | | |
|---|---|---|---|---|---|---|---|---|---|---|---|---|---|---|
| 印 | 刷 | 者 | 國 | 民 | 政 | 府 | 文 | 官 | 處 | 印 | 鑄 | 局 | 印 | 刷 |
| 地 | 址 | 電 | 話 | 電 | 話 | 二 | 二 | 四 | 零 | 零 | 零 | 零 | 零 | 零 |

| | | | | | | | | | | | | | | |
|---|---|---|---|---|---|---|---|---|---|---|---|---|---|---|
| 印 | 刷 | 者 | 國 | 民 | 政 | 府 | 文 | 官 | 處 | 印 | 鑄 | 局 | 印 | 刷 |
| 地 | 址 | 電 | 話 | 電 | 話 | 二 | 二 | 四 | 零 | 零 | 零 | 零 | 零 | 零 |

中華民國政府立委機關報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貳貳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二號目錄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令仰遵辦由
第二二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廣本府主計處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第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令仰知照並即遵知照由

第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六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草率圖克圖招待費二十五年度歲出區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七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五年度湖北省籌辦稅湖南省報稅及西康建省之貢會等補助費歲出
行 政 院 經常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八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實業部編送二十五年度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營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決
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九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武漢近郊公路工程費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建設費額支出臨時概算案令
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實業內政教育財政四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請將樂安縣屬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各種公有土地及
鑿城官場建設荒田應完錢糧自二十六年份起歸免田賦一宗准予備案由

合考試院

第六五號 呈據錄封部審核退職營長傳信等卹至准如所擬給卹由
合考試院

第六六號 呈據錄封部審核江蘇靖江縣政府退職總書董銘新等卹准如所擬給卹由
合行政院

第六七號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臨汾縣政府審理苗圃田一宗卷附准予監判執行由

第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合作金庫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令行國立中央研究院知照由

第七〇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據武漢行營呈報啓用委員長武漢行營團防及正副主任小章轉呈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啓用新章日期並徵收舊章應准備案舊章已飭局銷燬由
合行政院

第七二號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揚年等諸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二二五二號

- 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旱據事政部呈送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蓄養辦法經院核正送過各該機關備案准由
第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確實業部呈報各省市二十四年份辦理苗圃及造林情形並補報山西等五省二十三年份育苗造林成績
第七五號 合行政院 仍仰轉發實業部應時督責進行由
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確南京市府呈據二十五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兩項准予備案由
第七七號 合立法院 呈送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照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發典試委員會關防小章送考試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照軍事委員會長西安行營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知甘肅綏靖主任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知另鑄河南洛陽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彭鑑鄧等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鄭哲熙 呈報律師金振西請改指執行職務關防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楊朝俊 呈報律師鄧御蕙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王燮丞請兼任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周鴻恩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羅炳齊請改指執行職務關防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王鴻光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衡 呈報律師鄧曉等請改指或兼區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衡 呈報律師周鴻恩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羅炳齊請改指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胡紀修等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胡紀修等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宮修武等推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寶熙 呈報律師葉雲良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剛、蔡波、馬名麟、章昭文、解培熙、張咸京、朱慶麪、趙翼天、鄧孔芝、龔義方、王鏡堂、林樹森、溫忠實、曾昭賢、高允勛等十五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拱吾爲陸軍騎兵少校，周伯仲、盧少谷、劉膺奎、孫紀榮、王楨臣等五員爲陸軍工兵少校，斯仲淦、張渠、周仁輔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李宏材、石垓、趙緝祖、林栖、黃青白、王嗣武、袁壁、彭學儒、許協功、譚振華、程道煜、何維、柳亞子、谷毓芝、吳光甫、劉慶棠、吳祥麟、蕭聯陞、馮泉益、周遠涵、吳保衛、楊紹堅、李大和、李昌器、高懷春、牛炎、張鎮五、曾哲民、任星炳、金科、張仰之、鄭少廷、劉文經、谷嘉秀、陳樹清、李解光、蔣一誠、王鳳池、康廷鍊、黃光淡、金榮光、張玉林、賈壽泉、邢樹聲、賀慰芳、蕭飛雄、劉建錚、何成樸、王鎮濤、王曉昇、應烈人、張蘋德、韓蔭權、丁時、黃昌珍、趙繼普、趙芳亭、孟廣恩、張義武、穆春陽、王逸齋、王榮常、張蔭峰、李春圃、王潤時、高中和等六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陳傑毅、王配昌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莫放民、朱耀珊等二員爲陸軍砲兵上尉，趙炳烈、方厚明、李在佐、袁心疇、王建程、華興泓、鍾炳夔等七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陳光普、都漢培、錢才唐、張一鄂、郭城、衷冀祥、唐國瑞、楊振鑫、何定敏、區乃椿、陳大燦、梁毅、羅正林等十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李國鍾、董立如、斯希平、李發貴、姜恥一、唐伏龍、朱天佑、張本清、何其銳、蘇俊學、傅義集、劉漢超、傅琛、王效璗、王暢達、李海南、盧業農、傅蘊伍、鄭祝慶、朱孝孺、趙欽軒、鄒咸東、郝淑昭、王理文、張宏元、李世榮、徐錫山、陳天榮、李世璜、葉楓林、李少白、韓裕荃、趙文龍、薛雷、方志海、徐啓元、黃梯雲、阮慶堯、楊嘉榮、丁鏡明、郭子才、許鴻程、龔綏良、李致哉、連子輝、劉景侯、李幹卿、王克坤、韓自信、徐孝淦、楊德盛、朱性康、徐國良、胡漢長、徐天爵、楊世琛、趙伯璣、胡毅、餘鐵民、張慶一、嚴開明、李元臣、景國安、張斌成、張立成、鞠效偉、趙福田、李石見、黃

志鵠、孔祥榮、陳勉之、白自安、李效綿、高雲衢、阮正清、俞潔、鄒幹、羅湘賢、褚兩勳、
李亞卿、謝明誠、汪仲明、陸超、朱國卿、殷玉堂、潘文夫、丁英、劉慕良、鄧振京、王仲
儒、易正乾、單鴻寶、李恩偉等九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胡虎爲陸軍騎兵中尉，陳培仁、董
信武、張宗博、伍道吾、曾穀詒、呂學海、郭宏濤、董鎮漢、胡曉鐘、張倬雲、廖馥如、魏玉
樹等十二員爲陸軍礮兵中尉，陳漢溪、張一經、蔣毓菴、杜變麟、蔡樂、王秉忠等六員爲陸軍
工兵中尉，陳金壽、項元卿、宋定國、舒志、楊迪哲、陳聲遠、黃鍾豪、周朝蔚、劉漢忠、蘇
定遠、王宗伯、張忠敬、程啓厚、傅寶箴、張仲權、王笑儻、程兆繁、姚明焜、陳正鑑、王懋
榮、劉仲山、蕭賚、錢少卿等二十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馬國用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章元善爲實業部合作司司長。此令。

任命趙光庭爲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 席
行政院副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實業部部長 孔祥熙代

主
行政院 席
行政院副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張秉誠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市普通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七百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萬元，經主計處核以該市本年度收支各項，較上年度預算數互有增減，大都收入各項，比照上年度實收數額，支出各項，按照本年度實際情形，分別編列，尚屬適當。惟收入部份關於中央補助印花稅款多列一千元，應就該項收入及預備費項下各減列一千元，本會再核無異，擬予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七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四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二三五二號

人員暫行規程，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提經本處第九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所鑒核示遵，並乞令行國立中央研究院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計抄發原附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主 法院院長 孫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審 證 會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送章嘉呼圖克圖招待費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准照數核列壹萬元，交財政部籌劃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蒙藏委員會遵照。
司理處 轉飭蒙藏委員會遵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林孔于孔中熙正森代
財政部部長林雲祥任熙
監察院副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審 證 會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彙編二十五年度湖北省營鹽稅、湖南省鑛稅及西康建省委員會等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財政部彙案編轉，一、原列湖北省營鹽稅補助費六萬元，據稱，該省應城縣所產膏鹽營業稅，改徵鹽稅，經財政部與該省政府商定，年撥補助費如上數。二、原列湖南省鑛稅補助費五十四萬元，據稱，該省鑛稅，前經財政部與該省政府商定，收歸部辦，每月由部撥付補助費四萬元，以全年度撥至五十四萬元為最高額，二十四年度該項補助費，業經另案提請追加。三、原列增撥西康建省委員會十個月補助費五萬元，據稱，西康境內赤匪逐漸西竄，由該會委員長劉文輝電請中央早日令飭該會移康，以便就近整理，並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屬必要，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茲經審查，僉以上列三案，或係主管部以整頓稅制，或經院議核准，均擬照數核定，准予追加二十五年度補助費共為六十五萬元，仍應由財政部將上列第一二兩案當然財源，並第三案另籌財源，統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假
監 察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
監行
本府
察政
主計
院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爲令飭事，案准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編送二十五年度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請予備案」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表列修正支配各數，係應事實需要，擬准備案。惟內列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補助費一科目，原係違照核定案，由津貼名義改為補助費。現賚政府核轉補助該會事業臨時費概算案內，敍有該會總章規定該會經費，由中央政府籌撥等語，經將該項臨時費，核定為建設費支出在案。此項表列該會補助費，自應改稱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經常費，仍隸屬建設費類，以昭一律」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達」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審計部查照。

審實財監
計業政察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
林吳孔子孔
雲鼎祥右祥
陔昌熙任熙
蔣中正森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部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代編武漢近郊公路工程費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建設費類支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武漢近郊公路工程費肆萬零肆百叁拾捌元貳角貳分，據說明，「武漢近郊公路，早經竣工，此係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擔任該路工程費內所未發完之尾數，現經行政院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移送原案，提出院議議決補發，飭由財政部代編概算，請歸入國家建設費類列支』。查本案情形，與前次核定湖北省老白路工程費一案相同，擬予如數核定肆萬零肆百叁拾捌元貳角貳分，交財政部照籌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選照。
監察院 廉飭審計部 詈辦。
此令。

主
行政院 廉飭審計部 詈辦。
監察院 廉飭審計部 詈辦。
財政部 部長
審計部 部長
長
林孔于孔祥熙任正森代
雲熙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實業、內政、教育、財政四部呈，以准察哈爾省政府咨請將懷安縣屬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各種公有土地及該城官署、建設荒田，應完稅糧，自二十六年份起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請明表，呈報無誤。
備悉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林正森
副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長蔣中
實業部長王世祥
內政部長吳鼎昌
教育部長孔祥熙
農業部長林正森
司法部長代瑞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審核退職發長韓傳信等九員名印案，檢同原件，轉呈核
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主
銓敘部
試院院
長席
石戴傳
璵賢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審核江蘇鎮江縣政府退職秘書董新等六員卸案，檢同原件，轉陳察核始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 鈴木 傅贊
考試院 鈴木 長 石載森
行政院 鈴木 部長 席 瑛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臨汾縣政府清理黃國田無故濫發，及處斷結果，據劄，強姦婦女案參照，並附具意見，擬俟來淮後，再行商討補正，檢作呈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補正。仰卹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政院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擬合作金庫規程，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總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政院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實業部 部長 席 林森
行政院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吳鼎昌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四號呈一件，為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藉請要核合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國立中央研究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呈一件，據武漢行營呈報啓用委員長武漢行營調防，及正副主任小章日期，檢具印標等件，轉呈要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三零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啓用新章日期，附送章程及裁角舊章，請轉呈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要核備案，並將舊章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賴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二 第二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二十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義年等七員名籍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呈該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提倡地方馬匹生産審核辦法，經提出本
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同該項辦法，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辦法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二六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報各省市二十四年份辦理苗圃及造林情形，
並據報山西等五省二十三年份育苗造林成績，乞鑑核併予轉呈等情，特此轉呈鑑核由。

呈件均悉。仍仰轉飭實業部隨時督責進行。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九號呈一併，為據軍政部呈請將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九個月一案，轉呈審核明令公布由。

呈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何應欽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南京市政府呈擬二十五年度預算案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事項，核尚妥適，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七三號呈一作，為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臺灣邊區人員任用專例，轉呈審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三 第二二五二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暨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關防，（一）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二顆，文曰，（一）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一）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考試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二顆象牙小章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委員長西安行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主任。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甘肅綏靖主任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綏靖主任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甘肅綏靖主任。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南省洛陽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洛陽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61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零三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彭望鄉赴綏寧執務黃義何祚呂二員受任公職均請徵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61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三零六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金振西駁請改指冀縣地方法院冀城區務附呈名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61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零零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愛承等請准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61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零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鴻恩等請准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61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零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鴻恩等請准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2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三七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鈞青聲請撤銷商邱地區改指睢縣縣司法處
仍兼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請准易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3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署河南高級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七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道光聲請撤銷開封地院區域改指新鄉縣縣司法處
仍兼安陽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請准易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4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邱曉聲司機和湘潭兼區改兼湘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會
來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嗣後呈報律師兼區改指某區事件，應依照律師名簿所載事項，列表
填報備核。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5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四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鈞珠聲請登錄指定常德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相
片請單新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6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零八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傑加入威海律師公會請兼區域執務司法院司法處執務
新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八 第二二五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九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乃興聲請登錄指定汕頭地方法院兼潮安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
城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達村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
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零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胡紀修聲請改兼高要地方法院區域內執務乞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宮修武王佐二員均任公職應補錄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三五零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葉雲良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方法院轉區執務相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江蘇徐尚雲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姚申祥姦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姚申祥罪刑部分撤銷 姚申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姦處
有期徒刑七年 機械公權七年

一河南程金美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李貴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貴元部分撤銷 李貴元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李根森失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奉忱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奉忱王占義梁清和張留成張盛成宮世旺王希號湯傳文部分撤銷發
回山東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浙江陳春章殺人未遂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浙江王阿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通用之貨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盛濟和李曉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陳惠生強盜誘人勒贖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
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俞德發強盜故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連續強盜及共同行劫而故意殺人罪刑並列之執行部分之判決
均撤銷 俞德發共同強盜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機械公權終身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完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完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一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完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大洋二元第三三四編各加大洋一角第五六編各加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第十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 半 年 | 三元六角 | 四元四角 |
| 定 一 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停刊 | | |
| 廣 告 刊 例 | | |
| 頁 | 數 | 價 |
| 半 | 頁 | 每 |
| 四 分 之 一 | 每 | 號 |
| 一 | 頁 | 每 |
| | 號 | 十 |
| | | 二 |
| | | 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四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 | |
|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 電 話 二 二 三 四 零 | |
| 地 址 南京寶慶路二十二號 |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 |
|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 電 話 二 二 三 三 四 零 | |
| 地 址 南京寶慶路二十二號 |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貳貳伍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附表）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附式）

令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令

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三〇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冀察兩省捲菸協款補助費二十五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轉備遵照由本府主計處

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計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印花稅局開辦費動支案令仰轉備知照由監察院

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三年度陝西省補助費短帳之五百七十九元一角擬在二十四年度西岸鹽商總額

詳補助費預算額內統籌支用案令仰轉備知照由司法院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行政部就編追加二十五年度調訓法官臨時費支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經常費支出並追加司法收入各收支概算案令仰轉備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指令

第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廣東印花稅局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河南省財政廳借用幹釐稅票新印日期並徵核角蓄印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局銷燬

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照例撫卹驛游輪輪機三等兵乘運伯照准由

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二五三號

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審政學院呈請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徵用民地餘屯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徐溝縣屬二十五年破災地畝額綏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國產檢驗委員會茶葉產地檢驗暨處暫行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特決劉俊傑一案審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澤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蠲減賦糧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天鎮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蠲減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二十三年度改作二十四年度綏遠省麥粉統稅補助費撥在二十四年度西岸鹽商總義辦補助費

餘額內抵支一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一號 令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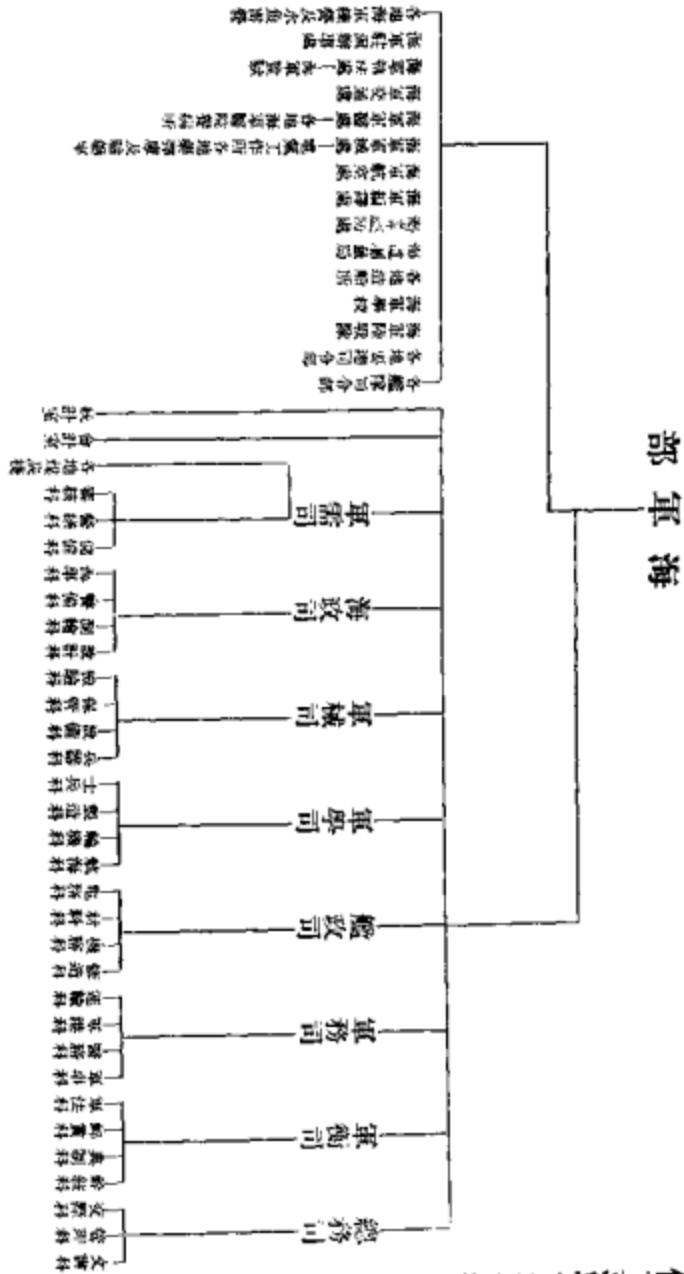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審發湖北省鶴城等五十四縣司法處印信印鑄轉發發出

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據出席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朱學範呈退出席大會報告書准予存檔備查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械條例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二次中斷還本歸付息布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修正海軍系統表



規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 四、關於公文函件之編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 六、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關於交際事項。
- 八、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關於戒嚴事項。
- 三、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關於衛生報告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二、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關於餉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營繕事項。
 - 六、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海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官等，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之名額及官等，依編制表之所定。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為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三・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如附式二）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下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登記冊如附式一）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第九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5公分·

說明

- 一、本冊適用於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 二、歸休正役續役軍士兵卒均應分別立冊。
 - 三、各期部分百登記。
 - 四、住址職業兩欄，如有變動，以浮簽更正，其住址離開本縣（市）或區鄉鎮（保甲）者，各公所內須註明並列，至死亡失蹤等事，則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五、本冊第五欄在現役歸休者，用歸休年月日，續役用退伍年月日，續役用轉役年月日。
 - 六、本冊首行標題之空白部分，應填明某縣（市）某區鄉鎮地名，例如「江寧縣第四區白下鄉正役在鄉軍士登記冊」。

附式二

246

15公分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 記 | | 附 | | 姓 名 一 役 | 別 別 | 退 伍 年 年 | 別 隸 | 屬 更 動 事 由 備 | 考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3.5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9.5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7.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4.5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1 | | | | | |

說 明

- 一、本表由縣(市)政府或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具。
- 二、局總統(保甲)公所填具二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轉圖管區司令部，一份縣(市)政府自存。
- 三、即總統(保甲)公所呈縣(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餘一份空白。由縣(市)政府填其政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轉圖管區司令部。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茲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茲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何伯祥、馬鏡池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際堯、項介人、王震中、張如旭、陳翔雲、陳莊熙、王國讓、鄧志南、賴俠、王安得、吳信思、楊忠明、文芝福、鍾文斌、周堯欽、蔣重武、秦懷璞、李佩玉、曹子新、鄭國顯、胡展、何炳、陳朋敖、李錦昇、劉秉剛、柳振雲、鄭得鈞、陶春海、許玉堂、李蔭斌、耿台發、王明慶、張棣勝、謝倬、趙克宗、李樂芝、郭松喬、劉學忠、呂廷璧、黃朝新、梅鵠、閔勉、李天順、馬次範、杜長山、劉本慶、屈桂發、詹玉堂、劉任先、邱育才、李學文、吳焯先、張薰、毛志平、林自榮、劉海香、張祥齋、丁自治、朱絃、李英珠、張瑛、方道泉、黃子靜、趙建忠、王賢明、陳金坤、胡恆、丁少凱、胡遠、朱英德、杜國鈞、楊濱、馮珠、王永修、李勳華、史幹、彭英、譚玉成、莊德純、李子豐、單貫三、陳國西、凌頤

主
立法院院長
法院院長
席
孫
科

行政院
副院長
林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期、胡正國、李榮普、楊可欽、張鵬羽、曾植安、張季廉、龍子輝、陳彰、餘炳炎、石炳榮、
高學貞、吳谷裕、鄧繼武、鄧鍾祥、韋忠信、賀梓藩、趙喜增、劉志聰、張鰲、胡爾星、許文
田、李心印、李襄林、王萬林、陳之勝、孫尊啓、胡行之、徐廷壁、晏繼盛、徐乃同、游炳
生、李樹甫、王傳友、張耐、黃卓、張宇平、李茂選、魯少泉、吳文榜、黃明聰、歐陽臣、李
輔文、張佑祥、易鎮斌、何義龍、王得羣、唐向榮、江貴生、趙日華、夏育仁、張海源、張至
祥、朱洪金、周金山、張宏聲、王國啓、黃桂連、詹恆卿、張錦山、黃耀華、陳泉、張峻嶺、
艾龍、高博齋、楊明誠、熊濬川、張云慶、姜金良、韓慶林、周奎、袁文斌、劉金衡、張景
玨、高桂亭、朱香桂、李子皓、龍聲鳴、吳基茂、蕭迪、張獲福、楊河清、孫景祥、劉性生、
劉東武、袁懷瑾、郭雲山、楊忠、劉甫周、王覺先、鍾韶華、陳喜才、張振羣、餘耀先、彭揚
中、李競勝、周有興、董濟羣、施子汎、韓明久、王文凱、王忠恩、趙魁瑛等一百八十五員爲
陸軍步兵少尉，任世元、曾超洋、曹福雲、王範民、吳根生、劉方生、溫華庭、尹崇岫、劉建
俊、蔣紹紳、金得揚、蕭遠鑫、劉敏捷、李鴻聞、何國英、孫傳恕、何承芳等十七員爲陸軍礮
兵少尉，韓旺春、曹正三、倪超軍、田紹泌、申子嘉、陳建華、蔣幹卿等七員爲陸軍工兵少尉
，吳葆鋗、吳世泉、王介斌、屈宗科、張獻廷、章廷榮、袁景成、曹靖化、沈年亨、劉志恆、
陸少彬、張鶴年、胡國富、陳永義、李成、陳輝生、宋雲波、李紹祖、李介勛、梁綸顏、李素
德、陳善坤、張之坦、浦希雲、劉麗南、劉中謙、李貝英、丁周、顏書勤、劉寶陞、王克嵩、
李元培、李蔭生、張留榮、萬兆輝、董金山、何正元、唐紀勝、姚振湘、謝錦文、陳鏡亨、許
抑強、劉東侯、彭步青、王海三、沈麟、周章樞、戚尹德、郝子明、張勇山等五十員爲陸軍通
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審計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冀察兩省捲菸協款補助費二十五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冀察政務委員會以河北捲菸統稅，原係撥補地方，嗣經改撥愛國庫券基金，現在該庫券已規定以統一公債換償，原案基金停發，要求恢復捲菸統稅協款，經財政部與該會商定，自二十五年六月份起一月捲菸協款五十萬元，編具二十四、五兩年度追加補助經費經常概算，送請核定。茲經審查，除二十四年度概算，應俟葉案核辦外，其二十五年度冀察兩省補助費概算六百萬元，擬准照數核定，仍由財政部籌劃抵補財源，交主計處葉案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頒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處道。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代
理
孔
祥
熙
代
辦
處
監
察
院
副
院
長
于
右
任
代
辦
處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法收較裕省分，飭由法收項下支給，邊瘠省分，如陝、晉、甘、甯、青、綏、察、川、桂、雲、貴等十一省，則由本部負擔，並另定限制辦法，估計本年度需旅費六萬元，又八個月膳費八千元。（二）最高法院檢察署追加經常費原列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據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案件日有增加，在十九年月收三百餘起，近已增至月近千起，最高法院刑庭推事，已由二十人增至四十餘人，而該署檢察官終爲九人，員少案多，難於分配，比者西南最高法院分院裁撤，移交案件及上訴案件更形陡增，預計將來每月收案，當在千二百起以上，迭據該署呈請酌增員額及辦公雜費，以資救濟。經部切實查核，計需增設檢察官五員，書記官四員，錄事三人，公役四名，共增俸給費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元，辦公等費二千零七十元。以上兩案，均由該部自籌財源，送有與支出同數之追加司法收入概算，主計處認爲均無不合，茲擬照案核定追加二十五年度司法臨時費六萬八千元，司法經常費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並核定追加二十五年度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九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統交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仍規定經常費支出應依向例，於本核定案奉到之次月起支」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此令。

該處院院博簡司法行政部遵照此
轉轉電明政部部遵照此
遵

審司財監司 行主
計法政察法院 政院
部行政部院院 院
部部部院院副院
部 長長長長長長席
林王孔子居孔林
雲用祥右祥中
陔賓熙任正熙森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二二五三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歲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准用政部函，以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所需開辦費五千元，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算內動支，據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屬相符，呈請鑄模備案，並分令特為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十一號呈一件，據用政部呈報河南省財政一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截角鈐由。

稅幣舊印二顆，新印三顆，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二顆，已交印鑄局連同前繳之截角河南省財政廳印及副印，一併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行政部副院長 蔣中正假
財政部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三十五號呈一件，為上教育部呈，以著備馬相伯捐資興學，功在國家，請轉呈嘉獎。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假
教育院院長 孔祥熙代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六二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福濟艦輪機三等兵梁連伯因公積命，
擬照海軍平戰時撫卹費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給卹，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達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第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江蘇省政府咨據督政學院呈請自民國
二十五年起徵用民地，豁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章程之規定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達
司原附簡明表，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第二二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十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徐清賤趙家儀等

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或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

如所請辦理，核該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門禁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廖林森 主席

孔祥熙代

行政院 廖林森 席長

孔祥熙代

行政院 廖林森 副主席

孔祥熙代

行政院 廖林森 副主席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十七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達國產檢驗委員會茶葉產地檢驗監理處暫行章程，請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廖林森 主席

孔祥熙代

行政院 廖林森 副主席

孔祥熙代

行政院 廖林森 副主席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三十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達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俊傑吸食毒品一案審判
據聞原件，轉呈核定示理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
存。此令。

行政院 廖林森 主席

孔祥熙代

行政院 廖林森 副主席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陽縣下偏鄉北等村
二十六年秋禾被水雹成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
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堅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十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天鎮縣王東莊村
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雹成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
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堅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第二二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歲字第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二十三年度改作二十四年度綏遠省麥粉統稅補助費國家普通歲出經需概算，計列五百七十九元三角，並擬在二十四年度西岸鹽商德義祥補助費銀額內抵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湖北省穀城等五十四縣司法處，業經成立，請予頒發印信以昭鑑重等情，照議清單，轉呈鑑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正 任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三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以據出席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朱學範呈出席大會報告書，請鑑核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附報告書，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正 任
實業部副院長 孔祥熙 正 代
實業部副院長 吳鼎昌 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 | | | | | | |
|-------|----|-----|-----|-------|----|-----|-----|
| 安濟測量局 | 股員 | 張鑑秋 | 張鑑 | 山東測量局 | 股員 | 劉士琦 | 劉曉庭 |
| 山東測量局 | 股員 | 馬憲章 | 馬顯章 | 山東測量局 | 股員 | 李文卿 | 李從文 |

財政部布告 第一八八號

(資)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二次還本，業於一月九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中籤碼保第零六零號第二七零號第四九二號第七三五號第八九六號等五號。凡持有上項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前列號碼相同者，即為第二次中籤債票。計五千元票一百四十張，千元票九百四十張，百元票六百張，共償票一千六百八十張，合本報一百七十八萬元。應徵附帶息票自第三期起至第四十八期止共四十六張。此項中籤債票第二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零一十四萬九千元，均定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中央銀行及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通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四二一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劉元 河南密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察哈爾蔚縣人 住密縣縣政府

武金聲 同縣第七區區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河南密縣人 住密縣第七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底謀士劣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元武金聲均不受懲戒

事實

緣密縣有冉宗賢者曾任鄉長區長保安大隊長等職作奸犯科橫行鄉曲經河南省政府飭令糾捕未獲嗣經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隊會縣捕獲到案（旋在獄放）縣人王執中司僚機以該縣第七區區長武金聲為冉宗賢羽翼長劉元同流合污置不聞問遂以該底土劣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同院令據河南省政府攝員查復其要旨認王執中武金聲皆非良善之徒冉宗賢一切惡劣行為該二人不能無助桀爲虐之嫌專付公署曾勸降長劉元將武金聲區長撤除置不導解既未能制裁冉宗賢於先復不能盡力協助專署尋拿冉案要犯於後怙恩弄奸始害地方云蓋監察委員每公署根據督導情形對於縣長劉元區長武金聲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置

介夫王子壯毛恩誠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析爲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劉元姑愚莽奸部分
兩據河南高等法院並覆略稱卷查已故冉宗賢其跋扈恣肆頑橫行所犯殺人等罪皆
係在鄉區長任內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前假借極力機會所爲現任縣長劉元保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呈報就職已在冉宗
賢離職之後自無事先制止之可能劉縣長到任後冉宗賢從未輕人舉發亦無檔案可考後奉河南省政府迭次密令緝拿冉宗賢
等及金封冉宗賢棄產並解送武金聲於第一區專署應訊等案件劉縣長莫不迅速處理尚無稽延最縱情事至專署令曉書皆勸
劉縣長將武金聲呈上長城除劉縣長置不迴避一節經函詢專署准復稱拿辦冉宗賢之際有攻擊武區長相護冉宗賢者令總書於
接見談話間有詆刺縣長調查武區長有無底情辨既非正式公事自非肯定之詞劉縣長對此辦理冉案始終努力尚無相庇情
事云云核閱申辦各節與此亦無不符是被付懲戒人劉元姑既在冉宗賢離職以後而判於河南省政府及第一區專署所有緣
拿解訊冉宗賢武金聲等案處理迅速復無違誤自未便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武金聲助惡部分
據河南高等法院查覆聲明武金聲前後擔任區鄉長等職達八載之久慣得民衆信任在冉
宗賢勢力昌盛時爲其部屬屬有之然訊據該縣第七區所轄境內人民程宗洛李宗瀛等均稱冉宗賢所作之事武金聲一概不知他是好人即在區長任內也沒落甚麼不好及聽說冉區長辦事武金聲給他出主意冉宗賢當區長他上省受訓去了他沒
在區部辦事是見對於冉空無調武金聲助惡爲虛既無具體事實據亦屬欠缺云云申辦所稱轉亦相符並稱職司專署庭訊數
次宣告無罪並未受撤職處分亦非劉縣長故爲庇護該之河南高等法院查復內所稱武金聲經專署訊訊果係因名譽所涉冉宗
賢是被付懲戒人武金聲雖曾爲冉宗賢部屬既無助惡之具體事實復經第一區專署庭訊釋回但職並證以程宗洛李宗瀛所謂冉宗
賢所作之事武金聲一概不知各語未便課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元姑武金聲均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璽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湖北省藍善志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處有罪徒刑三年

一浙江省葉福生行使僞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葉福生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葉福生行使僞造私文書

一河北省紀永珍等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湖北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楊南軒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省林寶璣僞造有價證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詐欺及脅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僞造之協賈賣贋茂強證票五張均沒收

一浙江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方小老五路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詐欺及脅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一湖北漢陽三因與余成熙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廬建一分信發號丙與張錦坤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變更發回廬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徵余遠長因與何慶卿請求交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印江誠等與萬縣中國銀行求償債務賸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陳季義等與陳齊氏等因嗣產及繼承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李仲倉因與中國實業銀行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妻子蔡因要時和與梁欽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胡萬齡因與王樸求償借款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甘培光因與興隆寺確認買賣契約無效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張寶花行因與朱冠軍請汏債還債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三分黃志瀛因與劉瓊真等求取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三分康樹仁因與王建猷等確認燒田所有權上訴聲請認定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祁清臣與李楊氏因遠還租賃淮地爭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甘肅劉文龍與呂明輝請求給付貨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邱六秀與胡安喜向永靖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方陳氏與方子連請求給付米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斷於命上訴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應負擔二分之一 七尋人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綏遠李占龍與陸連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劉蓮碧與李長春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國芳與繆財樓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董強氏與張五子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四川劉仲六因業務上過失致死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仲六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處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江西費正華因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費正華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發奪公權終身 奮棄飯沒收」

「江蘇王文生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區孫善昇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柴鴻道等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假借柴鴻道李元福共同販賣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各併科罰金三百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二元折算一日 煙土毛重二千二百八十四兩底膏一包毛重四十兩均沒收發贓」

「江西黃兆麟等因告發劉永元等侵占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牛爾文殺人提起抗審一案（主文）再審之提起駁回」

「河北宗漢三等因背信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調於汝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汝生共同連續引誘宋滿十六歲之女

「山東高其祿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一江蘇李文明訴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繼舜等行使僞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金三田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浙江方沈氏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方沈氏妨害風化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祁生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趙延勳危害民國等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江蘇李殿餘殺人本院判決住姪不明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五九〇〇號判決應

對上訴人為公示送达

一山東丁明忠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明忠意圖姦淫收受被誘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其同窩劉營利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原有親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一年二月 署立中靖宜亭之上訴均駁回

一河北金德昌訴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一貴州瞿景仙與李善銘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劉恭揚等與林華蘋等確認和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樊榮德與樊張氏請交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和豐漢鑄字所等與介康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南京市土地局與劉啓明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增與王澤民確認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高長晉與尤辰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陳瑞林與誠和綏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馬子雲與敬齋永商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坤藩等與洪思安常請求交房付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

一江蘇金假點與彭誠求借借款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基叔等與吳開鄰等訴求終止租約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春ழ與徐駒年確立官田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王慈博等與董文成聲稱承擔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公民米誠與振南堆棧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一江蘇甘桂昌幫助意圖勒斬而擄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甘桂昌幫助意圖勒斬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福建邱瑞雲等聲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趙作財妨害家庭及婚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栗自才侵古非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栗自才侵占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四川趙懷生等傷害人身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西史介夫因周琴勸等詐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立一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浙江傅模輕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陝西楊萬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洛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張洛瑞殺人處死刑變奪公權終身

一山西管連甫某僞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張寶源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僞造銀

行券於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 交通銀行五元僞券九十八張農工銀行五元及一元僞券各一張均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一浙江李順生別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李三和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新起明版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劍越明共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煙土毛重三十三兩沒收發還」

「山西張七虎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黃阿奈共同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王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羅建樸增祥等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湖南李保林等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雲生曹又西王振雲夏忠達鄧子春萬漢生部分及康審並第「審關於李保林鄧子德徐萬臣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保林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鄧子德共同私殺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徐萬臣部分不受理 謝雲生曹又西王振雲夏忠達鄧子春施漢生部分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謝雲生上訴駁回」

「河北康有等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黃阿四等因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阿四死刑及反審並第一審關於黃玉連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阿四共同被殺人受重傷處有期徒刑六年 黃玉連部分不受理」

「江蘇陳士慈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羅建樸兼氏因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周堯階因王品香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湖南黃自有因營利誘導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自有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濱江夏水清竊盜非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夏水清罪刑部分撤銷 夏水清連繩竊盜處有期徒刑二年」

「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李澤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陳采星等因病佔他人不動產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許維新等因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山西董培復因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羅立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邵守餘因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邵守餘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一福建胡和尚等與浦元謙等請求交還子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李善良等與何富來等水利爭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搭成飯店特師氏請求訂立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施振惠與周星北京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魏莊氏與陳耀村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一福建劉中培與陳鶴麟確認特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萬萬金與高懋亭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印之與徐印金確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羅育之等與楊福茂等確認視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羅育之等與楊福茂等確認視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用康與成鑑銀號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祝張氏與蔣金斌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雲望與朱汝解芬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乾和裕南貨號與懷集縣五金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象泉等與劉自鈞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姚棲三與民生莊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百川與甘廿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建餘營造廠等與祥茂木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鄭丕添與袁向禮請求償還布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俊記營造廠與陳金和請求償還工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義興公商號與乾一企業公司地產部請求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徐淳溥與王榮澤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整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丁允興與王趙氏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整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紫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紫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紫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外及郵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保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資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另外及郵遞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請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册三分 |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廣告刊例 | | |
| 頁 數 | 價 目 | |
| 一 半 | 頁 每 號 | 十 二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元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聲明社二三九九
電 話 南京中央電信二十二號
郵 政 聲明社二三九九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聲明社二三九九
電 話 南京中央電信二十二號
郵 政 聲明社二三九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貳貳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實業廳民于永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知照轉行由

第三七號 令電轄各機關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好暫行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九號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幹敘部擬具粵桂兩省公務員審查登記補救辦法三項決議案令仰轉行由

第四〇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河北煉鋼廠資本支出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案令仰轉行由

第四一號 令司法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案令仰轉行由

第四二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轉行行政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案令仰轉行由

指令

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寧夏省政府呈請另鑄該省豫旺縣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星據財政部呈請另鑄哈爾濱財政廳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鄂綏寧主任公署呈送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審理吳開濟一案審酌准予

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偽員兦國林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付由

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陝西貴州兩省改辦捲於統稅日期及年據各縣省補助發款目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一 第二二一五四號

第一〇〇號 合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頒發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仰候轉發備妥由

第一〇一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錄敘部審核故員廉潔等紳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寶坻縣民于永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飭行政院食照轉行由

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報營用印章日規並繳交舊印章應准備妥舊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〇四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各院部會署等二十四機關之組織法或組織條例中關於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督核之權

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將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加以修正業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照江西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械彈藥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樓光來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黃人望兼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王先強兼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賀揚靈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胡次誠兼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魯忠修兼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趙次勝兼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龐鏡塘兼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許蟠雲兼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許宗武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北省房國璽行政督察專員黃公柱另有任用，黃公柱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成烈爲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趙有是爲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趙明遠爲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范築先爲山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驥伍爲山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阮藩桂爲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朱玖瑩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程起陸兼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王尹西兼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徐亞屏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羅震兼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高鶴兼河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晏勳甫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王澤民兼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歐陽珍兼河南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陸軍第十一師參謀處主任劉金奎另有任用，劉金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陳聲聰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張平質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孔 祥 黑 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二三五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劉厚爲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任命張新吾署駐日商務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五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河北省寶坻縣民于永祥等與周德森
等因攤派差款及青閭等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
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林森
副院長蔣中正代
司法院院長居正
副院長孔祥熙代

爲令知事，查海軍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七
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
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請抄發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附海軍系統表海軍
部編制表一份(見第二三五三號本報))

主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附式附圖及附錄在鄉士兵守則一份

(規則附式見第三三五三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代
軍政部部長 孔祥熙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函開，

一據考試院呈，以據銓敘部呈，爲粵桂兩省公務員，因過去在特殊狀況之下，於該部舉行公務員甄別審查及登記審查時期，失去鑑定資格機會，任用之際，多有困難，現經擬具補救辦法三項，一、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經鑑定資格者，由中央特准依照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裁撤而遇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所屬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簽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三、並行登記限期六個月，自中央核定即知時起算。惟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早經截止，上項補行登記辦法，事關延長法定適用期間，且對該條例原規定亦略有變動，是否可行，特請核議到會。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考試院原呈函達，
(請頤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主 考試 鈴 鍾
行 政 鍾 鍾 長 席
監 審 鍾 鍾 長 席
察 政 鍾 鍾 傅 傅
院 院 鍾 鍾 森 森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送河北煉硝廠資本支出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元，係該部擬撥補助該廠虧損之款。經主計處函准該部復稱，其財源與處彙案商定財源，彙辦追加概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有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通照。

此令。

主 行政 鍾 鍾
管 財政院 席 席
監 計政院 長 長
部 部院 長 長
部 部院 長 長
長 長

林孔子孔蔣中林
雲祥任熙正森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行 政 部 法 院 聲 審 院 舉 主 計 處 令

爲令節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司法行政部經常費支出及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各六萬五千四百元，（一月增委任官俸一千八百元，辦公費三千六百元）』。擬稱，『本部事務，日益繁劇，即所管司法收入，亦因整頓結果，年有增益，本年度收數達三百餘萬元，較二十年度，幾增四倍，而經常歲出預算，一仍前數年之舊，人少事繁，固感時夕未遑，即辦公雜費，亦屬異常支綱，例如收發文件，在二十年度平均每月六千六百餘件者，今則平均每月一萬三百餘件，即此一端，可概其餘。且值國難方殷，本部仰體時艱，本不願輕易添員增俸，然爲公務所必需，亦未便因噎廢食，茲擬追加此項俸給費及辦公費，均屬減無可減』，並據另單開明現增員俸，仍在組織法定員額以內各情形，經予審查結果，認爲此項增費請求，尚屬不無根據，擬將本案追加收支，照數核定各爲陸萬伍千肆百元。惟經常費支出，應依向例於本核定案奉到之次月起支，仍交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頒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兩達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司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審計部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王用賓
司法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 監行
司法院
本府
法律院
政務院
計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函開，
爲令飭事，案准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彙編追加二十五年度建築定及補助等費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司法行政部彙編用途各別之三種臨時支出，（一）該部直轄第一監獄第一期建築費，原列一十四萬零一百四十四元，據稱建築第一監獄，業經呈奉政府核准，建築計畫，分

六年完成，全部建築費總概算，共需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元。茲第一期概算，僅為購買基地，及外內圍牆、門樓等處工程之費。（二）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易培基侵佔案鑑定費，原列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據稱易培基侵佔案內，書畫銅器鑑定事項，極為繁重，上年度辦理未竣，現需延期一年。（三）補助律師協會旅費，原列七千元，據稱係該會代表出席國際律師協會所需。以上三案，均經主計處核無異議，其建築費一案，因未據報分年細數，故該處未便按繼續經費之規定，核其全額。本會審查結果，擬予照案分別核定，計准追加二十五年度司法費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補助費七千元，仍連同該部所籌財源（上年度印狀紙工本溢收）彙編追加預算」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處道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二號呈一件，據寧夏省政府呈稱該省豫旺縣被共匪攻陷，縣府印信遺失，請轉呈鑄發銅質大印一顆，俾昭信守等情，呈請要核飭局另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頒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六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稱哈爾濱財政廳銅質大印，鋟用日久，字跡模糊，
請另鑄新印等情，呈請要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二二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鄂綏靖主任公署呈送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審理吳開清意圖叛變，聚衆掠奪槍械，連續共圖殺人案卷，並附具意見，擬予更正，請轉呈核定一案，檢件呈請核定示道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轉。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行 政 院 長 蒋 林
副 院 長 财 政 部 長 蒋 中 正 假
副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呈據財政部呈報陝西、貴州兩省改辦撫貧就業日期，及年撥各該省補助費數目，請妥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請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頒發四川省縣長考試與試委員會關防官章，轉請呈核
局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戴傳賢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為據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辦事員蕭國等七員名額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戴傳賢森
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北省寶坻縣民于永祥等與周德聚等因據派差款
及齊園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固
，連同判決書，呈請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法院院長 林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 第二二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第二二二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三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樣，正於舊印章裁角微縮等情，特呈茲候，偽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五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外交部、海
軍部、教育部、商業部、交通部、鐵道部、司法行政部、衛生部、審計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海
關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考選委員會、衛生署、公行員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中央研究院、
故宮博物院之組織法或組織條例中關於辦理議會、會計、統計人員督職權之條文，分別轉請鑄
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號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擬將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加以修
正，並附訂在鄉士兵守則六項，請轉呈明令修正一案，呈請鑄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何應欽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六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八顆，文曰，（一）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銅章八顆，文曰，（一）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八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隸屬 | 職級 | 別名 | 原名 | 改名 | 備考 |
|--------------|----|-----|-----|----|----|
| 第六八師 四二六團 | 軍醫 | 王建國 | 王立山 | | |
| 第七十師 | 軍醫 | 陳德高 | 陳德峰 | | |
| 四二九團 | 軍醫 | 張世昌 | 張信榮 | | |
| 第七七師 四五九團 | 軍醫 | 陳其敬 | 陳其敬 | | |
| 第七五師 砲兵營 | 軍醫 | 張耀林 | 張耀林 | | |
| 第七三師 四三六團 | 軍醫 | 李黑林 | 李墨林 | | |
| 第七七師 四六一團 | 軍醫 | 劉振東 | 劉鎮東 | | |
| 軍醫院 | 軍醫 | 楊振邦 | 楊震輝 | | |
| | 軍醫 | 劉柏青 | 劉柏春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鑄字第四二三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董健宇 甘肅定西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甘肅天水縣人住定西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董健宇降一級改敍

事實

被付懲戒人董健宇為現任甘肅定西縣縣長被自稱縣民代表王正中等向監察院甘肅專委會監察使署具呈指控有暗好甚深剝削人民體受訴訟擅用死刑等情事監察使戴愧生派員查據復除原控各節有非實在者外以該縣既設有司法公署縣府本無黨理司法之權乃該縣長利用人民法律知識之幼稚擅理民刑訴訟案件並邀同縣府科長會審以致違法判決刑訊逼供辭據百出雖屢控所指被刑罰諸人不敢出面證明然該縣長欺民之惡遂背明令破壞法權有口莫辯至於縣府科長之貪污不端各方噴有爛言監察隊長之舞弊詐財該縣長亦承認不諱均未聞予以相當處處仍然供職無非有心包庇亦屬監督不嚴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會責備王祺張懋淵審查認為違法失職二胥俱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二) 被付懲戒人被劫擯理民刑案件應否負責當以究竟有無此項職權為斷據申等略稱費甘處除舉萬平涼天水武威酒泉等處法院審判檢察組織完備縣府對於人民訴訟無論民刑毫不受理外其馳各縣因經費無法籌辦雖設司法公署委任審判官而檢察官一律由縣長兼任係由高等法院多年明令規定凡由地檢署官事務總保民事者歸司法公署受理凡刻鑄命案以及行政事件者歸縣署受理俟偵訊終結即名底立始送司法公署判決定罪如行政事件經縣長訊問即可處理完畢不能一定送審故意使民抵累假此情形通省皆同倘定西一縣特別違背多年習慣勢必民怨沸騰上下交譴實屬有送職責云本會曰甘肅高等法院派員督復師稽查亦有行政司法之別而司法又有民刑之分甘肅各縣除已設法院之地方之縣長僅受理行政事件外其置有司法公署係分之縣長兼任檢察官其職權與刑事訴訟法上關於檢察官所限之規定相合定西司法公署成立有年歷任縣長皆兼任檢察官則現任縣長董健宇亦屬當然就其控訴(指王正中等原控)越權受姦害否法證第二款所列各項經調查後等證明等三案均係刑部範圍該縣長董健宇依法偵查依前開論述自屬正常至高臺案一案則經係行政事件亂聞該縣長董健宇為之受理更無可置議惟稱子才一案於受理後勸令和解固屬咎有憲得然最後復批向司法公署狀請審判亦不能以此有所吹求而認為越權妨害法徵董健宇被付懲戒人亦無遇案憑即情事查督處設有司法公署唯分設法令規定以縣長兼任檢察官該被付懲戒人受理刑罪案件進行偵查自無小合至刑訊一節據甘肅高等法院派員督地調查報告節稱鄭楚明親信郡石精如各美據各該當事人俱稱係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李定九之所為漆光彩一案係縣長董健宇之行為然經檢查係宗惡稱記載而又係片面之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犯刑事實應依證據定之則本件尚在不能證明之列自不敢遽為認定云云既無積極證明即未便以刑事責任相繩惟遞同科長會審一箇不惟監察使署調查員黃澄淵認為確有其事即甘肅高等法院會復文亦明確有科長李定九訊問被告情事被付懲戒人兼任檢察官職務對於刑事案件自也躬親偵查以重職責乃

檢察科長會審或竟假手於人違法之咎百喙難辭

(三) 失職部分：據監察使署調查員黃澄淵報告稱行政警察實為甘肅各縣最壞最擾民之弊政凡充政警者多數為當地之士紳地痞流氓並且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為煙癮甚深之徒每縣多至五六百名少亦一二百名且縣府無絲毫薪水其食宿及個人吸烟衣食等費全靠受派辦差敲剝人民所得以維持由是可知該縣(指定西面首)被控之兩隊長郭鑑明(原控呈為郭謙)及王國佐亦是一丘之貉向諸縣長亦承認此兩人不好但未有大違法之事且云縣府辦差倘一天未能減少縣府未能根本改良並指增加行政經費及公務員待遇)這和非惡與毛病無法改善等語查政警辦案留案最為擾民且由全省各縣內政費支縮本能革除此種陋規惟此被付懲戒人既為親民之官宜如何設法整飭解除民困乃竟謂無根本改良司法不會自忘其職責又查該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第二三五四號

經曹欽明與馬羅駕涉訟一案雙方和解了事警察隊長王統一仍有需索費用情事據甘肅高等法院調查員傳訊曹欽明供稱我們將事和解後出了和解費洋十五元交給二隊隊長王統一等語身為隊長而猶復藉案需索該被付憲或人竟毫無覺察加以憲處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憲或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強

委員張鼎霖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新輝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陝西杜緒發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杜緒發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河北陳武忠誘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武忠共同同意姦淫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家庭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武忠涉嫌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胡仁喜危害民國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浙江毛作林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蔡正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正昌罪刑部分撤銷 蔡正昌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山東孟慶才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河北崔寶新殺本院判決無從遞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抗字第535號裁定應對再抗告人為公示送达

「湖北譚文治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譚文治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浙江周王氏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周王氏販賣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處有期徒刑一年 罰金五錢沒收贖還

「湖南周誠榮因李庠生變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誠榮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處有期徒刑一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一 河北劉謨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祖恭營利誘拐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祖恭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安徽宋桂圓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河北張豫溫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石寶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安徽金梅村詐欺取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一 河南張子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張子玉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戴受相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受相宣稱與他人結婚而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湖北蕭福元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福元強姦三人以上強帶兒姦夜間侵入住宅強姦處
有期徒刑五年

一 江蘇張培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山東于京文幫助婦人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京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一 山東畢華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之通用貨幣部分撤銷 畢華齋意圖共行使之
之用而收集僞造之通用貨幣感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僞銀幣二元僞角票二元八角均沒收

一 安徽成劉氏因周文彬等竊盜及私禁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葛李氏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山西史佐清吸食鴉片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劉萬萬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檢察官及被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萬萬共同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
尚未遂謀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 湖北項明卿等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一江蘇省獨志明因馬鴻生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張志明因馬鴻生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省鄧啓亮行使僞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省曹張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曹張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曹張氏共同殺人處死刑 公權終身

一安徽省高級法院檢察官因方佑年行使僞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省洪德蘭因陳國煌侵佔業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省丁紅計盜盜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一江蘇五分高鶴元米行因與羅祥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莊惠伯因與秦昌祥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蕭某鈞因與愷發裕等求償貨款上訴案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覃英常等因與黃漢章等確認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禹道標與駱叔重因契約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三分湯王澤芳因與劉陳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潼縣地方法院執行後上訴人與湯正

請求償債務一案就上訴人分得之油榨房及四龍嘴田畝所為之執行行為撤銷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五分庄王氏因與孟兆起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馬順泰因與譙和祥正頭號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蔭棠與李序等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石兆祥等因與劉瑞等確認莊產所有權及請求交付租子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一分長樂堂張植樞因與劉潤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朱子清因與拿也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一分忠厚堂牛紹唐因與郭季耘以求清算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 一 江蘇殷冠三與大夏汽車公司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葉傳漢與總經理權職廠求償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蔡方貴與王翰卿求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周傳芳與津浦鐵路管理局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徐子貴與泰利公司求償欠租及減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曾獻章與郭景記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慶心合號與龍福堂等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車連科與范寶興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獨樂興馮順伯等爲執行我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陳彭氏與陳愷請求確認立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楊勝春與楊曜春請求立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侯仲銘與神州樂房爲房屋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成余氏與成朱氏請付膳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唐兆榮與唐深德請求查閱賬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姬紹文與馮玉喜請求確認房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劉清貞與韓鴻賓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許家驥與張義裕等爲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陳坤山等與譚義記等爲求償欠租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大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大洋一角第五六編各加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價目單面發郵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發 | |
|-------|---------|---------|----------------|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四 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四 元 四 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 八 元 八 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 半 | | 頁 | | 數 | | 價 |
|---|---|---|---|---|---|---|
| 一 | 頁 | 每 | 號 | 十 | 二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折計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電 話 二 三 三 四 零

地 址 南京東家街三十二號

地 址 南京東家街三十二號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貳貳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令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委會長行函為核定新編各項預算案合印轉發
本府主計處 轉照由

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委會函為核定財政部編具二十五年度統稅經營歲入暨貴州陝西兩省補助費經常歲出
本府主計處 訂加概算案合印轉發並照由

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委會函為核定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度寧夏省捲稅統稅補助費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合
本府主計處 伊轉發並照由

第四七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委會函為關於青島市地方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虧短概算案決議案准令伊轉發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四八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委會函為關於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歲入虧短概算案決議案准令伊轉發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指令

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債務委員會呈報廣東債務改組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全國航務官署請造局銷燬照准由

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府呈請鑄發湖北省地政局印章仰轉發由

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江蘇省第九區警務司令部頒布總理法等項刑客兵准予照准執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二

第二二五五號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二十六年元旦啟動案內李祖權一員更名祖華轉請鑒核更正備案照准由
第一一一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樞銷假祕書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鑄河南省扶溝縣縣印仰候轉銷另鑄由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是送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以各類所得稅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同時起徵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關於我國批准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等六公約業經飭據函准閱祕書處在應

登記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茌平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繳回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青海省公路處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授將西北剿匪總司令部裁撤派顧祝同爲西安行營主任又駐甘綏靖主任朱紹良辭職駐甘綏靖

靖公署應即撤銷派王樹常爲甘肅綏靖主任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兼第五十一軍軍長于學忠擬

予撤職留任案已分別發表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茲照另鑄鐵道部京贛鐵路宜賓段工程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二二四九號本報更正

法規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派。

沿各省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共負河防修守職責，協助本會辦理各該省有關黃河河務事宜。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河防三處。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二、關於督導指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三、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四、關於沿河電信汽車路等交通運輸事項。

五、其他修防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第八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四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本會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設修防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負責修守。其組織規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二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督察、視察、監催工程、練習員及僱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茲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陸軍第三師參謀長阮永祺呈請辭職，阮永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朱熙麟為陸軍第三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為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徐殿甲、陸鼎吉、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科長秦豫銘、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張悅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人民政府呈，為青海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科長解幼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梅馨、周建章等二員免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 政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編送綏遠省和碩公中壘區歸蒙押荒費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壹萬陸千壹百捌拾肆元貳角柒分參釐，係由實業部遵照行政院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編造，據說明：綏遠省政府選定達旗和碩公中地畝四百餘頃，爲東北陣亡將士遺族墾區，該省放墾向例，應照荒價總數之三成五，撥歸蒙旗，此係政府對於該項地畝依例應撥蒙旗之押荒費等語，呈院轉府，請予先行核定前來，擬即照數核定，由財政部籌定財源，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實業部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長長長長
林茂林蔣中正代
孔祥熙
雲昌熙
吳鼎
孔祥熙
任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函開，
爲令飭事，案准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二十五年度統稅經常歲入暨貴州陝西兩省補助費經常歲出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經財政部與貴州陝西兩省政府商定，將該兩省捲菸改徵統稅，取銷地方稅捐，並按照該兩省以前徵稅情形，核計年撥貴州省貳拾肆萬元，陝西省玖拾萬元，並經呈報行政院備案。茲據財政部編具追加二十五年度十個月新增統稅歲入經常概算，原列捲菸稅玖拾伍萬元，又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原列貴州省補助費貳拾萬元，陝西省補助費柒拾伍萬元，依例遞轉前來，茲經審查，擬將收支概算，概予照數核定，統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貴州補助費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陝西補助費部分，暫准備案』。相應錄案函達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副院長
長長林森
財政部監察部
部部院副院長
孔祥熙
于正假
雲陔任

五
第二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各行
政
院
各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度寧夏省捲菸統稅補助費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萬元，據該主管（財政）部稱，「前因取銷該省捲菸稅捐，改徵統稅，經商定由部年撥協款十萬元，並經列入本年度國家預算在案。茲准該省政府函稱，該省地處邊陲，年遭匪患，經濟極感困難，且因捲菸稅指撤銷，預算不敷甚鉅，自係實情，擬請如數追加，仍俟籌畫抵補財源，送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經主計處核轉前來，擬准予照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院轉財政部逕照。
院轉財政部逕照。

遵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
政
院
秘
書
處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照，

一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市官營事業，計自來水廠、船埠管理處、碼頭運輸管理處等三處，本年度收入幾達二百萬元，較上年度比增一百二十餘萬元，而盈餘共計六十萬零二千八百五十一元，業經轉入普通概算，自無不合。擬依原列歲入歲出各一百九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元，予以備案」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知照」。

此令。

該院分別轉各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蔡廷鍇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聞，

「淮政府核轉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彌補歲入虧短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市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概算，前經本會核定收支各為六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元在案。茲據聲稱，該市因華北走私影響，以致短收，又因華洋雜處，地當衝要，際此外交緊迫之際，措施尤宜周備，不能節縮支出，自屬實情，擬請以該市官產抵借七十四萬八千元，列作臨時歲入，以資抵補，尙無不合，擬予照准』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處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報鑄核由。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五號呈一件，為據廣東廣西委員會呈報廣東廣西改組成立日期，除指令備案外，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六號呈一件，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為該會結束事務，現已辦竣，是識載角欄防官章，請予核銷等情，轉呈審核，飭局銷燬由。呈悉。萬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諸鑄發湖北省建設局印章等情，呈請駁核，舊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判處烟犯唐禮法等罪刑懲制，檢閱原件，轉呈核定不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及附呈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呈悉。准予更正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會水字第四零二三五號呈一件，為轉報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熙請假視事日期，仰請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爲河南省扶溝縣縣印，鋟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鑄發新印，以昭信守等情，轉呈茲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送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及組織系統表行政廳審核
表，請鑄核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抄同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呈請要鑄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二 第二二二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悉。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關於我國批准規定海上釐用兒童最低年齡等六
公約案，業經飭諭函准國聯秘書處復稱，已於十二月二日在聯合國會議上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蒋中正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外交部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悉。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六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茌平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
印，諸核轉等情，呈請鑑核備案，並將舊印銷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蒋中正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三十九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府呈送該省交通處暫行組織條例，經勘核，交通部核復修正，除將原標題修改為青海省公路處暫行組織規程外，抄同修正規程，呈請准予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一件為擬將西北勤匪總司令部裁撤，派顧祝同為西安行營主任，又駐甘綏靖公署即撤銷，派王樹常為甘肅綏靖主任，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兼第五十一軍軍長于學忠，附和西安事變，擬予撤職留任，呈請鑑核。呈悉。業已分別發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頒發鐵道部京贛鐵路宣貫段工程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京贛鐵路宣貫段工程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京贛鐵路宣貫段工程局局長之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綱字第四二四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嚴智開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河北天津人 住北平燈市口八十四號

劉伯傑 同校事務主任 男 年三十八歲 河北冀縣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嚴智開書面申誠

劉伯傑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嚴智開係嚴季聰原任天津市美術館館長於二十三年一月經教育部聘任為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被付懲戒人劉伯傑充任該校事務主任被明憲等呈控有濻費公帑擅改教室串同舞弊工場請領圖書不全稽薪舞弊擅支津貼修繕滋利改名兼職浮支旅費廣置私產及其他購置浮產等情事經監察院轉行河北區監察使署派員分款查復并查明劉伯傑於改建校屋案內確有私受包工復興木廠酬金二百元之串監察委員劉俊武審核調查結果以該校長嚴智開曾兼任天津市美術館館長兼頭腦水實屬違背法令常不到校而各教授待遇又不平等以致激起風潮實屬失職再該校事務主任劉伯傑私受復興木廠酬金二百元假公濟私殊屬懷職而該校及嚴智開事前不能嚴加督察事後又不予以嚴分吏屬滿載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高魯卿螺生毛思誠審會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兩部分說明之

一、嚴智開部分

關於被付懲戒人嚴智開兼職一節 據天津市政府函據社會局查復稱嚴季聰即嚴智開係天津市美術館之創辦者自十九年九月即任為該館館長以後該館又奉教育部任為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當時會向教育局局長面商辭去館長職務惟以該員確係辦理美術館之適當人材又以該館一切設施計劃尚未完成未允所請本年（指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奉到鈎府中字第九三五號訓令事務官兼任其他職務不准兼薪等因當由本局令知該館道照該館長已呈請停支薪水改為名譽職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之兼職既有特殊原因自難加以苛責其兼薪一節經本會議准數育部派員查復略稱該被付懲戒人在天津市美術館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六 第二二五五號

月支薪一百八十元自去年（二十四年）七月起自動減薪二十元捐充該館購置費自本年三月起改為名譽職等語確與天津市社會局查報片相合資公務員不得兼職兼薪在兼職條例已有明文規定並述經國民政府命令有案該被付懲戒人嚴智開即嚴季聰兼職兼薪自有未合惟竟被付懲戒人自奉天津市政府訓令不准兼薪後即改為名譽職並仍盡力於館務衛情不無可原而常不到校一節復准教育部派員查復略稱嚴校大體尚屬盡力所聘教授亦多藝術界知名之士惟因該員血壓太高有時因病不能到校授業或稍受影響等語是該員因病有時不能到校尚非無故曠職自難認為廢弛職務又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校職員另有津貼以致引起待遇不平之說經函准教育部派員查復略稱該校教職員津貼一項即係二十三年度預算所列特別辦公費計校長一百元總書事務主任文書員各二十元出版員註冊冊員軍事教官各十元二十四年十一月部令指示職員除支本俸外不得再支津貼該校遂將校長總書兩員津貼取消其餘五員之津貼一律改為薪俸等語查各機關職員津貼一項早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七月第六三一號明令停止該被付懲戒人向復支給津貼自據未合嚴經當令指示後即行分別取銷改正然事前擅自支給要屬咎無可辭

二、劉伯傑部分

據河北區警察使署調查員何潛報告查得復興本廠流水賬內載明領謝工程師劉濟久一千元又請謝劉主任二百元確屬實在并取有該廠季墨儒證明單一紙惟該被付懲戒人劉伯傑申辯稱該廠經理季某曾東約在東興樓飯館便酌席間有接觸謝之說當即拒絕及後專人送來紅色封套內儲銀票二百元始知仍係謝款即刻送還取有退回收據可證等語當查是項酬金該劉伯傑既已送還何以該廠流水賬仍有此記載不無可疑經函請北平地方法院傳季墨儒訊問究竟去後茲准函送錄據季墨儒供稱送給劉主任二百塊錢作為是吃飯的意思不是他要的記在流水賬上是去時劉先生沒在家他太太收下了次日他派當差的來又將錢送回來了我沒在家櫃上司帳的寫的收條收在總賬上了因為流水賬簿寫到頭上了再沒有地方寫了等語并經吊閱流水簿及聽聽簿無異取其季墨儒說人情前來查復該本廠送給劉伯傑拒絕收受予以退回既據該廠經理季墨儒具結證明核閱賬簿相符自難認爲有受賄嫌疑該被付懲戒人劉伯傑應不受懲戒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嚴智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鼎琛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一浙江杜長林放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帕福爾普洛司庫蘭夫等因偉達等公共危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帕福爾普洛司庫蘭夫等因偉達等公共危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小法擇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意圖勒贖而擇人之罪刑及恐嚇脅迫香港青法令部分並列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該小法共同連續意圖勒贖而擇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合以原處兩個恐嚇罪刑執行徒刑五年六月

一江蘇浦承捷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劉寶龍爲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日和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一江蘇顧也愚等與顧氏族會請求付租止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王子端與浙江旅沐同鄉會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南京土地局與王南華訴求交地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楊始店與公益鍊莊等確認典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劉良與陳森順木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華泰銀行清理處與信錢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孫孟剛等與陳俊青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郭蘭芳與黃木齋等請求止約付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吳淑林與邵陽教育局請還押金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金庚星與協豐公司求償欠租及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吳在輝與葉蘇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趙嚴氏等與陳其容求償損害及給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察哈爾高永海等與王恩浩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一河南陶小套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小四陶康陶春泰陶秉罪刑部分撤銷 關於陶繼康陶春太陶秉罪刑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陶小四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梁大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梁大嘴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河南俗同公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俗同公俗同林岳西海岳三海結夥三人以上連續搶奪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

一河南俗同公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一江西吳元淮等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乳書證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王成海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夏迺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江蘇劉允棟使人受傷因而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允棟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兇刀一把沒收

一河南張張氏殺人檢察官及檢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一河南張鳳吟即鳳寅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丘上官氏傷害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丘上官氏傷害人身體處罰金八元如易服勞役以兩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一江蘇劉同富因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同富預謀殺人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北尹崇甫因在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尹崇甫部分撤銷 尹崇甫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作使他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一河北尹崇甫因在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董和尚等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和尚董吉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四川羅楊氏自訴羅安等偽造文書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北殷氏等妨害風化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馮殷氏管福喜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蘭殷氏管福喜幫助引誘婦女與人姦淫各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三年

一江西樂式谷等因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劉羽清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理

一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白張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白張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江西胡南亭與詹善德爭終止租約清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顧建呂候尋與陳仁澤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顧建陳仁澤與呂候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葉叔芸等與益豐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仁甫與王陳氏請求交賬清算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徐子相與鄒以順請求交回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竹君等與王南村請求償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楊炳與楊張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蕭善堂與胡南亭確認無歸底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本報更正

一本月十一日第二二四九號本報第三百第七行，及第七百第四行，「再訴願決定」五字下，各漏列「訴願決定」四字。
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發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編處印行）又第十四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寫印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廣告刊例 | | |
| 年 | 頁 | 價 |
| 一 | 頁 | 每 一 號 十 二 元 |
| 半 | 頁 | 每 一 號 六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元 |
| 刊五以上每號按四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編輯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電 話 二 二 三 四 零 南 京 市 中 華 路 三 十二 號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電 話 二 二 三 四 零 南 京 市 中 華 路 三 九 九 三 號 |

印刷者

國民政府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二貳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第五二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行政院請將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全國航空建設會等機關經營改作
本府主計處

第五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整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轉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二〇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據太原綏靖公署呈請另鑄該署關防仰轉轉另鑄由

第一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答巴和臘領事高澤光委託文憑轉請簽署蓋章准予照辦由

第一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山東省政府擬請增設該省四五六七各行政督察區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幾麗縣東焦村正太鐵路擴充整修借用民地務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箇文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玉溪縣屬被水冲淹不能墾復地畝請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襄陵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豁免耕種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國際冷學會公約修正案我國為已簽字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國際冷學會公約修正案我國為已簽字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商務廳呈報河南省商務廳政府著用大印日期附藏載角售印應准備空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內懷軍政部呈請頒給易世芳陸海空軍褒狀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三號 合立法院 呈遞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經公布施行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張善生聲請兼在高要地院幣監執務應准備案由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繼民 呈報律師曹銘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蕭祖瑞等病故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讚 呈報律師刁家仁請撤銷膠縣董良庭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曾熙 呈報律師莫易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羅 呈報律師汪孝書先後改兼執務區域情形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黃譽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李祖萬聲請兼任吳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繼民 呈報律師壽功衡聲請改兼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要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可權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計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陶同杰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張瑞澄另有任用，張瑞澄應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徐翰青呈請辭職，徐翰青准免本職。此令。

派嚴明爲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呂漢勁爲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三團團長嚴明另有任用，嚴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周調陽、楊熙靖、張餘汾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舒國華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樊國挺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莊禹靈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林琪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馬永鍊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呈，爲青海省府祕書處祕書馮以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二二五六號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呈，請任命孫有麟署青海省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呈，爲督青海省府民政廳祕書宋賢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張丹如為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陸軍第十五師參謀羅箕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副院長席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宋嘉善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鄒森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席正森代
吳鼎昌孔祥熙蔣中正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卷一百一十五

爲令訪事，緊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函聞，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請行政院請將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全國航空建設會等機關經費，改作中國航空建設會總會運費。」方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原案為財政部行政院商議，中國航建會與全國航空建設會合併一案，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事已合併，組成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編具二十五年度九個半月預算，計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擬即以全國航空建設會預算餘額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及由軍務費項原平中華航空建設會經費項下劃撥九千五百元，一併移充」。各核尚無不合，特請准予備案。然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閱，轉令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各屬各縣，即照此處處轉發，計都知照。

審財軍監 行主
計政政察 政院
部都部附 附院
部都部院 副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孔何于孔蔣林
雲程摩右經中
陝熙欽任熙正青
代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二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各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第二二五五號本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公二樓字第4號呈一件，據本原經辦公署呈為該署關防，啓用日久，字跡模糊，
請予另鑄換發以昭信守。特此呈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答巴租賃處領事黃澤光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
請諒長簽署蓋鑑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文憑經已簽署蓋鑑，應即發還。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統轄山東省政府擬增設該省四、五、六、七等行
政督察區一案各情形，請核示等情，擬願准予設置，檢同原件，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二一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十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河北省政府擬請將靈鹿縣東焦村正太鐵路擴充醫院佔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設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十二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擬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條文，抄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二十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報雲南省政府擬請將玉溪縣屬第四區大小矣晉地方被水冲淹成河，永遠不能復復田地，自二十四年起免田賦一案，應准正勘報表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理不妥，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清冊呈報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十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報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襄陵縣馬棚村、齊村等村二十五年稻稻秧禾被水浸喪被土燒成災地畝，認報錢糧一案，與土地頒獎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自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四本，呈報妥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三十七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送遵令修正河南省開封城東區地價稅徵收規則及徵收稅票式樣，請鑑核備案等情，核與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意見尚屬相合，應予照准，轉同原附各件，呈請

鑑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蔡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七十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國際治學會公約修正案，我國業已簽字，轉請

鑑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外交部部長 張 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六號呈是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商邱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附呈裁貨蓋印，請核轉等督，呈請鑑核備案，並將舊印銷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森

副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六四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頒軍政部呈所頒給易世芳陸海空軍裏狀一案，
轉呈總令道由。呈悉。易世芳准予頒給陸海空軍裏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假
林
森

副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蔣
中
正
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八四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黃河水務委員會組織法，請鑑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黃河水務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三五六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6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香生聲請棄在高要地院轄區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尙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8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八七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曹銘傳聲請登錄指定歙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相
片清單解監核由
故據請登錄註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30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零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蕭祖瑞孟繼旦鄧沛棠汪博泉陳漢英等五員先後病
故據請登錄註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50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耀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二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刁家仁請撤銷膠縣兼區新舊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三六四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莫易登榮請登機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
附呈名簿相片新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三四四號呈一件呈復律師汪孝書先後改變執務區域情形新鑑核由

呈悉。前呈律師汪孝書改兼奉化執務，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二二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春市聲請登機指定廣州兼台山地方法院區域執務
附呈名簿相片新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零七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祖慶聲請登機在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鑑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七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蔡功德聲請登機在華容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鑑核由
附呈名簿相片新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第二二一五六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二五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袁方之 河南鄖陵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河南省舞陽縣人 住鄖陵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方之犯過二次

事實

據河南鄖陵縣旅汴同鄉會劉文善等向監察院呈請該縣縣長袁方之貪枉尸贓肥已殃民等情一案經同院令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審復山監察委員朱雷章據列五款（一）違令相劣（二）不辦毒品發現煙苗（三）不治土匪（四）斷案累民縱警勒賄（五）縱警逼兇以違法失職等詞達同該縣前壯丁總隊部副隊長胡世昌一併提案予以彈劾監察委員程運麟等審查成立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袁方之及胡世昌二人除胡世昌係壯丁總隊部副隊長（保安隊委任）非本會管轄範圍應不理外茲將袁方之被動各部分分別審究於左
（一）關於違令相劣 原彈劾案稱查該縣壯丁總隊部副隊長胡世昌招收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壯丁武裝巡察隊不數之頃確經各區長會議公決有紀錄在案但未經縣府請旨河南省政府核准擅自招募兵丁手續殊有未合至向全縣每聯保派款四十五元縱督與各區長會議商辦發給養之糧價但以此款供給禮自招收士兵之始審究非違法迨公民洪起龍等於第二區觀察調查時向該團呈訴胡世昌吸販毒品辦兵自衛濱縣民款牟取財物私淫聲充等六款當經批交縣府督請該隊長對於據吳自衛濱縣民財兩款量復上臺多有代為文過之處其對於詐欺取財假公濟私淫聲充數等款則並未偵查核辦擅自募兵派款亦未予以懲處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本縣壯丁隊副隊長胡世昌招收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武裝巡察隊不數之頃彼時縣內係某河南第五區保安司合袁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命令第二項屬陵縣城防仰報壯丁武裝巡察隊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接防第三項所有被替保安隊防務之壯丁武裝巡察隊伙食費用通保甲能例辦理旋以保安隊開拔在即曾令各區每營鄉鎮抽調武裝巡察隊一名交由壯丁總隊部編制接防至招收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壯巡隊之額乃各區長與壯丁總隊

副隊長之會議其派款四十五元縣府備遵照區保安司令部命令第三項令各區照保甲條例第三十三條壯丁隊協助軍警警報抵禦亦即曉得與以必要之給養分飭轉述傳指在卷其將給養變價純係各區長與副隊長之會議後經縣長查覺後立將該副隊長胡世昌申斥並限令還照保安司令部規定仍抽調武裝壯巡邏接防乃以調丁事易其槍枝或係土造或多殘缺致難實現又未敢先予解散致誤城防迨至二月底訓練壯丁隊到縣即將該編餘士兵一律遣回而胡世昌之副隊長原係保安處委充旗亦辭職無從處分至胡世昌之被訴許狀取用案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票傳庭訊依法處分（附呈紹省府指令八一三五號）假公濟私案則查明士齊行店原為公記經理人孫白蘭產並不干胡世昌（附抄呈士齊行店申請書一聯）濫竽充數送胡世昌自壯丁隊副隊長去職後財委會委員長亦即改聘各等語核與監署及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調查報告大致均尚相合卷查附呈各抄件亦難覈為非屬事實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胡世昌被訴各節節指收編餘士兵及給養變價（原案稱濫罰民款）之二三兩款係經各區長會議為確證城防起見暫時未予深究旋即還放取消外其他如「四五六等四款或經票傳庭訊依法處分或經查非是實」一呈報省府又或經隊長去職另行改聘即如第一款中之胡世昌吸食鴉片一項據上各調查報告亦均稱被付懲戒人當即選批將該胡世昌送交縣立醫院勒戒七日即行戒絕有據立誓證明皆可證等語足徵被付懲戒人對於該胡世昌尚非徇情故縱一味袒庇可比惟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對於該縣城防及給養變價事宜前既未能躬目督責辦理任憑各區長及胡世昌之所為事後復不據情呈請保安司令或省政府核准均屬非是又對於胡世昌戒煙之後毫不加以深究亦有未合議法失職之咎皆無可辭

(二)關於不禁毒品發現煙苗部分 原彈劾案稱查驗懷毒品在余襄縣長任內曾經雷厲風行嚴加禁止販賣吸食者稍行斂跡該縣長竟方之到任之後以辦事和平著稱者無所忌憚雖經抓獲毒品犯二十餘名但接監署調查報告該縣三次登記人數不過一百餘人之數現仍仍有小販鴉片除士齊店兩家外仍有販賣者民衆染煙毒嗜好者仍頗不少而縣民周連潔等境內復發現煙苗科罰金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解稱查得毒品為害甚惡猶然奉令查緝功令森嚴縣長之責拿多案解送許昌專署已奉委查實無如本縣未兼軍法官以致僅能捕獲無確訊辦原訴人遂就為不實未免誤會至烟苗發現乃係二十四年元月甫經出土即被查獲極在縣長出具煙苗淨絕切結之前嗣後奉第五區專署委查與河南省政府派員檢舉均無一株發現若云烟毒之猶存則縣長自愧德不足以感人心此豫省尚在剷除煙苗當詳長處置周連潔之時莊點尚未一載驛云肅清亦或時間之不許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勸文所稱各節均非否認竟被付懲戒人蔽任未滿一拔先後登記烟民二百名查獲毒品犯二十五名勒令入戒煙成毒所戒癒者共九十九名（見監署調查報告）至於周連潔等境內發現煙苗數株被科罰金一節又在該縣出具煙苗切結之前（見專署調查報告）尙非一味廢弛禁令可比縱令對於一二小數及少數沾染烟毒之犯民未能一律肅清稍有未合應曾酌

(三)不治土匪部分 原彈劾案稱匪徒張得勝等各懷烟槍潛入城內賣淫逞爲被綁匪徒得以持械入城圖謀不軌足徵該縣長平時對於城防不無疏忽又該縣四鄉匪風仍熾有破三官寨等事原控縱匪殃民雖非事實防務廢弛要無可諱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本縣三官寨在許昌以東其失陷爲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由扶溝縣白濱經保安第二團追擊軍入(抄呈河南第五區保安司令徐代電)可證該寨係鄰扶交界另一高阜民借地勢修築寨垣平素皆存儲糧食衣物以作蟠據其中壯丁不過十數人檢亦寥寥匪乃因被迫而竄入縣長派隊往勦與之激戰半日該匪逃赴尉氏墳台嗣經保安團包勦始行殲滅如張得勝蔣松等雖先有襲城之議僅至城門橋外即被警士查覺次第捕獲四人該夥原係七匪拿獲其四已超過半數首犯亦均就擒是以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記功有卷(抄呈河南第五區專署分)各等語檢閱抄呈各件所繪尚符不無可信是發付懲戒人處理以上各匪案或經奉命會剿驅散竄入匪徒(指三官寨案)或經事前發覺捕獲匪首多人處以極刑(指張得勝等案)雖非盡屬未雨綢繆究係臨時應付有方至捕獲張得勝等之地點是否均在城門橋外抑係城門以內申辯縱與所劾不甚相符究難謀彼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四)關於撕毀累民縱警勒索部分 原彈劾案略稱查該縣長因保安隊指官兵索餉甚急乃召集縣政會議決議責成各里長先各指繳現款若干三次撕毀票據八百餘兩逕原控分肥勾結云云尚未查有實據然違背徵收須花戶自行投權不准撕票之省令情節已屬顯然又查該警隊各級警目下鄉催款每兩按六元八角五分計算實際有藉此虛索川資者事云云發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十二十三年十二月保安隊奉令開倉故編以五百兵士輸至一百八十名遣散人數已過大半既爲結束之期約項亦宜清理並奉第五區保安司令提編還費二千元適當各年丁漕皆將歸宿零星小戶僅比實難追還用固屬緊急而士兵之欠餉亦爲刻不容緩當地士紳自視情狀無法維持方請開會起糧其所收之款則皆撥發保安隊薪餉與編造妄安敷付與編餘士兵若政警僵相被控晉將隊長奏請撤職警士開革數名予以禁錮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以上所動各節確未行承認而其遠今撕票徵收約束政警無方等情已屬毫無可疑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縱令奉命提款在途亦應妥善良策無累鄉民乃竟擅自撕票起糧任聽政警需索稟令所收並行撥發保安隊薪餉與編造費並未發給編餘士兵屬實亦難解免其違法失職之責

(五)關於縱警逼還部分 原彈劾案稱查該縣第六區聯保主任劉逢青呈訴該縣改營東長陳天德索差費及殿賦等情一案該縣長不傳不訊既免相戒之咎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聯保主任劉逢青訴陳天德一案乃爲催收愈殺劉逢青殺還不見接話原狀只云各處尋找在伊門口吠叫並未供及驗打倘如致傷先須請驗傷痕亦必另用刑狀何以仍遞行政狀且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批偽來案聽候訊奪即據該管第六區長趙位庚以事出誤會定經和解懇意撤回原狀(抄呈趙區長原呈)前來案既撤銷故爾未訊各語上項申辯核較與監督調查報告尚屬相合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該陳天德被控一案處理雖有未週而該原告劉逢青既匿不投訊趙區長又從中和解懇請撤銷且據專署調查報告該陳天德與劉逢青雙方牒云勘

武徵此均無傷痕等語案情究非重大被付懲戒人予以不免假釋認為不合宋便議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責方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事由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總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霖 委員楊時傑
委員白子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 一、福建張氏榮昌公司總經理王鼎坤確知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勸業銀行與朱靜遠臺灣新竹社現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懋生與陳浩文道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吳應樞與塘寺頭家道產訴訟及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壽觀與改墳尋補求返還產證及後認處分行為無效並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院更審
審判

- 一、湖北余文輝與董敬之和王清佑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黎廟廷之和黎茂才等兩友雜誌宣傳無效及單銷雜誌專審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雲卿與徐印南、董天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費九河與姚培萬請求速還貨物傢具及賬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周肅堂與蘇聯孫炳泉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乃欽與王孫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文溪與施耘庭未付租金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胡德氏與胡殷其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鄧子良與劉柏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周盛安與清輝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得富等與陸曉吟等請求給付租金及交還土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潘寶氏與清趙氏確認繼承請求回復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 湖江王吳法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吳淑芳販賣鴉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吳淑芳共同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三百元 有以赤褐色使人交付所有物暨共同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部分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八月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德鈞等自訴沈慶堂侵古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南郭秀清等因王福生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湖北羅森昌等侵古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北張森昌等侵古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福建周全泰侵古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全泰侵古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 湖北覃發仁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判決關於覃發任天一任天文罪刑部分撤銷 覃發擅帶兇器強姦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 磬手槍一枝沒收 任天文及覃發仁人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任天一之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楊淨善等重婚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重婚相婚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 山東董訓令殺人案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季獻廷等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季獻廷陳樹如罪刑部分撤銷 季獻廷連續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 陳樹如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房占驚吸食鴉片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山東劉廷澤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湖南萬延謀墮胎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 河北董芳強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董芳預備強姦處有期徒刑十年 尖刀一把沒收

一 安徽徐金保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屬於死刑部分撤銷 徐金保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江西食燕飯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陝西李吳氏等投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湖北陳鶴騫侵古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鶴騫連環侵古業務上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湖北陳鶴騫侵古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劉氏因高價收押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北劉毛氏誘營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大敏等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湖北陳王氏因自訴陳繼周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門大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門大邪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綏遠高人俊等妨害秩序等罪原檢察官及高省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高省吾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何欣富行便變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欣富行便變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福建吳炳華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炳華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 傷造典契一紙沒收

一福建吳炳華行使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均撤銷 被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駁回

一河南劉有德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賀克泰教唆發掘坟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浙江劉國椿背信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志輝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春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南高雲遠侵古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元李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劉翠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劉翠吉連續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免刀一把沒收，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任義林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河南省郭清漢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省吳萬勝等意圖勒贖而飼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省孫蒙泉侵占業務上得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西省何米換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浙江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張阿福等結夥盜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盜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一四川魏沈氏與魏大姐請求交還田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昌記與黃潤生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吳正培與吳車氏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楊玉芝與楊華榮田地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聯荷艇與南滿公報兩行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陳鍾為與陳九龍為謹認財產所有權及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粉青與華通營為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桂臣與徐光鈞等清家解約追租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馬明安與馬孫氏請求支付贈養生活費并返還被盜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侯忠祥與大來機器冰廠木村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文興與劉信惠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徐錦泉與徐陳氏求付賄費聲請訴訟教勸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蔭庭與李水增求償信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大豐雄頭鷺屬員力與雄頭行請求賠信損失及送還定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羅企安與森康號求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周銀閣等與周李氏詒求脫離家庭關係並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一江西胡興元因其同使人受重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黃益泰因意圖姦淫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蘇翠章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郴縣縣長因劉雲松訴鄧黃氏等妨害家庭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本件應由郴縣縣政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河南王槐茂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逸營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王繼大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姜泡虎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袁金氏因隱避犯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袁金氏隱避犯人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江靜山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煥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韓氏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韓氏部分撤銷 王韓氏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湖北朱樹森因行便僞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姚能才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劉發明等教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湖北錢丙掌因妨害家庭及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發費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角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列案附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 半 | 頁 | 頁 | 頁 | 頁 | 頁 |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每 |
| | | | | 號 | 號 |
| | | | | 三 | 六 |
| | | | | 元 | 元 |

| 半 | 頁 | 頁 | 頁 | 頁 | 頁 |
|---|---|---|---|---|---|
| 一 | 一 | 一 | 一 | 十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圖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圖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 話 二三九九三三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立春按照風氣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貳貳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七號目錄

法規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令

督辦勅令合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遷移等費動支案令仰轉悉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或都北海兩事件已與日方換文結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政局遵令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則檢同原件轉請妥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三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浙江印花菸酒稅局遷移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轉發安徽社會警察局印章仰候轉發由

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以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其結算期在二十六年二月十日者其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善熙 呈報律師李玉田聲請改在大名地方法院管轄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雷澤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浦家駿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魏繼祖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二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一 第二二五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范海芳聲請在西平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余雙奇等聲請在汝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楊恩達聲請在杞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周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張之五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兼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呈報律師朱從顏名聲內所載事項朱從顏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復查明律師甘達明聲請登錄原案甘達明聲請移轉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 鵬 呈報律師莫謝言關夫聲請登錄名單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處決書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公示送达（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

餘屬任，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屬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僕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屬任。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古樂門、莫士各督給紅色白藍鑄領綬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 副院長 席
外交部 部長 張 華

林 茲中 正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副院長 席
立法院 院長 孫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章守默為駐約翰尼克斯堡總領事，鄒嘉慶為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副院長 席
外交部 部長 林 茲中 正代
孔祥熙代

張 羣 正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營招商局副經理譚伯英呈請辭職，譚伯英准免本職。此令。
派沈仲毅為國營招商局副經理。此令。

行政院 副院長 席
交通部 部長 林 茲中 正代
孔祥熙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佈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歲字第一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零七一號函開，『案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局址原係租用民房，現因房主收回改設布廠，已另租板兒巷五十四號金姓房屋爲局所，所有遷移裝置搬運等費共需五百二十六元五角，請予核發等情到部。查該局遷移局址，所需費用共五百二十六元五角，係屬臨時支出，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需遷移等費五百二十六元五角，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三五七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一號呈一件，為認外交部呈報成都北海兩事件，已到日方換文結果，抄同各件，轉呈該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外交部部長 張 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七二號呈一件，據北平市政局呈為遵令修訂該市政局組織規則，檢同規則及系統表、經費支配表，請鑑核等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行知內政部外，檢同原件，呈請認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歲字第一四四呈一件，為淮阴政部申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漸江印花及酒稅局所需遷移等費五百二十六元五角，經盛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俱無不合，請鑒核准予備案，并分令仍如由。

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會警察局印章等情，呈請鑒核勅鑄發由。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會警察局印章等情，呈請鑒核勅鑄發由。

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春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內政部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其結算期在二十六年二月十日者，其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日之所得，准報至次屆結算後同時分別報繳，以後即依各業習慣結算期，每年結算一次，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財政部副院長 孔祥熙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六 第二二五七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66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三六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玉田聲請改在大名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補表
執務附呈名錄府麥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71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零六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雷澤貴一枚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武昌地方法院區域
執務附呈名錄府麥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522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三七二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鋼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執務附呈名錄府麥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558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潘家騏聲請登錄指定浮梁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執務附呈名錄府麥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九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三三號呈一件呈據律師鍾應龍聲請登報指定汕頭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
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九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八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苗濟芳聲請在西平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附呈
相片清單新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〇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四五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余寶奇張紹良等聲請兼在汝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內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〇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四六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恩章聲請兼任杞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
冊新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〇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七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寅聲請登錄指定長沙地方法院兼湘潭地方法院區域
執務附呈相片所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七 第二二五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803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二三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之五聲請變回舊姓執務所監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840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兼代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呈爲還令補報律師朱從顏名簿內所載事項新函由

呈暨附件均悉。前呈律師朱從顏聲請登錄，指定昆明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842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三二號呈一件呈報查明律師甘達明前經核准登錄原案並呈姓名情乞鑒核示
謹由

呈暨附件均悉。前呈該律師甘達明聲請移轉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846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四二四號呈一件爲呈送外籍律師莫謝言闢夫聲請登錄名單所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二七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張成盛 湖江鎮海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浙江杭縣人 住鎮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成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據浙江鎮海縣民董杏芳以該縣縣長張成盛違法濫職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飭福建浙江區監察使署調查核附監察使陳策英根據調查情形認該縣長有下列情事（一）濫視煙禁上年（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縣民姚大圻等告發孫良才夫婦及俞梅堂等十七人吸食鴉片一案其中袁季文等五人均為公務員不依鄉禁煙委員會決議案意旨立子調驗已屬有證功令其餘梁寶華等三人經過兩月之久自投醫院驗明無癮即據以諭知不起訴朱南洲等八人亦非立時傳驗訊判辦理遲滯頗予燒民以後佈滿燒樹會（二）縱容族民縣議理司法擅用法警為十四名其中梁裕泉等四名均不發給薪餉名為取給送達我實則嘗以需索之門（三）濫支公帑該縣政府前科長沈介社現既改充清丈處務員月薪支薪五十元又以沈某姓名字委充縣政府辦事員月薪三十元一人化兩名兼支兩處薪餉係冒瀆違反兼職不兼薪之明令（四）疏脫人犯上年（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該縣長提出已決竊犯李來生陳渭清兩名經舊縣府法庭致被脫逃嗣經發李來生至法院而於李來生則隱匿不報且亦不處以脫逃罪刑因以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夢庚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款論究如左

（一）濫視煙禁 按禁煙為現今要政被告是否吸食鴉片偵查方法雖不止一端然調驗要為一重要程序被付懲戒人辦理煙案傳訊對稽延時日更或任令被告經過兩月自投醫院驗明無癮并未到庭偵訊即據以諭知不起訴已屬失之寃枉尤告發案中涉及公務員多人尤應立予調驗以明真相乃亦視同例案多所遷延屢弛職責咎實難辭申辯者乃以并未逾越審限及關於初級案件例由承審員單獨負責謂不知調驗為一種急遽處分不能藉口於審限承審員受縣長之監督為兼理司法事務暫訂條例所明定申辯所稱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 縱屬秩民 法警薪餉為個人生活所必需亦即國家所給予之報酬被付懲戒人所用法警內有四名不給薪餉自有未合惟據辦稱因規定法警名額不敷與遠經呈准增加名額薪餉均給其不給薪餉之四名原係學習性質以有照章給予之川旅等費可維持其個人生活並未發生需索情形事核之監察使署科員陳培芝調查報告亦稱尚無縱容額外需索情事關於此點應即從寬免予量處

(三) 準支公帑 舉職不兼薪送經政府頒有明令被付懲戒人對於前第二科科長沈介祉即沈嘉祥以辦事員名義給予津貼三十元該與上項命令顯有抵觸茲據稱因該科奉令裁撤其經辦未了事件不能遽易生手又不能令其純盡義務故酌予津貼嗣僅數月喪失事務清楚即已解除此係一時權宜辦法實非故意違反命令各語難認為全無理由然明令具在究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四) 犯般人犯 管理司法之縣長為有獄官人犯因服外役脫逃不聞已否就捕自應隨時早報該管長官方不背監獄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乃據申解以該犯李來生於上年五月九日脫逃同月十二日因在鄉巡視即被覲自拿獲認為已無呈報之必要已屬非是李來生就捕之後僅于一度傳訊漏未判處罪刑尤為屢犯職務即使申解所稱沈前承審員因案忙遺忘嗣經查明補辦各語係屬實在要亦不能解免其疏失之責又同案在逃之陳潤清一名迄未就獲被付懲戒人職責所在應亦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灝 委員畢鼎璽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楊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匄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本會處理江蘇阜寧教育局長周秉衡等被勸一案。關於案內共同被付懲戒人江蘇教育廳編審王德林部份飭真申辦命令等件，前經速同送達歸送請江蘇省政府轉交還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王德林早已離職，行蹤不明，無法送達，並退回原函件等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王德林即便還照。特此公示送達。原命令等件希至本會收發咸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委員長 周振

附命令 命字第二九六號

被付懲戒人江蘇教育廳廳長王繼林

右被付懲戒人，因包庇舞弊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遞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審查文各一件阜寧縣教育會常務幹事左蔭柱原呈一件左蔭柱復查原呈一件劉味冬報告節抄

二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草 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湖北曾國博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陳王氏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安徽李長春使人為奴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山東孫豪芳等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豪芳罪刑部分撤銷 孫豪芳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至二月並罰 三年為追責期及草賣契各一紙均沒收 劇湖之上訴駁回

「江蘇陳發旺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河南王連聚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張富才等因吳春華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汪黃氏等因吳春華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汪黃氏之自訴不受理 汪文慶之上訴駁回

「浙江毛雲慶騙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賈世本詐財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陝西華功良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安徽夏二偽殺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北李生壁等偽證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郵局第一期至第四期郵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期郵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第八輯至第十期郵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額外及郵區第一期附洋二元第二三四期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創訂本保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三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寄國內大洋一角二分額外及郵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第都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
|-------------|------------------|-----------------------|
| 零 售 | 每 册 三 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 四分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 四元四角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 八元八角 |

廣告刊例

| | | |
|------|----|-----|
| 百 | 一 | 數 |
| 半 | 頁 | 每號 |
| 四分之一 | 頁 | 十二元 |
| 一 | 每號 | 六元 |
| | 三 | 元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南京寶光路二十二號
電 話 二三九九三
郵 政 二三三四零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南京寶光路二十二號
電 話 二三九九三
郵 政 二三三四零

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貳貳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八號目錄

法規

修正取締棉花機水機雜費行條例施行細則

令

修正取締棉花機水機雜費行條例施行細則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吳濬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臨沂縣山東第三區臨沂分區地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汾西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執請調撥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堯山縣建築碉堡佔用地畝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皇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臨清縣二十四年被災地執請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二號 令立法院 皇據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委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皇請督給古樂門莫士南員紅色白布鑲領綵采玉勳章已有明令督給由

第一四四號 令司法院 皇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於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術人員一案擬請暫准酌委技士一人暫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照另據陝西省寧羌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據另據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關防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據湖北省會警察局暨漢口市警察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械條例修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日營辦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取締棉花撈水撈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撈水撈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撈水撈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中央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暨各省市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寧波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暫兼取締之

第三條 各省市棉花撈水撈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監督指揮之

第四條 各省市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市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由中央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會同產棉省市之省市政府合組棉花撈水撈雜取締

所

二、中央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於駐在地之附近產棉省市得直接設立棉花撈水撈雜

取締所兼領或派員辦理之並由該省市政府予以協助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為一區每區設一取締分所各市以市區酌設取締分所均得酌設辦事處及查驗處施行該區棉花撈水撈雜取締事宜

第六條 各省市取締分所處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所處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登記及宣傳事項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之其登記辦法由各該省市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秉承中央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及各該省市政府訂定施行

第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公安局應負責協助各取締分所處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助得力或放棄責任得由省取締所函請該管主管長官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

第九條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上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摻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燻白或有其他朦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第十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軋花經取締所處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棉區軋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所處報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意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

第十二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所處告發或由取締分所處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分所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轉送或逕行送請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中央及各省取締所處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機水或機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各該取締分所處予以扣留銷燬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各省取締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

期布告之

第十五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所送各該地方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所

第十六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案內之棉花由各該取締分所封存後須呈經各該省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報請覆驗在未經整理覆驗合格以前禁止其買賣

第十七條

取締所處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販運輸處所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所處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十八條

各埠商品檢驗局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暫兼取締事宜其檢驗辦法應按照本條例及本細則並參酌中央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核定之各省市查驗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交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於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棉花經原運輸地取締所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所應驗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撈水撈雜確據或原取締所處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或通知各該省市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核辦之

第二十一條

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徵收費用各省市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得酌量各該省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撈水撈雜查驗辦法此項辦法各省所擬定後由各省政府及中央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茲修正取締棉花機水機雜質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院長孔祥熙代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楊鼎中、李郁焜、黃溥、陳海華、何彤、蕭贊有任爲陸軍少將，何迺英、陳定坤、楊廷英、曾匪石、張經、陳祥健、張維亞、鍾芳岐、李振東、陳公俠、陳文、陳鳳詔、伍漢屏、鍾震華、陳兆武、葉維浩、李卓元、譚聯甫、鄧志才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歐鴻任爲陸軍騎兵上校，徐光武、溫克剛、張光前、曾達歎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何經詒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李康秀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良、湯建偉、李桂高、張孚亨、唐拔、鄧世漢、羅懋勤、陳燭樞、黃志鵠、陳欣榮、李馯、林宴、陳燒旗、王嘯、楊智佳、鄧伯涵、鍾錦添、曾潛英、李友莊、曾君雁、孔召卿、符海清、黃紀福、林偉儔、潘櫛、梁開展、侯文俊、喻英奇、黃愷、姚中英等三十員爲陸軍步兵中校，李騰爲陸軍騎兵中校，陳柱爲陸軍砲兵中校，楊永仁爲陸軍工兵中校，容幹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院長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第二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祁陽縣縣長譚丙另候任用，署湖南衡山縣縣長任家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任家淇署湖南祁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山東莒縣縣長盧少泉、署山東禹城縣縣長蓋景廷因案撤任，署山東沂水縣縣長張里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牛介眉署山東莒縣縣長，張里元署山東臨沂縣縣長，徐廣進署山東禹城縣縣長，苗振武署山東濰縣縣長，趙長江署山東榮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劉時榮署陝西西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代孔祥熙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迭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二五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論 論 長 孫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臨沂縣山東第三監
蒙臨沂分監賦地，自二十五年起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新核轉等情，應准
照辦，連同原附備明表，呈報臺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長林森
副
行政院 長蔣中正假
內
政
部
副
政
部
長孔祥熙代
財
政
部
副
財
政
部
長孔祥熙代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汾西縣平河下
關柏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旱成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
，諸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備明表，呈報臺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副
行政院 長蔣中正假
內
政
部
副
政
部
長孔祥熙代
財
政
部
副
財
政
部
長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河北省政府擬請將豐山縣修築碉堡佔用地畝，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範之規定尚無不合，酌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通知原附備明表，呈報謹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魯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臨清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及該省府否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酌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通知原附備明表，呈報謹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八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藉請審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九十六號呈一件，為古樂門、莫士兩員在海軍部服務，勤勞卓著，擬應分別晉給紅色官服銀級采玉勳章，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有明令晉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假
孔
祥
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擬於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術人員一案，擬請暫准酌設技士一人，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暫予備案。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六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陝西省寧羌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寧羌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關防。相應函送，
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七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省會警察局暨漢口市警察局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湖北省會警察局印
，（一）漢口市警察局印。銅章二顆，文曰，（一）湖北省會警察局局長，（一）漢口市警察
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公安局印章截角繳銷為荷。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公報

感函

一一 第二三五八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威海衛管理公署警察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威海衛管理公署警察局關防。銅章一
顆，文曰威海衛管理公署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隙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
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軍 種 | 職 別 | 原 名 | 改 名 | 備 考 | 軍 種 | 職 別 | 原 名 | 改 名 | 備 考 |
|---------|--------|--------|--------|--------|---------|-------------|--------|--------|--------|
| 第四路總司令部 | 參 事 | 陳定平 | 陳定坤 | | 第一五八師 | 副 師 長 | 陳紹武 | 陳光武 | |
| 廣東縱隊防空處 | 副處長 | 張維 | 張維亞 | | 陸軍獨立第九旅 | 副 旅 長 | 黃凱 | 黃懷 | |
| 第一五七師 | 參謀長 | 張光 | 張光前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綱字第四二八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蔡雨田 前河南修武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吉林雙城縣人

住河南洛陽縣政府

被付懲戒人崔光斗 同縣政府承審員 男 年三十二歲 山東臨沂縣人 住河南修武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雨田記過二次
崔光斗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據河南修武縣民李潤身因欠有賈泰亨鹽號銀八千九百元涉訟賈泰亨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向該縣政府聲請假扣押遲延日久未予裁定賈泰亨一面狀報縣府一面呈請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令縣依法裁定處至二十三年十二月被付懲戒人蔡雨田二十四年一月被付懲戒人崔光斗先後就職始於二十四年二月補行裁定准予假扣押但裁定後仍未迅予執行又以准予假扣押之財產內農工銀行聲明一部分資抵遂于擇置罰於二十四年十月被付懲戒人等判令李潤身如數償還賈泰亨欠款而主文內又載如無現款交還着將魚作江南大旅社房屋六十二間作價六千元及魚作福公司東門外煤鐵地三十五畝作價二千九百元交原告經營……其餘之請求均取回云原告賈泰亨以判決違法一面上訴於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按第二審判決原判除償還欠款及證費部分外餘悉廢棄）一面呈請監察院應辦監察委員朱雷章根據河南高等法院發復賈泰亨起訴僅請給付價款該被付懲戒人等竟利令李

溝身將焦作房屋地作價額與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之規定有重大違誤又假扣押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之特別訴訟程序裁定與執行均應迅速辦理該被付懲戒人等對於異秦亨假扣押之聲請始則搁置繼經上級法院一再催促裁定後又未迅予執行及至判決時又不願假扣押之法定程序並將假扣押聲請於判決書內駁回亦顯違背法令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會逐題

樂景濤楊亮功審查由監察院移付逕戒到會

理由

按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此在民事訴訟法及最高法院判例均有明白揭示該案異秦亨在縣起訴僅請求給付借款並非請求確認抵押權或付懲戒人等不察竟判令將焦作房屋地交異秦亨經營並為之分別性質是不徒係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且於審判時即為被告財產佔定價值尤非職權上所應有申辯略稱原被髮方先曾經人調查以焦作房屋地作抵成立和解此次起訴故判令照約履行姑無論此項訴訟外之和解業經雙方翻異（申辯內稱被告遂未履行原告遂亦取回）已無約行之可言且異秦亨並未於訴訟中主張是項請求亦何得於請求外而為判決又稱佔定價值係原告來回賠時發生問題明知法律程序不合然外縣辦案與法院情形不同法院注重法律外縣注重事實但求事實可以了事法律程序非所注意云云殊難認有理由又按假扣押為一種保全程序自應依據法令迅速處理方與保全意旨相符該案假扣押之聲請始則延不裁定繼則裁定後又不迅予執行已屬不合且假扣押事件有假扣押之程序乃於異秦亨假扣押被告燕河地畝房產不另為裁定而於判決書內予以駁回尤屬違背程序本意守以前此裁定稽遲為前任之事應不負責固不能謂無理由惟其裁定以後農工銀行聲明一部分有質權被付懲戒人等既未指示農工銀行另案起訴而於已為之裁定又因而延不執行則固為被付懲戒人等任內之事申辯又稱異秦亨陳諸假扣押李潤身財產不另行裁定者實因縣府案件繁雜為省略手續起見故附入判決內非有意違法名詐亦難認有理由被付懲戒人楊光斗承辦此項案件違誤出自不能不負相當責任被付懲戒人楊光斗於此項重大案件（即舊制地方管轄案件）判決違誤亦不能不同責其實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光斗均有公務員逕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形要爾田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楊光斗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逕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福

委員畢鼎耀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勦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四三零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胡璉 江蘇吳江縣管獄員 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吳興人 住吳江北新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緣脫人犯事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而二月

事實

緣吳江縣管獄監犯韓迪榮因詐用案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在監執行本年十月十一日因服外役由不守凌丈關帶同出外買菜返軍庫範遇該犯韓迪榮乘間脫逃司法行政部據報前情以該被付懲戒人算有管理戒護責任對於遷提外役漫不考察且曾經該管長官點誠嗣後應指派工役專司購物事務乃不遵命令仍派入犯出外購物致發脫逃認爲玩忽職務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管押戒護人犯爲管獄員唯一職責還提人犯服役自應特別慎重以免疏虞故犯韓迪榮雖僅判處徒刑一年執行已逾二分之一然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請文稱該監犯原尤該所看守因詐財判處罪刑就其身分非實論加與一般人犯有別被付懲戒人並不注意及此蓋屬是充挑水購菜等外役已屬失之疏忽況曾經該管長官點誠購物事項應指派工役專司乃不恪遵辦理仍派入犯出外購物致脫逃¹。司補尤屬顯然串通意旨乃以接掌指派工役專司購物調令距該犯脫逃僅有二日即設法呈請僱用工役爲時亦所不及事實上即采如所云要亦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該上諭請被付懲戒人有公稱自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處決如七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鄧 武 委員畢鼎輝 委員王開福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劍

委員吳祚齡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河南張亮典等與張國氏強姦抵押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告除願於張國鈞出分外展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彭氏與段氏假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告決願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福建楊梅梅與汪道知請求履行契約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詳文卿與方繼周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求償二千九百餘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甘肅姚紹玉與遠維龍請償工資及賬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工資及薪俸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四川王希伯與王蓮舫靖交遺產及賬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荊南中學與黎孝義黨請求終止租約及還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張居盛與張子明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潔安與丁永傑確認池塘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劉存仁與劉德先等確認地產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羅建華大雄與葉楊氏確認印鑑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炳富與王榮安求償租金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董樹等與唐王秀卿求償欠租聲請指定期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王渤海與王祖氏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劉戴氏與蔡丁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範建與秦祠與高壽喜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衛錫勸與徐傳明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凌建勸與賴珍波等確認屋基所有權聲請核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吳守業與吳桂氏請求解除婚姻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河北崔樹毅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崔樹毅之公訴不受理」

「江西嚴虎森因隨川地玩檢察官違法濫職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要懲處部分撤銷 張懷德之公訴不受理」

「山東張懷德等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要懲處部分撤銷 張懷德之公訴不受理」

「奉金延各服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閱微

一湖北張紹唐因張世杰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紹唐因張世杰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曹老公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老公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湖北愛國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一浙江施定海姦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胡耀彩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耀彩教唆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四川陽羅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陽羅盛部分撤銷發回四川省高級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徐鴻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黃性芳行使僞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性芳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級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魏五仔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五仔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浙江王澤海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王學海等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廣居與劉芳容教唆毀謗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廣居與劉芳容教唆毀謗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和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和強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福建王逸亭因行使變造公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逸亭部分撤銷 王逸亭共同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福建王逸亭因行使變造公文書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金德等販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張金德吸食鴉片部分撤銷 曹小定張金德張俊卿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煙土二百一十八兩沒收焚毀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迎運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袁印發因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俞次平因訴告聲請移轉管轄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湖南賀滿符子等預謀教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賀滿符子共同教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趙春共同教人處有期徒刑十三年 賀趙氏共同教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湖北杜寄生因意圖姦淫和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意圖姦淫和誘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許懷鑑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孔群葉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一四川陳明潔因與陳明進請求算賬及給付工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分王善繼因與劉維慶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分李德山因與楊俊華等請求賠償損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分黃季岩因與泰山地產公司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分段貽蓀因與吳王氏等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分林椿泉因與金陵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任昌慶因與宏裕銀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克虜威夫因與邀百克律師公館求償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孫炳等因與許洪等請求蛤蛤租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分趙省三因與李漢文請求清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分姚寶根因與姪妹郎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再廷因與朱榮記駁船公司請求賠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分葉陳氏等因與葉以謙交還田畝上訴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許子均等因與蔡明記等求償借款聲請退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湖北周祿祥與劉少卿請求分配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徐福全與張春有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聲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單金氏與胡招林求償聲請上訴聲請聲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王福順與鄒倫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羅建李茂德與吳春輝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明亮孫與彭樹堯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羅建陳依十等與陳王氏諸還田產及首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姜某祥與張榮古羅認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包福壽與南京市土地局確認產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夏大強與李景暉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對於朱庭鉉之上訴駁回

「河南王健清與李華軒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萃慶莊與謝保耀聲請宣告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上海通新公司與山海冰廠請求償還貨款及支村遠約金並修理機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餘駁回山海冰廠其餘之上訴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海冰廠之上訴駁回

「四川李成鈞與胡金氏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王懷山與張鳳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浙江邱坤生聲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周大公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北曹伯華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易服勞役部分撤銷 曹伯華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案被黃有坤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案被王樹山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案被黃大娘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案東李心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一案被徐文波稱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案被王永善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案被毛丁怡真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案被江浦章衍妨害家庭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案被湖北新遠山發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新遠山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案被毛江吉安因強姦犯等罪狀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案被北任吉安因強姦犯等罪狀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一案被毛光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案被王懷德等妨害公務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案被王懷德妨害公務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案被劉樹曾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案被張海清傷害致死於死後檢察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案被黃輝同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案被黃輝同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二審屬於鴻泰湖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一浙江丁秀輝等教唆毀壞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秀輝父子各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浙江莊光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王彦昇傷害致死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陳國誠等幫助尋人勒贓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胡盛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周周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胡盛氏與志春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周周氏部分不受理

一河南魏萬利勒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興發帮助宣國勤強姦而傷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芝蘭行使僞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一江蘇焦復祥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關於焦正義焦正紅焦正遠焦德本部分並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寬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寬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處有期徒刑三年減刑公報三年 收受之賄賂銀三十五元追繳 焦正義焦正紅焦正遠焦德本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鄧士有意图營利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河南米雲殺人未遂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彭德初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關於彭羅生罪刑並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彭羅生彭長興部分之判決均

撤銷 彭德初彭子雲彭長興共同私行拘禁各處罰金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彭羅生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二十元共同私行拘禁處罰金二十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河北楊鐵山傷害人致重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體仁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大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大洋一角。第五、六編各加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保錄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廣告刊例 | | | | | |
|--------------------------------|-------------|-------------|-------------|-------------|-------------|-------------|-------------|-------------|
|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四分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四元四角 | | |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八元八角 | | |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 | | | |
| 半 | 一 | 頁 | 數 | 價 | 目 | | | |
| 四 分 之 一 | 每 頁 | 每 號 | 十 | 二 | 元 | |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 | 電 話 | 二 二 四 | 零 | 一 | 元 | | | |
| 印刷者 國民政府 | 電 話 | 二 三 三 | 零 | 一 | 元 | | | |
|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 電 話 | 二 三 四 | 零 | 一 | 元 | | | |
| 地 址 南京寶善巷二十二號 | 印 鑄 局 |
| 備註 | 印 鑄 局 |
| 地 址 南京寶善巷二十二號 | 印 鑄 局 |
| 備註 | 印 鑄 局 |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地址 南京寶善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二貳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九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五六號 令直隸各機關 修正取締楊花機水撓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前駐甘綏靖主任兼助匪軍第一路總司令朱紹良呈因西安事變遣失關防小車暨各類轎車一案准予備案由

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鑄發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並徵裁角箇印章應准備案舊印章已暫局辦發由

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西靈邱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陝西文水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備發上海市地政局印章仰候轉飭另發由

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章守默委任文選轉請簽署蓋鑑准予照辦由

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籌江蘇各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另發由

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函悉據正取締楊花機水撓難暫行細則業經公布施行由

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前駐波蘭公使張敬海卸任回國及新任公使魏宸組赴任國書轉請簽署蓋鑑准予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國民政府委員王正廷同志已任命為駐美大使遺缺選任王寵惠同志補充奉批諭案通知與

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選任馬良為國民政府委員奉批諭案通知函請查照由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內政部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五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技正兼科長林友龍另候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技正何之泰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席 林森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羅桑堅贊、蒙藏委員會參事孔慶宗另有任用，羅桑堅贊、孔慶宗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桑堅贊為蒙藏委員會參事，孔慶宗為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嘯宇、張俊才、楊紹廉、陳盛馨、葉禮年、秦家柱、王遠波、傅學進、李文庠、陳景祐、王鳴秋、熊恩德、陶偉生、高熙其、王曦、陳煥滔、王景常、蘇寶善、楊慎賢、劉領賜、楊夢青、王玉琨、李庭翔、范光華、徐應鵬、李昌雍、韓丙凡、蘇光華、李尹識、李之英、秦廷卿、宋恩儒、姚元愷、萬承烈、蔣紹禹、向冠生、鍾鴻麟、孟朝贊、左印金、劉爲城、王自信等四十一員為空軍少尉，胡斯民、吳廉峰、沈愼、宋元壽、邊欽良、姜華海、張俊仁、曾翼翰、陳家臣、金體坤、汪張驥、何詠棠、葉翰卿、姜畏三、仲寧章、許鹽、蔡振邦、劉乃濟、何惠炎、石猷方、楊鴻舉、羅希韓、董渭、杜繼武、糜華生、胡素鴻、程慶祥、楊重淵、王瑞昌、邵李庚、郁鼎堯、周繼春、王槐本、徐書林、胡兆華、陳殿鐘、朱中山、蔣翰等五十八員為空軍三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席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第二三五八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實業部部長 孔祥熙代
吳鼎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六號呈一件，為軍委會函，據前駐甘綏靖主任錢勳匪軍第一路總司令朱紹良呈，因西安事變，遺失副防小旗暨各種勳章一套，呈請鑑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一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所有印章，有經改鑄頒發者，該部為節省分次呈請起見，將未請發各省市，開具清單，諸核轉等情，呈請鑑核，酌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二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並將舊公安局印模角標附詳情，特呈審核備案，為局鑄發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靈邱縣鷄子溝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調核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委，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孔祥熙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代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靈邱縣鷄子溝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調核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委，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孔祥熙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代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副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代

呈悉。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七號呈一件，據蒙廳委員會呈報額濟納舊七湖尼特處啓用印章日期等情，轉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據上海市府呈請鑄發上海市公安局印章等項，轉呈鑄成，
筋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頒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達駐約翰尼斯堡領事官守護委任文憑，轉同原
件，特請簽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文憑經已簽署蓋印。應即發還。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江蘇吳縣政府大印，字跡模糊，請轉請另行
鑄發新印等情，呈請審核筋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二號呈一件，據上海市政府呈請頒發該市警察局印章，以資啓用等情，轉呈
鑑核，飭局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本
副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九五號呈一件，為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修正取締棉花機水撓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轉請鑄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取締棉花機水撓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知各該機關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院長孔祥熙代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准外交部呈遞新駐波蘭公使署款海印任國書，及新任公使魏
震組赴任國書，檢件轉請審察簽署蓋鑄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鑄，應即發還。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院長孔祥熙代
外交部部長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山東省恩縣縣政府大印，字體模糊，請轉請另行
鑄發新印等情，呈請審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廣靈縣洗馬莊等
村二十五年秋禾破雹成災地畝，圖經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均無不合，請
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謹此照辦，速同原附備明表，呈報鑄換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委員王正廷同志已任命為駐美大使，所遣國民政府委員一缺，選任王寵惠同志補充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一案，並奉批，錄案通知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為荷。此上

國民政府委員王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謹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選任馬良為國民政府委員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一案，並奉批，錄案通知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請查照。此上

國民政府委員馬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袁士傑准綏遠省政府綏內開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因病身故被付懲戒人既不存在國家懲戒權即無從行使自應不受那茲就被付懲戒人（或令德部分論究如左）按兼理司法廳長帶同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現行刑法第六十一條各罪刑以外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求經第二審為管轄上之審判者應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審判在復仍轉行陳述早有明文規定張喜達等所犯傷害人致死一案為應呈送覆判案件被付懲戒人並未依法呈送不惟綏遠省政府早監察院查復文中即謂「士傑本人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呈覆綏遠高等法院文內亦明稱宜專送案送呈轉判後正擬呈送覆判請勿為干涉」是該案事未呈送覆判自為不可據之事實抑案係已故承審員承辦然地方管轄案件縣長與有管轄權被付懲戒人尤屬首惡旁貸申辯書乃忽稱被告張喜達曾經聲明上訴不能認予呈送覆判云云即係飾詞不足採取有旨較重之違法責任至問於准予保外醫治一項就申辯稱因時疫發生犯人患病十在五六年前病歸鄉二三數名均呈報高級法院有案張喜達居京東同時患病經中西醫調治仍延危急隨河距高等法院千里交通不便若必待呈而後又因勢必病斂所中不得已擇在保外調治以保全該犯生命並防止傳染所稱各情自難謂無理由惟保外以後並不隨時派警看守任令藉病逃匿其雖應有決罰未確定不能遽認為應执行之人犯且係因病保外脫逃亦無從證明有縱放或便利情事尚難遽以何項刑事責任相認然雖急失殺之咎固困難於詒仰申解所稱該兩罪應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先後審獲到案各語即屬實任重安人猶遺罔經年仍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種結被付懲戒人陳令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上文

中央委員會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楊時樞 委員張景耀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勗 委員吳祥麟

委員黃介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稿字第四三四四二五

被付懲戒人魏九之 甘肅酒泉縣人 男年四十歲 甘肅皋蘭人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等係違法續職委任經監察院釋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魏九之記過一次
馬子揚不受理
事實

據酒泉縣農會幹事李春茂等以實據成性違法濫職等情呈控被付懲戒人魏尤之於監察院經同院令諭甘肅省政府轉據高台縣縣長派員查復監察委員白瑞根復查復情形認定該被付懲戒人有下列（一）縱吏詐財（二）侵吞交際費（三）私製狀紙（四）罰款用途不明（五）變更農商撥款成數（六）縣府職員居官放債各情事連同屬員馬子揚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禮王蕙章審查成立并以被付懲戒人魏尤之長收斂捐七千二百餘元擅自挹注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自省。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馬子揚彈劾原文僅稱屬員不詳職名是否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抑係僕用人員經連同被劾各款併函甘肅省政府及復函固於身分問題又略而未及惟查甘肅省政府復函所抄現任酒泉縣長譚季純查復文內部魏縣長派催款員馬子揚催款云又李春茂原呈內亦有魏縣長催帶同鄉十餘人無處置藉強勒款分派各區催糧等語則該馬子揚自可認定為臨時催徵所使用不能認為懲戒法上之委任職公務員（其所犯刑事案件已通報有案）應不受理茲就被付懲戒人魏尤之部分審究如左

（一）縱屬詐財 原彈劾文以被付懲戒人未能約束屬吏致有馬子揚等下鄉詐取民財情事認為失職申辦書於此并未加以否認核

之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即現任酒泉縣長譚季純查復文）所稱催糧員馬子揚因案被革除屬經民政廳視察員查悉呈經省府通報法解事經二年迄未就補各種語是被付懲戒人事前既監督無方事後又復繼續不力失職之咎自無可辭

（二）侵吞交際費 原彈劾文以被付懲戒人向農商會借款共三千元按之郭喜貞（縣府第二科科長）所開支單不符九百六十餘元認爲虧損污申辦略稱三千元之數係向農會所借付奉令指揮軍費所需之款交際雜費二千零三十餘元係由地方人士公認

（三）私製狀紙 原彈劾文以司法狀紙應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私製自造認爲枉法申辦略稱酒泉設有法院縣政府并未受理民刑訴訟私製狀紙有何用達云云察核高台縣政府調查員檢呈之狀紙狀面中間僅印有一狀字狀心印有姓名踏詳年齡各欄狀尾另印有公鑑一字并無綵印亦無何用載記尚難認爲民刑狀紙亦難證明爲被付懲戒人所製發再審該狀紙面墨筆橫書酒泉縣政府五字中間狀字上面書點恩二字狀心所印述高農民趙自福等呈控村長浮擺勒收求懲辦并令酌量擬派以免受累等詞其中并無批語此狀究竟何處得來未括原查復敘明不能認爲有證明效力之證據即難以何項責任相繩

（四）罰款用途不明 原彈劾文以種樹放土向無明文處罰雖事先呈報有案但據足罰款八十九元種樹罰款十五元未將用途呈報認有未合申辦諸事內屬行放足種樹二十三年買荷品等罰款銀一百三十五元經第三一次縣政會議決撥作全縣運動會

（五）罰款用途不明 原彈劾文以種樹放土向無明文處罰雖事先呈報有案但據足罰款八十九元種樹罰款十五元未將用途呈報認有未合申辦諸事內屬行放足種樹二十三年買荷品等罰款銀一百三十五元經第三一次縣政會議決撥作全縣運動會

謂爾賈二十四年發生糧等罰款八十六元經第五二次會議議決撥作收音室開辦費（罰款不止原列八十九元兩數）用途為開辦費云云核之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所載尚屬相呂雖未將收入列款呈報又未恢復內政部頒行之禁止撫足辦例將撫足辦款尤禁止撫足辦公之用自有未合然用途既無不實且經縣政會議議決有案要可從寬免

(五) 雖更農商撥款成數 原彈劾文以該縣軍事撥款成爲農六商四至馬仲英駐肅遠由該軍主持改爲農七商三被付懲戒人並不據現力爭認爲不能辭責申辯略稱此種撥款之事軍械知械案并不念及惟輕重運營分撥酒泉自外蒙獨立新疆封鎖關口以來商業完全停頓商家大半停閉經請地方農商各界詳商將撥款改作農七商三減輕分配云云核之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所稱農七商三撥款係由地方公認覈縣長尚無偏袒各語亦無不苟是雖更成數說係體察地方實情又已取得地方同意尚難認

爲有何不合

(六) 縣府職員居官放債 原彈劾文以縣府職員貸款濫利該縣長未加取緝認爲不法申辯稱任職三年對於吏屬嚴加約束從未聞有此情形亦未發現此種事實然高台原審復候附有借款契約（但借約上僅具貸款人之姓并無名字亦署縣府職員字樣）及甘結數紙在卷已難認爲并無此種情況事況核之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所稱人民居負諸重忍痛借貸高利魏縣長在任日久縣府職員與村長往來熟習或有彼此通融情事各語是職員貸款圖利尤難以空言否認或付懲戒人即解免其失察之責

(七) 長收廟款擅擅自挹注 原案審查報告以該縣罰款實徵五萬七千二百餘元禁煙會巧電核減爲五萬元計長收七千二百餘元未經呈明浮收原委又未經政務會議議決擅擅自挹注認爲事先有意舞弊申辯略稱二十二年酒泉缺捐額率奉省政府五月檢電核定爲六萬九千五百元即一面還照額數撥徵以資應付指撥軍費一面以地方窮苦至請後減直至八月始奉禁煙會巧電核減爲五萬元此時已撥畧款數收至五萬七千二百餘元而奉撥軍費則達六萬餘元處此難堪只得經縣政會議議決將多撥之數改作地方推借之款（推借辦法係遵省政府發電佈依各部隊月需給養辦法第三條辦理）以應長收軍費之需此款并已取有財政廳收據爲憑核與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所載長收原因相呂所有長收之數雖非完全應付軍需然梁已如數撥付無餘并檢附財政廳印收在卷是其長收原因既係依據定額數撥徵在先核減尚在數月之後自無情弊可言撥付各款又經財政廳一一核准給

有印收亦難認爲有何不合自應不予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尤之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副委員劉武

委員馬宗賢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文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纂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初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列於後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每 冊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 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 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廣告刊例

| 半 頁 | 頁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 一 號 | 十 二 元 |
| 一 | 頁 | 每 一 號 | 六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元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中華郵政特號立恭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貳貳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指令

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華僑許啓興等熱心公益特將額給獎章照准由

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四川反省院印章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械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政務次長劉維熾另有任用，劉維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天固爲實業部政務次長。此令。

兼代察哈爾省政務廳廳長劉汝明呈請辭職，劉汝明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高自明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奚繼漢、陳樞、年昌齡、左華鑑、石榮文、范守志、鄒幼松、陳繼樺、王灝、黃仰瓊、王貽璫、張漢翼、鄒伯舉、趙篤慶、王贊元、陳詩、徐君實、宋惠霖、張光華、高作善、楊廷瓊、郭世昌、楊炳煜、劉傳義、張熙廷、王克允、王耘輿、段爾廉、王鳳翔、李琪芳、王夔亭、王雲卿等三十二員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戴厚沐、朱仁、方萬里、江漱波、陳亞範、何子英、朱競存、曾崇傑、章允時、姜兆熊、孟喜來、楊震東、趙興潤、丁世續、傅延祺、劉爾鑄、蘇德厚、詹緝熙、阮秉章、劉彥如、林傳勸、林爲璋、林信鑑、林貞幹、陳仁琛、李士挺、王彬才、鄭適龍、徐世秀、鄭浚孚、林葆善、徐大烜、徐光國、周立、林達三、陳永章、陳兆鎔、邵振綏、金鏡衡、皮達、劉碧秋、郭靜明、譚龍樵、黃思贊、周昌震、嚴伯烈、鍾佐民、盧敏樹、蕭森、曾昭培、郭建侯、王培槐、鄧祝堯、李翔溟、郭兆薰、周佐堃、杜渭濱、韓原道、吳尚斌、陳鎮東、陳試軒、楊新白、吳榮春、金樹仁、鄭寶珍、張思豫、楊熙之、董三才、徐昭曾、楊荷亭、張明文、梁廷瑞、張伯然、韓形綸、邵自強、韓幹之、張蓼洲、張勵銘、陳蔚棠、焦連鑑、李肇基、鄒昌沚、杜培鑑、楊凝蓀、周岳、劉宣三、曹春亭、張芝亭、顧豐年、周志澄、李鶴第、王伯軫、何朝士、齊菊丞、何殿甲、馬克岐、韓光

裕、李琴軒、左保佑等九十九員爲陸軍一等測量佐，周克之、黃一字、卞文耀、顧琪、陶端方、高聲奇、蔣品亨、沈魁、李錫璋、歐陽迴、張彥人、鍾華國、李如梅、朱榮標、吳履安、葉嚮五、孫善平、朱士瀛、黃冠軍、李勛猷、徐金錚、田祖芳、張一軍、尹凌漢、朱虎臣、侯世珍、曹欣榮、陳祖虞、杜正榮、周繫華、許正己、趙天翹、趙級三、潘正名、孟繼崇、樓箴、李正東、吳安泰、閻際源、唐士杰、賈熙容、金履仁、張棟齡、王天衡、汪應鑑、許魯齋、馮象武、鉛石儕等四十八員爲陸軍二等測量佐，江坤烈、方衛楚、李仁鏡、唐炳庚、張鑑、朱潤、李壽康、鮑正明、郭萬堂、馬心材、孫良工、李連登、于恩浩、熊瑞昌、金季泉、馬師恕、冠若恂、蔣憲斌、高揚名、李岳、王祖裕、曾憲培、馮長庚、劉曉庵、馬顯章、張世佑、李從文等二十七員爲陸軍三等測量佐，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華僑許啓興等七人熱心公益，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

第二款規定相符，請轉呈頒給褒章一案，轉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頒給褒章一座。仰即轉發具領。褒章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代
蔣作賓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反省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四川反省院印。銅章一顆，文曰四川反省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蒙古衛生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蒙古衛生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蒙古衛生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通信大隊 | | | | | | | | | | | | |
|------|-----|-----|-----|-----|----------|----------|---------|---------|-------|------|------|------|
| 工二連 | 迫三營 | 迫三連 | 迫三營 | 迫三連 | 第二七軍特營三連 | 第二八軍特營四連 | 第三二軍迫砲團 | 第三二軍迫砲團 | 第十一大隊 | 五連 | 九連 | 五特連附 |
| 副官 | 劉清華 | 張斌 | 王振江 | 王立功 | 賈玉山 | 劉仁傑 | 劉仁傑 | 賈玉瑞 | 上尉連長 | 連 | 連 | 中尉連附 |
| 劉振洲 | 張浦 | 王朝海 | 王勝功 | | | | | | 少尉連附 | 少尉連附 | 少尉連附 | 少尉連附 |
| | | | | | | | | | 吳子儀 | 吳子儀 | 張樹森 | 張樹森 |
| | | | | | | | | | 張長青 | 張長青 | 張長青 | 張長青 |
| | | | | | | | | | 張雲卿 | 張雲卿 | 張同選 | 張同選 |
| | | | | | | | | | 陳燦 | 陳燦 | 陳燦 | 陳燦 |
| | | | | | | | | | 李治春 | 李治春 | 李治春 | 李治春 |
| | | | | | | | | | 李立幹 | 李立幹 | 李立幹 | 李立幹 |
| | | | | | | | | | 李南寧 | 李南寧 | 李南寧 | 李南寧 |
| | | | | | | | | | 鄭國良 | 鄭國良 | 鄭章武 | 鄭章武 |
| | | | | | | | | | 馬德山 | 馬德山 | 馬仁山 | 馬仁山 |
| | | | | | | | | | 劉能 | 劉能 | 劉能 | 劉能 |
| | | | | | | | | | 劉仁傑 | 劉仁傑 | 劉仁傑 | 劉仁傑 |
| | | | | | | | | | 劉仁傑 | 劉仁傑 | 劉仁傑 | 劉仁傑 |
| | | | | | | | | | 劉仁傑 | 劉仁傑 | 劉仁傑 | 劉仁傑 |

| 軍 | 部 | 中尉副官 | 台長 | 通信機 | 中隊長 | 軍 | 部 | 中尉排長 | 高步雲 | 宋東山 | 宋東三 | 孟悲章 | 王致中 |
|-----|------|------|-----|-----|-----|------|-----|------|-----|-----|-----|-----|-----|
| 九連 | 迫五連 | 機連 | 特連 | 九連 | 六連 | 九連 | 六連 | 中尉排長 | 高步雲 | 宋東山 | 宋東三 | 孟悲章 | 王致中 |
| 通大隊 | 騎三區隊 | 砲一連 | 砲一連 | 通大隊 | 副官 | 分隊長附 | 副官 | 李登源 | 郭青山 | 王廣善 | 王廣善 | 孟悲章 | 王致中 |
| 趙志武 | 張效房 | 周榮昌 | 李長春 | 張廣居 | 張廣龍 | 張廣龍 | 張廣龍 | 張善田 | 王志誠 | 王永貴 | 王永貴 | 孟悲章 | 王致中 |
| 趙文啟 | 張效良 | 周安倡 | 李常椿 | 張心齋 | 張吟龍 | 張吟龍 | 張吟龍 | 張國權 | 郭道仙 | 王志宇 | 王志宇 | 孟悲章 | 王致中 |

| 八連 | | 七連 | | 三連 | | 騎兵連 | | 特闢機連 | | 十二連 | | 六連 | |
|-------|--|-----|--|------|--|-----|--|------|--|-----|--|-----|--|
| 11 | | 11 | | 11 | | 11 | | 11 | | 11 | | 11 | |
| 劉占元 | | 張國樞 | | 強生榮 | | 陳德福 | | 李永海 | | 曹玉書 | | 王寶山 | |
| 劉子首 | | 張治民 | | 強升榮 | | 陳得福 | | 李潮軒 | | 曹學麟 | | 王寶城 | |
| 第二十九軍 | | 軍械處 | | 特圖一連 | | 十二連 | | 十一連 | | 參謀 | | 副官 | |
| 劉鳳儀 | | 陳樹助 | | 劉長庚 | | 陳文明 | | 劉文述 | | 陳學亮 | | 張榮貴 | |
| 劉玉衡 | | 張榮桂 | | 劉翔雲 | | 陳樹雄 | | 劉庚耀 | | 張榮桂 | | 陳義如 | |
| 陳子清 | | 劉玉璣 | | 劉鳳儀 | | 陳樹助 | | 劉長庚 | | 陳文明 | | 張榮貴 | |
| 行營 | | 參謀 | | 副官 | | 副官 | | 副官 | | 參謀 | | 副官 | |
| 劉占元 | | 張國樞 | | 強生榮 | | 陳德福 | | 李永海 | | 曹玉書 | | 王寶山 | |
| 劉子首 | | 張治民 | | 強升榮 | | 陳得福 | | 李潮軒 | | 曹學麟 | | 王寶城 | |

| | | | | | | | | | | |
|------|---|---|-----|-----|-----|------|-----|-----|-----|-----|
| 九 | 連 | 排 | 長 | 李得才 | 李得誠 | 四川行營 | 科 | 員 | 陳自初 | 陳竟成 |
| 十二連 | 連 | 長 | 張文祥 | 張文庠 | 副 | 官 | 員 | 蕭仲 | 屈方伸 | |
| 新一軍 | 參 | 謀 | 王樹助 | 王樹功 | 科 | 員 | 蕭然 | 蕭云然 | | |
| " | " | 參 | 劉魁元 | 劉英魁 | 科 | 員 | 張鑑 | 張永鑑 | | |
| 特務連 | 連 | 長 | 楊鎮西 | 楊征西 | 管 | 理員 | 李東林 | 李牧甫 | | |
| 騎連 | " | 參 | 張紹武 | 張君武 | 押運員 | 張寶 | 張虎臣 | | | |
| 四川行營 | 參 | 謀 | 顧均 | 顧雲君 | " | " | 王昌平 | 王昌羣 | | |
| | | | | | 王昌波 | 王景濤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鑄字第436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矯恩灝 河北安次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遼寧鰈縣人 住安次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不盡職責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矯恩灝記過一次

事實

據河北安次縣公安局長張得榮來縣公會勸諭匪犯六名內有該縣胡某營地方張祿明（即張蠻鳴）其人所犯匪嫌屢見發出即前在落垡燒鍋時與同夥溫小根結爲同盟兄弟後來小根爲匪頭明渠之宋斷柱來又單獨敬等被匪頭去張祿明事前來單家所謂煤鋪先行打探又永清縣馬房李寶和之兒媳女兒被綁係張祿明等五人同去又劉樹林在永清縣呈訴被何理景德等綁去贈回張祿明亦在其內根據各匪所供張祿明匪頭頗爲重大自永清縣政府解歸後被付懲戒人訊供一次認爲供證確鑿實觸犯現行勸諭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所規定之罪名准河北全省保安司令援引司令部點電第二項規定先予執行情決張祿明之父張文向河北督辦使署訴冤並指被付懲戒人與協助公安局長張案之張振波馬爲援等有勾結閑保經同署派員查復認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案遇於草率輕視人命有不盡職責之咎提起彈劾監察委員高魯杜忱毛思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司會

理由

本案張祿明爲匪猖獗參照各罪案所犯之匪徒供述毫無可疑被付憲戒人訊問一次後准保安司令部執行槍決處分自釋謂爲冤殺無辜惟案列死刑何等重要審上手加憑據詳審，賄申解所稱卷證係鑄若內無供即不可論有處刑又老盜無供爲反古法理所公認各語是張祿明之所本根成爲匪軍爲顯然被付憲戒八於此自應就案情有關係之人證傳齊訊問期於犯非證據未得到充分之證明乃僅就永清縣卷徵出經辦人張事件審問一次一切人證未傳訊速完死刑實未盡死刑質上之能事雖經呈准河北全省保安司令予以執行然審判草率究難辭責
依上論結被付憲戒人有公務抗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提時傑 委員畢朝樞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一、浙江省林仲衡等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章天雲等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章天雲張輝三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湖南省張七等因殺姦通失致人於死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一、山東省鄭麗全等竊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省李厚山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省王良發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良發結夥搶劫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省陳阿裕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湖北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胡勃臣等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一分孟昭潛等因凶殺姦通失致人於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三分張朝初因賣淫謀殺尚未經結及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胡兆先因與興紀昌昌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一分鄧劉氏因與吳榮芝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雲南李陳氏與李淇光因爭定煤退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劉樹勤因與劉張玉真請求繼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楊厚生因與金翁氏請求退定洋及支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一分子李蘭氏因與閻克中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唐裕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唐裕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怡昌洋行因與杜月松宋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三分唐寧寶因與盛萬氏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一分江良遠因與林金喜請求給付工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一分江良遠因與林金喜請求給付工資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河北朝陽大學與義品放款銀行爲請求償還欠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張景玉與王子民因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徐湘如與李晉芳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取回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王紹文與王彭氏爲請求追銷喪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荷舍齋因與協誠地產公司爲求償欠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福文堂等與蕭敬愛堂等爲會款和解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陝西孫致遠等與荆採榮等爲請求賠償麥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胡玉瀾因與楊志立請求返還建築費用及居房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貴州孔祥書與孔毛頭爲請求繼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侯秀真等因與齊義號公記爲請求償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賀鄰氏因與賀敏向等爲賭錢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余寶善因與宋作梅等請求返還盤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解子曉與李文劍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浙江丁寶全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貴州張王氏因張后安瀆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宮盛德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傳興等因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傳興周水傳部分均撤銷 周傳興周水傳共同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一定職務公然聚衆實施強暴者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江蘇劉書先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金光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本鈞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王錫文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乃強程靈台罪刑部分撤銷 李乃強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減為公權八年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一年減為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年減為公權八年 刃刀三把雲梯一架荷繩二條木棒一根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河北王維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汪明理（即汪明理）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皮氏殺人第三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皮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江蘇許志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房有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陳兆祥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湖北鄒盛東等因張青山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鄒盛東、張青山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王紹鄉因鄧小航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證告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湖南周才友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角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訂接月一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算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售 價 | 目 每冊三分 | 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 |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廣告刊例

| 半 頁 | 頁 數 | 價 值 | 日 |
|--------------------------------|--------|--------|-------------|
| 一 | 頁 | 每 號 | 十 二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元 | |
| 半 頁 | 每 號 | 六 元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

電
話

二二四

零

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電
話

二二三

零

三

四

零

零

零

零

印刷者

國民政府

電
話

二二四

零

一

零

三

九

九

三

地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南京實業部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貳貳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一號目錄

令

著將先烈王金鑑等衣冠子以國葬合

任免令五件

指令

第一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嚴毅部審核退職警士鄭民等，卸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錢毅部審核故訊兵閻克武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爾納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另據該省平湖縣印仰候轉飭另籌由

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送二十五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送該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魯蕩平履歷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合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呈報律師雙植芳等專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合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呈報律師鄧方新專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合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呈報律師劉炳璽專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合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呈報律師關乾耕專請加封青島兼區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合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呈報律師高慶椿專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合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呈報律師丁瑞勳專請兼在江都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合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翁抗時、呈報律師何招球專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合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呈報律師徐光華專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修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日費減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辛亥肇州殉難先烈王金銘、施從雲、白雅雨、孫諫聲、張振甲、劉瀛、董錫純、王踽臣、葛盛臣、熊齊賢、戴錫九、牟惠來、呂一善、黃雲水等十四員，業經明令分別追贈官階，並在北平西山建衣冠塚紀念塔在案。茲查該項紀念塔行將落成，極懷諸先烈當時慷慨殉義，大節凜然，允宜特加崇報，昭垂久遠。著將諸先烈衣冠予以國葬，用示國家篤念忠勳之至意。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報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顯榮爲青海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王國楨、劉華慈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惠善、劉鎮東、蔡培等三員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郭沛霖、王寶廉、馬通良、楊溥、楊洪基、康阜嶺、鄒恩陞、鄭國瑛、褚謹如、張鴻勳、劉輝、楊炎輝等十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炳文、齊森森等二員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李國珍、劉國恩、費貽範、陳德華、王振富、郝慶餘、曹德祥、周家聲、李墨霖、金旭東、潘錦濤、潘書琴、李良樹、任朝榮、張曜林、崔懷璋、史文翰、郭世貴、王鳴桐、郝廣林、林鳳翔、丁維蕃、陳集敏、鄭香山、熊肇文、孟慶繁、段倬雲等二十七員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孔成備、杜振培、武正士、張如愚、趙潛居、陳濟中、王碧峯等七員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耀亮、趙剛憲、史海藻、苑崇仁。

王立山、徐子仁、王守芝、武續文、張倡耀、崔國樞、趙德晶、薛清泉、李鍛棠、張安祚、王沅、賈篤信、文有武、武效堯、田猶龍、吳煥昌、馬璠、李達廷、馬旭、劉柏春等二十四員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郭肇榮爲山西沁水縣縣長，孟子英爲山西翼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陸耀文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考 試 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銓 敘 部 長 石 傅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考 試 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爲據鑑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鄭民等七員名卹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銓 敘 部 長 石 傅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三二號呈一件，據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署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審用
新印日期等情，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假

孔 祥 照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呈請鑄核局另鑄換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副院長席
孔祥熙代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副院長席孔蔣林中正毅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命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爲據河南省政府呈送該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魯謨平覆鑑，檢同原
，特請聖採審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副院長席孔蔣林中祥熙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合

四二六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46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一一零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錢積芹鄒傳曾彭德盛翁仲元劉志禮張培青張永陸頤亞陳古仙鄧福生梁朱明李經宇周耀庠葛雲楨陳國慶彭國吉范劍輝金闢南閻士浩等十九員分別指定執務區域聲請登
錄造名冊請鑑核由

呈督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13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五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鄧方新聲請登錄在廣州地方法院執行職務所呈名簿
相片新舊樣由

呈督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4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炳瑜另受公職聲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20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徵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二一九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閻乾林請撤銷青島兼區副理執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檢字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二二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高慶橋請撤銷濟南登錄移轉登記 藤山邊方法院區域內

執務辦案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11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一零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丁瑞聯聲請彙在江蘇指定福清縣司法處萬城執務附呈名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15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五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何紹璽聲請指定福清縣司法處萬城執務附呈名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16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一八七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徐光華聲請登錄在襄陽地方法院轄區內執務附呈名簿請

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17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九三四號呈一件據呈報律師彭望鄉聲請登錄在鳳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彙在高一分院代理上訴附呈相片清單新舊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人一覽表

附錄

| 級 | | 職 | | 級 | | 職 | |
|----|-------|----|----|------|------|----|----|
| 別 | | 別 | | 別 | | 別 | |
| 原名 | | 改名 | | 原名 | | 改名 | |
| | | | | | | | 備考 |
| 工連 | 步兵監 | 連 | 附員 | 趙國雄 | 趙新恒 | | |
| 工連 | 第八二師 | 連 | 附員 | 張士毅 | 張仲友 | | |
| 工連 | 機四九二連 | 連 | 附員 | 朱光華 | 朱亦生 | | |
| 工連 | 第一六師 | 連 | 附員 | 陳漢春 | 陳敬之 | | |
| 工連 | 九二團 | 連 | 附員 | 張漢春 | 張右生 | | |
| 工連 | 九三團 | 連 | 附員 | 劉斌 | 劉繼徵 | | |
| 工連 | 九四團 | 連 | 附員 | 吳忠 | 吳本忠 | | |
| 工連 | 九五團 | 連 | 附員 | 王威楨 | 王威楨 | | |
| 工連 | 九六團 | 連 | 附員 | 歐陽潮新 | 歐陽潮新 | | |
| 工連 | 九七團 | 連 | 附員 | 郭榮圃 | 郭榮圃 | | |
| 工連 | 九八團 | 連 | 附員 | 李培初 | 李培初 | | |
| 工連 | 九九團 | 連 | 附員 | 王剛山 | 王剛山 | | |
| 工連 | 九〇一團 | 連 | 附員 | 王鈞強 | 王鈞強 | | |
| 施連 | 副官處 | 連 | 附員 | 徐勝 | 劉鵬飛 | | |
| 施連 | 少尉副官 | 連 | 附員 | 孫耀武 | 劉鵬飛 | | |
| 施連 | 張寶林 | 連 | 附員 | 易尚武 | 易壯武 | | |
| 施連 | 張介庭 | 連 | 附員 | 張天民 | 張李何 | | |
| 施連 | 楊萬春 | 連 | 附員 | 唐斌 | 唐貴斌 | | |
| 施連 | 楊萬春 | 連 | 附員 | 孫石錦 | 徐常勝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號字第四二九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彭國達 江蘇邳縣縣長 男年三十歲 江西吉安人 住縣

彭國產 江蘇邵縣縣長 男年三十歲江西吉安人住蘇州
華振 江蘇興化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五歲江蘇無錫人現在鎮江縣政府押所
沈清塵 江蘇奉賢縣縣長 年三十一歲江蘇武進人住武進十子街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贓枉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除決如左

主文 彭國查華振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沈濟塵記過一次

事實

據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監察委員高一桓視察江蘇吏治風聞被控貪污之縣長彭國查等並經江蘇省政府撤職扣留並准江蘇省主席親同面送彭國查華振均沈濟塵洪福元四人貪污舞弊案節略指稱各該縣長之貪污違法事實頗為確鑿因提出彈劾案略稱查該彭縣縣長彭國查勒索四隅徵收總會記杜懷芳等例規銀一千八百元為經費並明言其浮收試我部分亦經深查查明並有該縣布告為證該興化縣長華振均任十個月內得不正當收入一萬五千元業經民廳查實其對盜匪韋鴻慶（原勤文載為車鴻慶）顧民吉等得賄放教及得財故縱之嫌亦經省府證明該奉賢縣長沈濟塵與同祕書楊長佑得朱錦文之父賄金一案業經查証確實該阜寧縣長洪福元勒索烟案訴索賄賂一案亦經省府查訊認為確鑿有據該縣長等如此貪贓枉法實為國法所不容除洪福元一名早經本院彈劾交付懲戒外該縣長彭國查華振均沈濟塵雖由該省政府撤職尚未經中央懲戒特提彈劾請一併交付懲戒以正官邪等語經監察委員經運龍高雲揚允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經本會函託江蘇高等法院轉送鎮江地方法院院長之輪調集關係卷宗分別訊問查明筆錄在復在卷又查該破快馬成仁等刑事部分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為不起訴部分在案彭國查對於利稅不應徵收而徵收部分被處徒刑沈濟塵部分經予不起訴處分合併敍明

理由

本案除被付懲戒人洪福元部分在調查中應另予辦理外茲就被付懲戒人彭國查等三人分論如左

一、彭國查

原劾被付懲戒人在鄉縣任內勒索四隅徵收總會記杜懷芳等例規銀一千八百餘元及額外浮收賦稅各節據江蘇高等法院確定判決節載受賄一節（即收受例規一節）以杜懷芳等之指供所指時期先後不一其稱被索趙之數額又與胥程萬部所呈不一者是其供述不足採信至上訴人到任不足兩月陸續賄伊妻近二千元其強款日期均在杜懷芳等指供勒索賄款以前徵論該款來源是否正當究不能指為受賄之證據等語又據遠法徵收一節（即不應徵收而徵收）查民國二十年郡縣第八區第二期地價稅由江蘇省財政廳核准應徵六分三厘而上訴人於八區之四戶社實徵六分八厘而有上訴人所出布告為證其所造四戶社糧地上所載銀數經鄉縣政府查明亦係真實六分八厘計算並據上訴人稱至卸任之日止（即二十一年五月止）四戶一社共計徵收地價稅銀二千八百餘元是上訴人浮收之事實自屬明確無疑等語申辯書否認關於收受杜懷芳等例規其謂於

報外浮收一節據稱係包科長主管開徵布告係根據舊案辦理意視事為二十年十一月十日佈告發出係為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後相去祇四五日而蒞任之初頭緒繁縝因過於信任稍失破綻云云發被勸收受例規一節既經法院宣告無罪自應免予置議至違法徵收一節查租稅應照法律規定徵收斷不容有絲毫法外負擔加諸吾民茲被付懲戒人下車伊始即出布告為盜額徵收身膺民社不恤民瘼一至於此雖被付處刑仍難免其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二、審稿

原勸誡於被付懲戒人不正當收入贊得賄故殺得賄故縱各節申辦審節稱係到任後所用行政費之誤會又辯士匯拿調查係奉江蘇候補督辦公署之令飭拘辦錄供呈奉候署執行槍決至臨刑時口出怨言並無佐證謂為得財故殺尤非事實又顧長吉係有家室之鄉民據該鄉父老等證明投案請保即准其保釋至後被警隊拘匪嚴處地方法團捕風影逐當初保釋時賄經云云查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審節載關於匪犯章鷗處死刑時謂送了一千四百元仍然不免一死之語不能證明又被付懲戒人在縣黨部開會自承得賄一萬五千元之語係屬用去之行政費之誤會等語其原勸誡權顧長吉部分業經同法院以明知法律故為出入輕處死刑在案是被付懲戒人被勸得賄故殺得不正當收入兩點既非事實或難證明業經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自應免予置議至關於保釋顧長吉一節據被付懲戒人身兼司法事務宜如何慎重將事期無枉縱乃對匪嫌人犯事確係保外並求依法予以處理匪被判處死刑要難免其逸失之責任

三、沈清塵

原勸誡被付懲戒人夥同祕書楊長佑得朱錦文之父隨金一箇查鎮江地檢官不起訴處分審節載案上年三月間該縣奉十九路軍調令以據來賢公民章旺等報告該縣第四區梁店鎮鎮長朱錦文通敵運械仰加脅脅具報由沈清塵令派祕書楊長佑和朴唐查據復係鄉人挾嫌誣陷沈清塵應情傳報旋有徐子麒花榮光（為范逸秋之化名）呈控沈濟慶派祕書楊長佑串通第四區反徐永江助理萬文川等以無偽名義勒索朱錦文供祕書來調查其時我在押所他對我說縣長要二千元做軍餉我說沒有錢後來被指責又差人到我家裏向我父說送一千塊錢將我保釋若不交就送我到十九路軍槍斃我父問紳士范韶雲調解請求減少先送楊長佑四百元故我出來尋晤申辯略稱楊長佑自被控請辭即據情轉呈民政廳核辦查任免秘書惟在民廳乃久未到指令而楊以威信已失請求先行停職聽候查辦清塵以各機關早有先例准如所請又稱清塵亦在被控之列依法亦常遇證且清塵在二十一年十二月初被民廳趙廳長電約會議即以傳楊秘書資訓為由被扣押省會公安局牛毅達一再呈請審究不理云云者據祕書楊長佑已以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恐嚇取財經鎮江地方法院判處死刑在案該被付懲戒人無共同行為但平日之監督不嚴且無可諱失察之咎究犯姦可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審戒人彭國彦有公務員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舉報有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沈清豐有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沈清豐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森 委員王開編

委員馬宗謙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昇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江蘇周德氏等與韓鶴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楊安良等與徐家麟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陳鑑之與孫建明等求償保證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樂善堂與振興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儲步雲與儲沈氏請交還產物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謝和昌與李永志等確認收存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陳應典與陳應榜請交地藏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袁保初與聚興誠銀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黃石民與黃金堂等確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前師範大學債權團與國立四川大學等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周國屏等與周周指高確禮典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為裁決

「江蘇薛全妙等與孫辛農機器抵押權順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張仙奎等與劉連夫求償金債務及確認先受自集充抵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貴州張方氏與袁利氏請求賑饑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錢平安等與錢堯之等聲請優先受償權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周國屏等與周周指高確禮典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周國屏等與周周指高確禮典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為裁決

「江蘇薛全妙等與孫辛農機器抵押權順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張仙奎等與劉連夫求償金債務及確認先受自集充抵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羅建謝執香與洪水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胡作霖等對胡亨會請還舊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浙江陳養頭協助製造鈔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養頭協助製造鈔片代用品有期徒刑二年 糕料十八箱及九料半缸又二袋半紅九九袋又六十箱半製造紅丸器具二副又零件一包 牌號紙一包沒收贊成

一安徵高傳氏意司營利賭錢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石老五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安徵劉紹秀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徵高等法院

一河北胡雙全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韓成璋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韓成璋並連繫三人以上毀壞門檻及安全設備而犯強盜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撤

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 韓鄭氏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四川徐先潤之校人等告七罰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先潤和姦非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徐先潤連續與有配偶之人相姦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處共同殺人罪刑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于金鑑侵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浙江邱都慶殺乳子詐財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邱都慶殺刑四年

一湖北魏誠志妨害營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誠志罪刑部分撤銷 魏誠志連繫幫助意圖發利恵通銀幣出口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

一江蘇劉寶瑞教唆一入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鄭唐氏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芳義鄭張集義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安徽同豐號與卜內門洋礦公司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侯紹周等與萬越軒等請求返還會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文又青與張培辛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南尼性修與陳周氏繼尼庵住持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傅玄龍與新華田諸求返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陳淑芬與五和洋行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張陳氏等與張沈氏確認分書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陳迪華等與楊可經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與三元公司請求給付罰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德愈堂等與義興銀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寶順祥與余廷清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秦生發莊與台公順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董梅先與楊國貞請求離婚及給與贍養費返還贋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富潤元與大眾車行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董議吉與夏平祿證券號碼及卷道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介臣等與何萬泰請求回復公佈原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林康侯等與海軍聯歡社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林康侯等與林懋記存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新江西德水樓人勒贖罪上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湖南吳宗芳等殺人判決無從遞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非字第一六零號判決廢棄被告等爲公

示送達】

「河北王天順運輸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天順運輸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併未罰金一千元

金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一日之額數以一千元內六個月比例定之 鴉片大小五千包重二百七十五斤沒收禁駁

「河南徐夢石對尹述之凌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鴉片大小五千包重二百七十五斤沒收禁駁

「福建陳存傑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陳存傑等傷害附帶民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山東高昌書報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江蘇潘根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徐夢石因尹述之等侵占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都春芳偽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補春芳緩刑三年

「河北康子祥威逼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湖北楊全松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朱元仁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劉開山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開山罪刑部分撤銷 劉開山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減奪公權五年 信石

土一堆沒收

「江蘇王繼龍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湖北董余氏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董余氏等略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徐桂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二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江蘇吳海寶妨害公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福建余輝光因張鳳羣詆告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周柏桐等濫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周柏桐假借職務之權力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陳謙曹浩森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共同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六年緩刑二年

一江蘇劉蔭讚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浙江楊柏齡麻婆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釋放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安徽張茂志等殺人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一湖北連子傳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承培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浦邵妙意圖勒賊而誘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俞錦生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遲馬氏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任富有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兩級任富有任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任富有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鐵刀一把沒收 任三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湖南李慶雲等因姦淫濟幣發掘墳墓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安徽項金洪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胡迪青使人受重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省邱老四即邱燃田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陳少卿意圖姦淫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省劉福義飼人勒贓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周鄉武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徵省秦良義收受賄賂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山東省安秉之背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湖南馬福慶等犯謀反案」（主文）反制决繫於馬陽監部分撤銷 馬陽庭逕告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收錄及備函之變造部分均沒收

「陝西張三娃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三娃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三娃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山西王吉升背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南李東方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江效茂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江效茂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浙江柯雲祥濫械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柯雲祥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柯雲祥共同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賄賂大洋十五元追徵沒收

「陝西魏德正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于罪刑部分撤銷，本件不受理

「江蘇湯華安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李開領持有軍用槍彈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開領未受允准而持存軍用槍彈

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手槍一枚沒收

「甘肅申廣慶等偽證等罪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申廣慶凍佐邦無罪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八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一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 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 因係期刊故訂價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半 頁 | 數 量 | 價 目 |
|------------------|--------|------------------|
| 一 | 頁 | 每 一 號 |
| 半 | 頁 | 每 十 二 元 |
| 四 分 之 一 | 頁 | 每 六 號 |
| 一 | 頁 | 每 三 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地址 電話 二二四零
電址 南京實業部三十二號
二三九九三
南文實業部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貳貳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二號目錄

任免令十四件

合
訓令

第五七雙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及總會分會文會各章程一案經函准中央民衆訓練部特予備案令仰轉行知照由

第五八號 合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通過潔州起義大都督王金銘等國詳案除由府明令外分令知照由

指令

第六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爲主計長陳其南赴瀋陽開會事奉回歲視事日期所擬核由

部令

第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辦理制止鹽務稅務苛擾一案經過情形轉呈要稿由

司法部指令

合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李國鈞聲請登錄應准備處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熊 呈報律師王鑒恩聲請登錄應准備處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北嘉等法院院長鄧哲熊 呈報律師陳紹龍聲請登錄應准備處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楷 呈報律師劉秉哲請擬銷歸沂兗區應准備處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歐陽頤聲請兼在玉山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呂潤聲請兼在上饒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蔡子屏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處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司照常聲請登錄應准備處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楷 呈報律師李樹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鄭佩倫聲請兼在無錫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械條例修改名單人覽表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三次還本定期舉行抽獎布告

實業部依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權證典案件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給專利權案件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三六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派朱家驥爲故儒章炳麟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
副院長
林森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院長
戴居正
科
子右傳賢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傅彊、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正誼另有任用，傅彊、李正誼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馬葆珩爲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劉振羣爲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會審另候任用，會審應免本職。此令。

派鄧彥華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陳穎昆、謝兆熊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呈，爲青海省地政局科長麥廷祺、李維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經繪、曾章林、黃冷、白鑑宇、侯克、楊經元、顧春君、卞泰孫、秦淮、周象山、陳夔龍、殷明理、陳傑、章夢蘇、陳竟成、胡漸、傅人俊、杜玉良、史心如、應機、田階平、倪嘉灝、潘舊南、胡文遠、蔡劍雄、張洵、潘持正、楊家書、何長五、歐雲衡、郭相時、李克英、奚乃慶、馮榮、阮瀛、陳中良、周懷易、陶鑑、魯民杰、楊紹錫、譙鴻鑒、謝明鑑、文若日、林承熙、朱篤祐、蔡杞材、羅克倫、陳鶴年、王廷楨、凌鐵錚等五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錢萃恆、汪洲廷、趙新恒等三員爲陸軍騎兵少校，駱賓源、吳樂康、許國、劉立藻、潘仲素、幸光壽、侯志碧等七員爲陸軍礮兵少校，王一飛、韋光熊、劉寄影、張策平等四員爲陸軍工兵少校，鄧翼鵬、僅爲翹、陳徵禕、石端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張廣達、程堪、劉世民、陳克斌等四員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李森達、張永鑑等二員爲陸軍憲兵上尉，蔡占岐、殷知新、李仲實、姚志祥、賀啓智、張燕如、盧正濤、石和卿、周直哉、張鵝九、華復、屈方伸、徐季達、陳明善、馮雲豹、王集齋、吳質、孫效曾、金冠洲、盧叶熊、劉鵝青、丁定、徐之麒、許式亮、蕭云然、溫占魁、鄧秀峯、倪少伯、何榮彬、胡應南、陸龍春、李敦甫、王石三、伏壽豐、張統榮、程冕、李佐經、王成名、陳慎、黃農、張仲友、湯恢武、朱紹章、王海鵬、張家鍊、劉嵩生、胡綜五、梁峯、周兆麒、張勝、范松宇、顧鳳綸等五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漢萍、葛仲奇、史水清等三員爲陸軍騎兵上尉，梁一飛爲陸軍礮兵上尉，蕭曉曾、曹旭章、程恆官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杜時中、劉麥秋、程國福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周文郁、義鳳翔、汪筱龍等三員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戴傳道、王蔭程、孫士榮、夏宗鈺、胡獻鼎、徐耀武、饒心源、薛家樸、王貫祥、田時雨、劉仲仁、姚震、曾祥霖、蔣行政、楊啟倫、張虎臣、羅子雲、王昌翠、賀宗蔭、李仲愷、王景濤、楊春鵬、許世文、熊煥垣、趙汝池、陳漢昌、黃明經、易克雄、趙文厚等二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吳大衡、武闡、尹禮川等三員爲陸軍礮兵中尉，傅真娘、王道權、田樹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曾憲龍、孫士習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二二六二號

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章吉甫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院長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王時潤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何宇銓呈請辭職，何宇銓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李遠輝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席林森
居正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派趙椿煦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羅肇融、沈季舉、文澄、胡恭叔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李執中、陳文卿、楊彷濤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前准函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及總會章程分會章程支會章程，囑轉陳備案等由，業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准中央民衆訓練部特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核轉備案到府，經飭由文官處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院轉行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孝字第一九五號公函開，

「案准葉楚倫、張繼、馮玉祥、王法勤四委員提議，『查潔州起義大都督王金銘、總司令施從雲及白雅雨、孫諫聲、張振甲、劉誠、董錫純、王麟臣、葛盛臣、熊齊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戴錫九、牟惠來、呂一善、黃雲水諸烈士共十四人，業蒙國民政府明令追贈優卹並立碑建塚紀念在案，擬請准予國葬，以酬特勛，其國葬儀式援照歷次國葬典禮辦理，不另發葬費，以省財力」一案。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抄附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由府明令國葬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行政院會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奉合款並盤額屬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獎勵
榜等提議制止鹽務稅警荷後一案，請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請審察等情，謹同原件，轉呈鑑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主計長陳其采前以導淮委員會信用庚款保管會甲組會議呈請給假赴鄉閩
席，茲開會詳悉，於本月十八日回庭就事，所經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28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九三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國鈞聲請登錄指定合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
請單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29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14234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敷恩聲請登錄指定大名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
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30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一四零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紹龍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執行職務附呈名簿
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89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二二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秉哲聲請登錄臨沂兼區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09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七六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歐陽頤聲請准在玉山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新委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22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七五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呂韶聲請准在上饒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委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28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九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蔡子屏因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29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一五一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可照常聲請登錄指定安陽地方法院兼滑縣縣司法處職務新委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30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二二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樹齋聲請登錄任福山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委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佩倫聲請准在無錫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委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72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佩倫聲請准在無錫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委核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隸 | 屬 | 職 | 別 | 原 | 名 | 改 | 名 | 備考 |
|---------|------|-----|---|----|----|----|---|----|
| 第一師 | 少尉軍需 | 謝 | 驥 | 謝 | 國器 | | | |
| 第二師 | 中尉軍需 | 劉 | 欽 | 劉 | 欽 | | | |
| 第三師 | 上尉軍需 | 高 | 慶 | 高 | 慶初 | | | |
| 第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五師 | " | " | " | " | " | | | |
| 第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七師 | 中尉軍需 | 李靜庵 | 鍾 | 斌 | 張 | 貢助 | | |
| 第八師 | 少校軍需 | 劉邦產 | 張 | 慶 | 張 | 貢助 | | |
| 第九師 | " | " | " | " | " | | | |
| 第十師 | 少校軍需 | 劉建五 | 李 | 讓 | 李 | 興吉 | | |
| 第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佐邦 | 李 | 靜安 | 李 | 靜安 | | |
| 第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陳謙 | 劉 | 定遠 | 陳 | 謙 | | |
| 第十四師 | 少校軍需 | 劉益勤 | 王 | 漢存 | 陳 | 之後 | | |
| 第十五師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師 | 少校軍需 | 劉越鋼 | | | | | | |
| 第十七師 | " | " | " | " | " | | | |
| 第十八師 | 少校軍需 | 劉 | 俊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二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二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二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二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二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三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三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三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三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三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四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四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四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四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四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五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五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五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五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五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六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六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六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六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六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七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七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七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七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七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八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八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八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八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八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九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九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九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九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九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零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零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零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零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零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零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零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零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零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一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一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一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一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一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二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二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二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二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二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三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三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三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三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三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四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四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四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四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四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四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四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四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四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四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五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五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五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五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五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六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六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六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六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六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七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七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七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七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七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八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八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八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八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八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九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九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九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九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九十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九十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九十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九十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一百九十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九十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二百師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零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二百零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零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二百零四師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零五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二百零六師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零七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二百零八師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零九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二百一十師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一十一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二百一十二師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一十三師 | 少校軍需 | 劉 | 輝 | 王 | 炳 | 王 | 炳 | |
| 第二百一十四師 | " | " | " | " | " | | | |

事務員 高輝
高輝之

一 股 量

王道 王靜彰

卷之三

卷之三

260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銀，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次。悉未過知，特此布告。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財政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權讓與案件

| 原專利人 | 承受讓與人 | 品 | 名 | 原專利年月日 | 換發證書年月日 | 原專利屆滿年月日 | 換發證書號數 |
|------|-------|-------------------------------|---|----------|----------|----------|--------|
| 李振民 | 康元製罐廠 | 司換碼字碼鎖之可換 碼字盤及碼鎖不須對 調裝置 | 五 |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 三十年五月廿一日 | 讓字第二號 | |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銷專利權案件

| 原專利人 | 品 | 名 | 原專利年月日 | 原證書號數 | 取 | 銷 | 原 | 因 |
|------|--------|---|-------------------------|-------|--|---|---|---|
| 萬益綏 | 安全雙層瓦胎 | |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五日起 十四日止 | 第 | 六個月限於二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前呈繳限滿後兩次飭 催迄未照辦按照行規定應專利項專利權取銷通知徵罰並遵 | | | |
| | | | | 第十七字 | 第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據字第第四二六號二十五年

付憲戒人劉理惠 河南高等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歲 湖南人 住河南高等法院

張世禮 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男 年三十二歲 河北故城人 住浙江瑞安地方法院
右被付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理惠記過一次

張世禮不受懲戒

事實

據有申于氏（即申于祖寅）者在開封地方素以無賴會爲生夫故錢仍與其子伯增以此爲營生集會友有韓張氏等四百餘人歷年詐取各會友洋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元又虛捏他人姓名所借之洋四萬一千九百餘元。又詐得洋一十五萬四千八百餘元之中其中有被害人王嫂受其詐欺竟懷恨病死案經韓張氏等以申于氏常某詐財並曾將其衣服交由胞兄于益亭房屋丈契則由其胞兄于寶亭手轉交于益亭代爲保存以圖事後避免執行認于益亭于寶亭亦有共同作財情事先後訴由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經該處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判決申于氏申伯增共同以詐財爲常業各處有期徒刑五年于益亭于寶亭共同幫助以詐財爲常業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六月判决之次日（即五月二十一日）于益亭之妻子米氏以夫于益亭在押患病聲請交保就醫並繫於裁定

之前先准發交病室等情經承辦該案之候捕撫事張世權准予先將于益亭發交病室一面諮詢檢察官覈見後裁定將聲請駁回禱申之妻于米氏以夫病沉重狀請停止羈押令看守所資復六月九日據該呈復並送診斷書云狀如中風等語即於同月十日依法裁定准予暫停羈押正擬送達間復據看守所呈報于益亭棄已病故該案經高等法院於同月二十一日公開審理二十四日判決將原判決關於于益亭于賣亭罪刑部分撤銷于賣亭無罪于益亭之公訴不受理其他之上訴駁回在案于益亭之妻子于米氏於同年六月十日上訴未判決前以開封地方法院濫抑老翁病勢垂危不准保釋呈請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憲使署憲使署憲使署憲使署憲使署憲使署于米氏呈報撤銷命懲罰依法判決以維人權等情經監察使署併案派員查復監察使方覺無誤認爲承辦此案之開封地方法院據據推事張世權對於被告于益亭之幫助詐財採證猶據病述子判罪且不顧于益亭之年事病狀不依法准予保釋難辭違法濫職各上訴期中河南高等法院之承辦推事劉理惠對於于米氏之狀請保釋未能從速裁定並未起看守所查驗病狀于益亭因以更驚恐屬草率忽提案彈劾經監察院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組兩平等審查並移付懲戒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審究之

(甲) 張世權違法濫職部分 依原彈劾案分為二款

(一) 經證薄弱違判罪刑 原彈劾案根據河南高等法院呈覆司法行政部文稿認定張世權對於被告于益亭于賣亭之幫助詐財採證猶據病述子判處共同幫助以詐財爲常業之罪刑已屬有虧職守查此案雖於上訴後經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將原判決關於于益亭于賣亭罪刑部分撤銷于賣亭無罪于益亭之公訴不受理但據申辯略稱原案被告于賣亭爲以詐欺爲常業之正犯申于氏存取存得之款項據申于氏及于賣亭各自別自白不諱而申于氏將詐財之文件交由于賣亭轉交于益亭收存復經沈姑娘親見其事並據當庭供述明確均等鐵在卷不能謂爲證據薄弱等語又被付憲戒人劉理惠申辯書中亦有相同之陳述且有「茲各據被害人訴稱于益亭常在申于氏家中參和搆會是于益亭犯罪設錯不特謂非確實」及「據本院審理結果推論第一審一部分判決認知于益亭之公訴不受理然係以犯罪主體既不存在僅就訴訟程序上予以判決並非認定于益亭不成立犯罪爲實體上之審判」(原申辯書註明有本院判決書可證)等語與張世權之申辯完全相合再證以河南高等法院呈覆司法行政部文末尾載有「再本院承辦是案檢察官對於判決被告于賣亭無罪部分尚須上訴」之聲明而司法行政部摺合將張世權撤職理由亦僅在不願被告于益亭年事病狀未予保釋以致病弱一點關於第一審之採證有決斷未加以指斥是該被付憲戒人張世權對於于益亭于賣亭有處共同幫助以詐財爲常業之罪刑一節自不能因第二審之撤銷而盡認為錯誤有虧職守

(二) 不準保釋以致病弱 原彈劾案稱被付憲戒人不願被告于益亭之年事病狀准予保釋以致病弱史難辭違法失職之咎

此案宣判時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而于米氏之聲請保釋即任判決之次日其理由爲患病多日據發世權申辯稱案宣判時于益亭並無病象且未據看守所呈報病狀甫經判處死刑深恐其託故求保藉機潛逃經諮詢檢察官意見亦認爲未便遽予保釋該案情節重大極爲社會注目被害人又多係無知婦女開庭時已屢生滋擾此時若準保釋恐于益亭一出院門性命難保詳審各方情形不得不取回其聲請證以劉理惠申辯書中亦有同樣陳述所稱當開審在日事前曾經諮詢檢察官意見河南高等法院亦裁定駁回聲請於法原無不合（見該院呈司法行政部文）再查此案判決後被告不服上訴該承辦推事張世權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將人卷呈送河南高等法院核辦則于益亭等依法即屬高等法院羈押人犯地方法院當然無權過問六月三日據看守所片報于益亭患病請被付懲戒人張世權批令向高等法院呈報一面要轉高院核辦於法更無不合至五月二十日之聲請雖予駁回但即將于益亭發交病室是對於于益亭之年事病狀亦已顧到自不能認爲違法濫職

(乙) 劉理惠疏忽貽誤部分 査該案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由開封地方法院呈送河南高等法院該院推事劉理惠於同年六月

五日受分配辦理而于益亭之妻子米氏已先於同月四日向高院具狀聲請交保據申辯稱在未受分配以前無確辦理既受分配以後因此案情節重大且被告于益亭年事較高極爲注意即與傳人證於六日上午庭訊于益亭在所未經提出應以所話詢問病狀未得異相外同時即令地院看守所筋骨診斷其復至九日上午看守呈復到院此項事件本應予以緊急處分惟是日爲星期日停止辦公該所早送文件至十日早晨始得披閱當即裁定准予停止關押正欲通知看守所即於十一日片報死亡等語接被付懲戒人受配辦理該案爲六月五日看守所片報于益亭死亡爲同月十一日其間相隔有六日之久該被付懲戒人對於于益亭之年事病狀既云極爲注意六日庭訊後既不親自證驗又不派員調查六日令看守所筋骨診斷具復不加督促任令延至九日始行呈報此項事件該被付懲戒人既認應予緊急處分看守所呈復文件送到後又安可認爲星期日停止辦公延至十日始被閱載定是該被付懲戒人在受配辦理此案以迄看守所片報于益亭死亡期間並未加以特殊注意以致于益亭死獄中疏忽貽誤咎

實驗辭

綜上驗結被付懲戒人張世權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不受懲戒被付懲戒人劉理惠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板圖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鑑

委員張鼎深 委員馮宗義

委員劉武 委員黃介民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衡 委員吳劍卿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五分趙樹冬因與范森波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梅世順等因與李貢廷請求確認墓地所有權及證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梅世順等因與李貢廷請求確認墓地所有權及證登記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被

請人負擔

一浙江范繼業因與朱敬友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五分李元貞因與范康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五分任張氏因與益康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一分戴貴氏等因與郭潤光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一分戴貴氏等因與郭潤光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胡榮和郭學國與杜雲亨請求償付押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徐敦達因與劉惠欣請求償還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二分王告告等與曹占三四砍伐杉樹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二分王告告等與曹占三四砍伐杉樹涉訟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二分李周氏因與李錫方確認繼承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周鈞氏等因與余春和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周鈞林因與余春和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有效及交付田業并租賃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聲請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山東陳長璞等訴瑞泰長為次分房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唐興發聲記因與永慶鐵號求償損害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張勞華等因與謝氏宗祠請求排除侵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寧夏榮藍田因與李紹祖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趙輪輝等因與黃克元等為請求退賸聲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熊次侯因與帶寶錢莊為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劉氏因與德興電等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貴州袁徐氏等因與袁明高等為繼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魏曉慶等因與永盛銀號等求還債務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金記砂石廠王文祥等與顧士奎因求償貨款及利息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等對於被上訴人顧士奎之訴及命上訴人等負擔一二兩審訴訟費用五分之一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李有德等與劉慶坤因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及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彭長樂與信興莊此永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鄭正福等與羅丘臣請求終止租約並給付租數賠償工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李賀均與李雲山求償公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黃漢生利楊互海等請求追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魏林氏與師紹武為房屋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協源盛等因與山左銀行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協源盛因與豐義盛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湖北傅祝桂等因自訴朱傳述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姜超氏因竊盜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玉因行使僞造銀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汪第初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許文祥等因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全立正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陶振富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諸振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傷害人身罪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執行徒刑十六年

「湖北高級法院檢察官因洪有二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朱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安徽鄧其坤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安徽侯小海等殺人第二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福建楊享培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楊享培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侯王氏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南卓達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山東王文新等侵佔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郎陶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福建陳婢怒爭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鄭善慶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鄭善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河北胡李友松與折枝榮確認非股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程茲麟與東新玻璃廠請上算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魏波海所榮記公司經租廠房求償正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錢國昌與廖阿奴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錢國昌對於廖阿奴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

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鄭夢候與林懷廣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李兆祥與謝兆章等請求回復原狀并還器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官李氏與李葛氏請求變還養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張平甫與王子林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忠春與楊寶玉請還山地及柴薪再審聲請四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張忠春與楊寶玉請還山地及柴薪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陳鑑人與浦海銀行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樊振清與康寧廟經理等三段請求止約付租賃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劉毅伯與雷潤琴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文有式公與文良義等種經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陸慶程與黃成德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姜希适與姜希選等確認遺產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張智華與張治卿等請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徐春田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崔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胡雲氏等妨害自由等罪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胡雲氏之上訴駁回」

「浙江王桂柳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雲氏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山西張建寅重傷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建寅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安徽郭子凌因許嘉深等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北楊玉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董尚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山西徐春田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崔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浙江胡雲氏等妨害自由等罪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胡雲氏之上訴駁回」

「山西張建寅重傷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建寅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安徽郭子凌因許嘉深等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北楊玉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董尚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湖北冷光忻董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鄭宗謙訴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丁天福意圖勒贖而誘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天福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部分撤銷 鄭宗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廣建郭星奇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徐當柱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柴廷華遺棄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徐連生因徐稼鶴等僞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湖南文紹合等與何映秋等請求確認收渠所有權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僧一誠與上林寺請求確認經坊所有權及追交銀盤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牛文元與喬步才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雷朱筆仙與雷斬新請求交還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任幼軒與任開民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羅慶棠與貝西尼求償佣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建張朝隆與施景福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潤華汽車材料行與蓬萊銀號履行保證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王久氏等與王守甲請求確定買賣契約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劉敬廷與黃小池等請求返還侵占款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陝西王張氏與王雙娃請求確認離婚不成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周佩南等與王石邱等請求維持租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王譚氏與潘周氏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甘肅興慶源與玉泰元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費由聲請人負擔

〔甘肅興慶源與玉泰元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再根與陳再祥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鄒元和與寶德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張渭鶴等與蕭春圃等請求遷坟並確認坟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陸素貞與施勉慶時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郝日宣與周少屏求償稅款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余朱氏與余少安求償田價及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南王張友仁與賈書田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周石驥與利生鹽號求償財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綏遠復盛全與楊生茂求償債務聲請追回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蕭元成等與恆記公司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熊光琰與羅胡氏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廖子富與李輔焯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蕭厚榮與熊恆豐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李俊應與蔡作三等求償貨款聲請證據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余寶善與宋作梅等終止租約求償欠租聲請訴訟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余寶善與宋作文家請求終止租約及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楊慈廉日周有材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黃振聲與龐余松要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顧友仁與大有木行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海一與張新初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洪獅可復玉成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趙秉章與劉伍氏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煥文等與劉富川涉販賣移轉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羅白璋與陳明德求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李東森與于鈴河典債涉訛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錢某任與王秀華假扣押異議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王茂亭與沈秀卿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查守增與陸起龍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鄭得桂等與楊雲記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李勉鷺等與黃策氏請求償還存款及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吳永茂號與德和公記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包俞氏與徐坤久等請求返還議單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浙江包俞氏與徐坤久等請求返還議單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森太與黃德太等求償定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森太與黃德太等求償定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亞紀與厚生錢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亞紀與厚生錢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江蘇天祐繩布莊與閔胡氏請求交地及減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裁判

一江蘇沈祥生與沈張氏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綏之等與元豐錢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裁判

一江蘇高秋氏與中發房產信託公司請求支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秋氏與中發房產信託公司請求支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大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大洋一角第五六編各加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在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裕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十四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每冊加價目單價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每冊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 | | | 半 年 | 年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 | | | |
| 廣告刊例 | | | | |
| 半 年 | 頁 數 | 每 頁 | 每 號 | 十 二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頁 | 每 號 | 三 | 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接用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用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 編輯者 | 國民政府 | 電 話 | 二 二 四 零 | 一 |
| 印刷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 | 電 話 | 二 三 九 九 | 三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電 話 | 二 三 九 九 | 零 |
| 地 址 | 南京東家巷二十二號 | | |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貳貳陸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

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通過范其務公報及優缺案令仰轉勸進請由

指令

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興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徐友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臺灣委員會呈報略爾等右翼該旗政府啓用新印日易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承發各項詳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獎勵秋勞獎發年卹令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廖琛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維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盧海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另選該府印信仰候轉飭另舞由

第一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齡毅部呈為第一屆高考及格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請

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六三號

第一八二號 令考試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財政部各請用二十五年應時高及格分派四川省政府學習人員孫邦治擬請照准並保留該員原分機關准如所擬辦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任耕等聲請兼在豐城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伍洪相等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婁仲和韓請兼在光化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陳紹龍等請兼在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張以敬等聲請兼在新寧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王炳潤等分別聲請改變改指或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葉行泰請兼在濟寧縣司法處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為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一次還本定期舉行抽籤布告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決審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規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蘭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高級委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法規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二條

初任人長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敍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敍等級原支俸額，酌敍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第六十師參謀長戚大成另候任用，戚大成應免本職。此令。

步兵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校葉裳晉任爲陸軍中校。此令。

步兵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陳曉雲、程智、周建武、賀沛雲、潘國屏等五員晉任爲陸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興蓮、周伯庸、傅夢秋、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世光、羅澤民、薛大銓、丁尚固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爲海軍軍械處檢驗課課員沈觀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任命沈觀安爲海軍部軍械司檢驗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席林森
主席 孔祥熙代

行政院副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郝縣元署綏遠歸綏縣縣長，孫克信署綏遠托克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
考試院

爲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宥字第三十二號公函開，

「案准鄒魯、余漢謀、黃慕松三委員提議，爲范其務同志追隨
華三十年，國府成立以來，歷任財政行政官職，查勞並著，不幸於本月積勞病故，擬請
特予公葬，優予撫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以示篤念忠良之至意一案。業經提出本
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范其務前經於廿五年十月三日令飭代理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有案，積勞
病故，殊堪憫惜。奉兩前因，自應照辦。除分令考試院轉飭議卹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辦理。
從優議卹。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副
院
院
長
長
孔祥熙代
證
試
部
部
石
瑛
傳
質
代
正
假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鑑吉等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陳肇基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興芝等二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暨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徐友三等二十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五 第二三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三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五零號呈一件，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喀爾喀右翼旗政府啓用新印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驍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承發各項讓那統計表及建議存根，檢件轉請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軍政部部長 孔祥熙代
軍政部副院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海軍平戰時醫藥堆葬等費暫行規則，總同原件，轉呈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海軍部部長 孔祥熙代
海軍部副院長 陳紹寬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錢炳秋等十一員名冊發給印令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行政院副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舊員兵錢炳秋等二十員名冊發給印令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錢炳秋等十一員名冊發給印令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三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盧海云等四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始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四五號呈一件，據山西省政府呈爲該府大印，啓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
新印，用昭慎重等情，轉呈鑑核備局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鑄敘部呈爲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前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之蔣世萬一員
擬予改分貴州省政府任用，轉呈鑑核賜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銓考主
敘試院
部 部長
長 石戴傳
璵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准財政部咨請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分派四川省

政府學習人員孫邦治，擬照准并保留該員履分機關一案，轉呈核准令遵出。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席 林 森
銓 敍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銓 敍 部 部 長 石 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3319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七六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任耕孫趙智熊王書蔣秉鈞熊庭樹等聲請簽在豐城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3326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伍洪柏胡覺等因受任公職聲請繳登錄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342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一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葉仲和聲請簽在光化縣司法處民城執務附呈名稱相片並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355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一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紹龍因改指河北天津地院執務聲請繳登錄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371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二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以敬石振聲請准在新嘉興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簿
新嘉興由

呈覽附件均悉。題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372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六八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炳湘董潤清檢討改兼湖鄉檢核並請改指常寧道檢
呂鼎鈞鍾銀連義等諸兼武昌各縣司法處執務新嘉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375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二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衍春加入臨沂律師公會諸兼臨沂縣司法處新嘉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字第一九〇號

查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一次還本，應還定於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標債票，應還本銀，定於二月二十八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長張嘉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繕字第四三一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唐時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歲 漢江吳興人 住濟南青年會

金伯華 同法院學習推事 男 年二十六歲 河北大興人 住北平東四牌樓西條胡同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事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左

主文

應時不受懲戒

金伯華書面申訴

事實

緣復源厚煤號代理人王篤齋於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以荊子言欠款六百十五元六角二分未還向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即經該院於同月二十五日傳召荊子言到庭調解成立由荊子言付還恆源厚煤號五百五十元結案嗣王篤齋委任律師宋作賓代理請求執行當山該院執行庭學習推事金伯華開庭傳訊荊子言未到該代理人宋作賓指荊子言係永康煤號股東計有股本五百元諸就該股本執行查封經派書記官王文民前往執行因永康煤號經理徐子明提出合夥契約一紙具結證明荊子言並非該股東未即執行而該代理人宋作賓仍指徐子明所持契約不實並取王篤齋頑負損害賠償甘結請求繼續執行因復派書記官王文民前往永康煤號督同鑑定查封價值五百元之煤炭徐子明始具狀聲請撤銷封鎖經該院審令另案提起異議之訴後徐子明復向河南山東質審

監察委員朱雷東楊仁天劉侯武審查以合夥人之債權人就合夥財產內該合夥人之股份請求查封執行於法尚無不合（前大連院七年上字第1237號判例）惟該刑子言是否為永康煤號之合夥人債權人復源厚煤號方面並未提出確實證據該執行推事金伯華白應辰民奉訴執行規則第六條及前大連院抗字第一零五號判例就強制執行之標的物為相當之競價調査乃該推事未為必要之調查即命書記官執達員等於本年五月八日前往永康煤號開始執行要未盡職權上之能事嗣永康煤號經理徐子明提出合夥契約一紙聲稱刑子言在該號並無股本具結請求暫緩查封當日並未實施查封該合夥契約分別指出資人姓名極為詳盡又明載資本分配標準是復源厚煤號所稱刑子言入股五百元之說頗無根據該推事翌日僅憑復源厚煤號代理人之請求復立令書記官等前往查封執行亦不免操切之嫌據上說明該執行推事金伯華顯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又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院長之名義行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條既訂有明文該院長應時自應同負其實等語由監察院移付憲政委員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金伯華應否負責當以是否已盡職責辦事為斷申辯略稱本案債權人復源厚之法定代理人王篤齋於本年五月一日提出本院民庭調查解筆錄同月四日即開庭調查債務人刑子言收受傳票未於期日到場由債權代理人宋作賓律師當庭指明債務人在永康煤號有股本五百元持來執行前來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自得照准七日發出指揮執行令八日派由書記官王文民督領執達員吳峻山協同該監督官由債權人指領前往永康煤號執行惟該債權人當時因永康煤號經理徐子明提出契約一紙一時不能負責指證明確並具結約束暫緩查封因即中止九日債權代理人到庭聲稱已調查明確債務人在永康煤號有股本五百元昨日徐子明所提契約不實並經債權人王篤齋本人到庭具結如有差錯願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迅予執行等語前來委債權人亦開設復源厚煤號並非無相當資本可供擔保且執行事件告迅迅速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三五四號一三五號訓令督促應速終結力戒拖延以收利決之效果若必先責令債權人提出確實證據始予執行則不第妨礙執行迅速且將使債權人之請求權陷於無法實行又據續辦新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應責令檢討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等語係指債權人尚未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而書與本委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迥有不同其立法意旨亦以執行事件應迅速終結誠恐執行人負責諸勝訴人不盡調查報告之義務延不執行而設以之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一條之立法意旨相互參照其為明顯尤執行案件每日收數甚多若細論債權人已否指明執行之標的物均須由執行推事親往調查非但遂反執行迅速之本旨即事實上亦絕不可能監察院以本年五月八日命書記官等前往執行以先未依民事訴訟執行

規則第六條為必要之調查指為宋慶豐權上能事實與事實不符又稱當時為防止陞董執行之樣的物起見始就其股本五百元之限度內將其煤炭賣封並注意其營業係就該號之積貨中經徐子明指明數量查封其一部於賣封後該號仍照常營業自無重大損失之可言又稱自接收水康煤號之聲請狀後並未進行任何程序亦未將賣封之煤炭賣封於是於合法之範圍內並已蒙顧第三人的利益各等語核閱該案原委其辦理經過與申辦所述固屬相合惟水康煤號債務人荆子吉有無股本既起爭執被付懲戒人於此自應依照民事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詳加調查以昭審慎不此之務即憑據源厚煤號代理人之片面請求逕予查封顯該案異議之訴經民庭製決荆子吉在水康煤號並無入股之確證則當時之未盡調查能事殊屬顧明宋經查明違爾執行謂為操切亦非苟論自應負相當責任申辯所稱民事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參照被付懲戒人尚未查明執行之標的物而言各語頗有誤解至被付懲戒人塵時對於該院執行案件固應與執行推事同負其實惟查被付懲戒人金伯華原係學警推事其辦理執行事件尚有負指導責任之主任推事而其述誤情節復屬輕微被付懲戒人塵時要可從寬免議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塵時不受懲戒外金伯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程 委員王開樞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翰 委員朱靜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湖南尹衡泉與楊溫氏美元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李氏與李喜求給付損失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會集甫與錢泰豐錢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金等被與任必開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關建吳受椿慶誠精移轉管轄聲請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河北李煥庭等強盜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關建吳受椿慶誠精移轉管轄聲請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楊光順等發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浦鴻喜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稲鴻喜秦元三李友先結夥三人以上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 沈阿三聚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安徽張九成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趙小毛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倪林生趙小毛共同結夥侵入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倪林生共同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合以原判侵入竊盜罪處死刑執行有期徒刑六年 趙小毛共同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成九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景興等傷害殺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元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張景興之公訴不受理

一安徽虞古魁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虞古魁劉四文劉華亭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虞古魁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張樹根行使僞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鄒錦林強迫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字第五四九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山西陳殿義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杜德有謀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四川劉子甫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四川劉子甫侵占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部分撤銷 傅瑞共同發人處無期徒刑減輕公權終身

一湖北萬家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異家菊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減輕公權六年

一湖北郭景江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景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山西武德魁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武德魁殺人未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李耀光等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江俞財榮毀越牆垣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段文鈞僞造印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王鴻路燬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賀虎勝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據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湖北王早宜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據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浙江朱純敘因王胡氏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邱寶柱等殺人上訴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四川周信成等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萬柏齡縱放職務上依法拘禁之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萬柏齡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江蘇省馬承松收受僞造銀行券交付於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省隋全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隋全義共同殺直系血親並親屬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河北省韓生周攜帶兒女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江蘇省匡人俊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浙江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開巧等行便僞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省高月江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省溫秀元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溫秀元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湖北省唐金堂行使僞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北白雷克因以相再臣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周蔭軒與邵朝鏡因執行異議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張達記因與周諸山求償保證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被害者應負用自負專責」

一河北李壽因與高薦氏求償款上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曾祥和等因與曾祥呈協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均分遺產部分廢棄 曾祥和之子承及曾昭榮曾祥呈
之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曾祥和上訴部分由曾祥和負擔關於曾昭榮曾祥呈上訴部分由曾祥呈負擔

一河南張憲卿因執行尹少阿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陳英氏因與王昇祥請求清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三分傅曲氏因與福壽堂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茂林因與黃鍾靈請求免除交付金錢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沈曉秋因與王永卿請求退還職位及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一分董家華因與周市清求返還款項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三分吳本植因與王潤霖求償款上訴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李立中因與裕昌五金號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鄭治清因與鄭賜獻確認輪收廢裡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張繼華與陳慶蓮詩因抵押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倪天財因與倪慕文請求分給兩產附帶民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河北美豐銀行與穆孫氏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大保與劉志俊求償未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徐毅興與王煥章等因租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利民毛織工廠與丁敬齋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楊紹先與楊榮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郭延聖與郭立功請求返還及回贖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胡以鈞因與陳吳氏為確認典據無效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林伯恭與葉星北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程春亭因與王叔仁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西陳曉民與南昌木業同業公會請求確認選舉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方向德與畢孝明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陸文生等與華商電氣公司請求賠償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朱紹雲與中國營業公司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孟趙氏與孟雨秋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利生公司與陳濟成請求返還押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湯錦泉與上海卜內門洋礦公司求償貨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信源錢莊等與王洪坤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文彬與怡泰煤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食藻初與吳興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張仲和與張萬柱告爲爭立繼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億中和等因與陳鶴生求償欠租而終止租約及拆遷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雷尊五管與雷張氏請求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林定等與華僑銀行因押款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陳五佛與陳鈞官請求賠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武黃義與李長坦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柴保羅與晉蚨祥銀號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陳金堆與吳金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宋吳善汝與吳添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潘鍾堯與元盛號爲求償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燕俊修與黃光祖爲確認字樣無效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宋大經與宋高氏等請求變賣及競賣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張錦坤與張元鼎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李欽昇因與李齊均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亢告駁回 亢告訴訟費用由亢告人負擔

一江西涂華章因與魏竹友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涂華章因與魏竹友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馬李氏與馬鴻達因請求退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張炳俊等與唐芝齡因請求回復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賀良臣等與易懋猷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汪麗氏與汪杜氏因確認立嗣及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汪杜氏爲與汪羅氏因確認立嗣及求給生活費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王氏與李玉田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慎康與生源錢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浩然因已故李樹屏與李濤等請求條認嗣子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郭步青因與方慶業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郭步青因與方慶業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高厚發等因與楊春波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梭連陳全等與李世恩請求賠償樹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許斐草與無錫交通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周永浩因與李來法等爲執行異議確認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陳繼興慶大國貨號請求給付貨價或返還貨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繼興與慶大國貨號爲請求給付貨價或返還貨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南京上海銀行與南京市商會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燕凌修與黃光祖確認證字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程皋聲與浙江實業銀行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輯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輯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請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發 售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應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半 頁 | 頁 數 | 價 | 目 |
|-------------------------------|--------|-------------|---|
| 一 頁 | 每 號 | 十 二 元 | 目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六 元 | 目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每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每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地址南京東直門

電話二二三九九九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三九九九
地址南京東直門

電話二二三九九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二貳陸肆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學校職員養老金及津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令

修正學校職員養老金及津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六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概算案又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支結束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定期限各子延展一個月分令送照由

第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令知照並佈屬知照由

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該章程第八條規定政府應擔任之股額撥付辦法決議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河南省商邱縣政府審理朱達章一案卷判准予照轉執行由

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聯匪軍第二縱隊司令部判處謝荒一案卷判准予照轉執行由

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蒙鐵道局呈請發黃淮開埠督辦公署關防小票仰候轉發由

第一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報部呈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請調用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原分發河南省政府學習人員周襄並保留該員原分機關照准由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蒙實業部呈為國際勞工局對於我國一次批准六種公約表示欽佩轉請認核由

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南懷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報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情形並增設該省各處主任一人暨另組財務等三委員會抄回該會函事據此特備悉照准由

第一八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第十四各條條文由立公市施行自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辦理中華海員辦法由（附辦法）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三六四號

法規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或省市立或市縣區立學校者為限。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林森
副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孔祥熙代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馮玉祥、張繼、于右任、李烈鈞、丁惟汾、王法勤、商震、鹿鍾麟、秦德純、張之江、
石敬亭、韓復榘、宋哲元爲潔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林森
副院長蔣中正
立法法院院長孫祥熙代
司法法院院長孔祥熙代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烏濟時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政務委員會祕書處祕書主任，巴勒濟呢瑪、愛興阿、蘇穆雅、佈林托克托扈爲綏遠省境內蒙古
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祕書處祕書，胡鳳山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參事處主任，章巴拉多爾濟、昌森、烏勒濟巴雅爾、武志忠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政務委員會參事處參事，那森額齊爾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民治處主任，阿噶理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民治處第一科科長，殷石麟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民治處第二科科長，賀耆壽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實業處主任，色令多爾濟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實業處第一科科長，經天祿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主任，雲健飛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第一科科長，貢補札佈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第二科科長，德立克鐘鼐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保安處主任，索特納穆多爾濟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保安處第一科科長，諾爾布仁慶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保安處第二科科長，僧格林沁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衛生處主任，巴明孝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衛生處第一科科長，達林臺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衛生處第二科科長，色登多爾濟巴圖濟雅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防共訓練委員會委員，張詔蓀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防共訓練委員會第一科科長，德佈陞巴雅爾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防共訓練委員會第二科科長，賀雲章、色令布、齊鳳鳴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委員，周自然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第一科科長，貢色楞札布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第二科科長，德旺根敦、阿凌阿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委員，蘇瓦第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一科科長，白音倉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世模、周馥、劉煥棻、蕭秉忠、趙震、魏雲淦、胡世培、余劍華、黃雲山、萬宇一、韓簡、高濟川、周克平、何震寰、趙東吁、石英、唐驥、張振衡、楊義善、王陶、田蔚蒸、路可貞、宋書田、劉家榮、王官慶、田維峻、武建威、張道生、張懷彬、劉進、

康、余濟安、呂楚屏、邢炳南、王文華、宋英傑、姚秉勳、王玉林、唐遜虞、趙沐如、黃純、
黃振機、張蔭庭等四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樂田、賀景春、蕭續武、張廷芝、史殿丞、王
振東、金殿友等七員爲陸軍騎兵少校，李膺、劉南賓等二員爲陸軍砲兵少校，蔣學周爲陸軍工
兵少校，韓同欽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歐陽善兼爲陸軍憲兵上尉，馬聲揚、曾若愚、宋漢武、覃
鳳朝、劉森榮、王肅鎮、李傳利、李仁俊、蔡承禹、樊惟一、潘宗義、陳世典、劉方剛、王翰
卿、鄧嘶非、何元愷、游鬯干、賈任賢、蕭澤六、賀國楨、余仲覺、甘舜卿、范清、婁式如、
裴冬野、曾爲公、鍾紹顏、陽清連、張先材、李騰蛟、歐陽瓊、王錫、沈震川、李秀傑、權
民、成道、陳賢良、郭獻武、李新奇、紀作民、李潤田、李雲艇、谷懿德、蔣蔚、胡敦厚、黃
聲健、袁相安、魏繼芳、戴漢臣、楊日升、陳美邑、方純清、石光裕、文錫炎、何文達、姚盛
昌、段全甲、張修華、張韞山、劉子夫、葛雍、王澤惠、王兆毅、譚文博、魯翰章、卜志雲、
劉國驥、胡道鴻、段斌、李鎮炎、周殷、羅文浪、閻凱、傅級舞、鍾問心、陳超倫、郭鴻海、
楊國超、劉希榮、張兆元、張清瑞、權忠義、李振魁、崔金鐘、石性生、何現賓、武之棻、王
鴻仁、劉琴軒、張汝傑、姚世德、劉徵華、蒲劍秋、高治明、吳士英、劉邦治、劉受卿、薛勝
齊、曹聰、竇子章、裴廷哲、邢俊興、葉占香、李倜、詹達三、譚萬彪、袁振華、羅組良、張
樂羣、李懋昌、李植幹、李國祥等一百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符儀、穆文軒、王晴山、韓冠
華、蘭士殿、李景長、史錦山、王健卿、梁炳垣、文謨、王龍松、汪翮振等十二員爲陸軍騎兵
上尉，陳瑞鼎、呂炳南、姬景春、謝濟民等四員爲陸軍砲兵上尉，劉汝海、張整維、吳有剛、
溫士佐等四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錢萬源、楊香山、湯鼎文、周封圻、李伯琨、張德重等六員爲
陸軍通信兵上尉，侯尊召爲陸軍輔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

「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概算，自第四次追加案核定後，復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請追加之件多起，經彙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各案，經予逐一鉤稽，除中央醫院、上海及津塘秦兩檢疫所一部份收支，內容欠詳，又一部份軍務費，未據籌得財源，均應另案辦理外，其餘大致尙無不合，擬予核定二十四年度第五次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九千六百九十九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九分。再查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四年度支出法案之件，以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最後核定期，其到期尙未經核定者，應作爲現年度收支案辦理，顧此次彙案編列追加概算，爲數達九千六百九十九萬餘元之鉅，均屬二十四年度實有收支，擬請仍作二十四度追加案辦理，並將前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續展一個月，俾本概算核定收支，得向國庫轉賬，並編入決算，庶使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決算，比較完整，且藉以表現財政之實況』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本追加概算案，照審查意見通過。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展一個月』。相應錄案並附檢核定追加概算書二份，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概算書一份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院行政院
院院院院副院
院院院院長席
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孔林
右傳 祥中
任賢正科熙正森
代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卷之四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十二至二十四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二六三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科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送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請備案，並稱該章程第八條規定政府應擔任之股額，擬先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總會向銀行籌借撥付，俟下年度實業部編製概算時，將該會事業費編列，此項投資款項，即列入歸墊，請一併備案等由。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原函及章程，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主計處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及章程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河南省商邱縣政府審理朱達章販賣及服用毒品一案等件，檢閱原件，轉呈核定示還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勦匪軍第二縱隊司令部制敵匪犯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一案等件，並附具意見，俟準後，再飭更正，檢閱原件，轉呈核定示還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 第二三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七三號呈一件，據鐵道部呈請頒發責權開埠督辦公署關防小章，以資信守等

情，轉呈鑑核，務期無礙。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代
孔祥熙代
張嘉璈

鐵道部部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代
孔祥熙代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一件，為據鐵道部呈為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商請調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河南省政府學習人員周襄，擬准其調回復務，并保留該員原分發機關一案，轉呈鑑核賜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考主
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為國際勞工局對於我國一次批准六種公約，表示欽佩，抄同呈閱，轉請鑑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代
孔祥熙代
吳鼎昌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前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報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情形，並請增設該會各處主任一人，擬另組財務、建設、防共訓練三委員會一案，抄同該會辦事處別，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第十四各條款文，呈請驥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款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整理中華海員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交通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俞飛鷹

整理中華海員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海員依照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為標準
- 二、海員須經主管官署檢定合格發給證書
- 三、海員非經有檢定合格證書不得在以機器駕駛之商船上充當正式海員
- 四、凡經檢定機器駕駛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海員已有團體組織者其與資方勞動關係（如工資支給方法勞動介紹權解約及其他待遇等）得由中華海員工會成分會與僱主或僱主團體依照團體協約訂定之
-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有團體組織之海員其與資方原有之勞動關係得由中華海員工會成分會在可能範圍內依法逐漸改善之
- 六、本辦法施行後各航商僱用海員不得再沿用包工制度
- 七、關於適當航業海員之待遇僱用等項另定之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孫毅 福建壽甯縣知任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福建浦城人 住福州鼓大路二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逃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支女

卷之三

四

據被村憲戒人孫毅在興建萬寧縣長任內被割舌和等以斂財枉法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令據福建省政府聲明具復監察委員鄭蝶生特列舉違法事實兩部分依法提出彈劾（一）關於擅設護照部分查該縣所發油鹽護照除少數由省保安處頒發外其大多數由該縣自行製發封鎖五月有奇就其發出護照二千餘張事後又並未請備案并據該縣長髮覆文內云奉申郵件去處（二）十三年）迄還陞知七月二十八日續字第五十二號通令查未收到此係指詞卸却殊屬違法（二）關於浮收開費部分查據收冊與其專責底其收入固系洋四百六十八元六角已撥充海額因謂未作私用要亦不能辭浮收之咎原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毛思誠會道王子壯審查認爲應付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卷四

一、關於地圖說謊部分

據嘉慶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復省政府文又有該縣長髮復文內第一點略稱製發證照二百張始於十月五日奉到故不得不暫製證照以便商民抑若奉到遲延不得已而製發者乃核其一月十七日呈復本署文內復稱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製發證會證照一百四十一張又自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製發縣區證照二百二十八張又查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復本署文內略稱存證照二百張係於十月內領到九十兩月由縣製發故未填用云云似將領到之證照置之未發仍發行也縣私自製發證照且事前均未呈報備案悉屬不合云云查抽匯證照概由省保安處製發該縣政府既奉訓令自應遵照辦理乃私自製發並未呈報備案違令之責已不容辭惟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蔡元謹查復稱經調集帳冊存根以及商民請知照裏單詳加核對頗蒙與確斤數目相符且未超過每日食鹽先斬後奏故意勒索藉端勒索情弊云云是被付憑戒人

雖迄今私製發照尚稱認爲有舞弊濫職情事至福建省保安處七月二十八日頒字第52號通飭停收護照紙張費一角之訓令被付懲戒人稱并未到究竟實情如何事後無從查致原彈劾案謂爲藉詞卸罪尚乏確切證明

二、關於停收照費部分

查柳子雲張宗奎所稱每據收費三角及每張收費五角等語准福建省政府函開卷內并無此項證據惟照紙張費一角係有營規定（保安處原加封鎖工作推進辦法第五條第八款後附註有遵照行營治字第二三四號通飭辦法每張收費一角及營費一角以資補助之規定）乃該縣政府竟改爲每項收費一角已屬違背法令據福建第二區行政督導處公署第一科科長蔡元壁奏復及被付懲戒人向省政府呈復內稱議照每項收費一角係會計員孫定光所爲但據福建第二區行政督導專員呈復省政府文有該縣長聲復文內第三點略稱紙張費一角至十一月四日發覺經手人役薪給舞弊當即呈請專署核示取消云云其上年十一月六日呈本署文內諱稱所有請領護照之紙張費一角均已退分由收銀此項誤貼既已收銀其經手督役及練兵等難保不暗中苟索額外浮收縣長擬將此項紙張費一角取銷以杜弊端云云該處將會計孫定光舞弊情形據實呈報又未將照費徵收一角事實詳細發明祇因自知違法業已經人告發乃呈文署得試云云對合和等向監察院呈控被付懲戒人斂財枉法等情係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被付懲戒人始將孫定光撤職是被付懲戒人之撤職是老職務在被付懲戒之後當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被付懲戒人發覺經手人役薪給舞弊時并未將孫定光扣留法辦署孫定光子貢並費被付懲戒人尙無知故縱及串通舞弊等確實證據且所收照費四百六十八元六角悉數撥充溫額因犯口職亦無他供事任承法上之確鑿罪嫌尙可從寬免突然辦理去銀要著覈有浮收照費之事雖係屬員所爲而於發覺後又未即行依法檢舉在懲戒法上應負重大違法失職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毅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張鼎瑞 委員賀宗輝
委員劉武 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衡 委員吳解麟

被付懲戒人張潤揚 前江蘇阜寧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江蘇句容人 住江蘇如皋縣政府
朱景彪 同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浙江義烏人 住雅治街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被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張潤揚書面申訴
朱景彪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張潤揚任江蘇阜寧縣長朱景彪任江蘇阜寧縣管獄自兼看守所長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慶祝關節該縣監所於是日上午九時在教誨堂教誨人犯教導仍然收回監內十一時許有未決盜匪嫌犯陳爲金要求再至教誨室抄錄歌詞看守等因吃了飯致脫逃至下午三時尋找無着始據主任看守金和卿報告所長是日下午五時由所長報告縣長張潤揚先期因公晉省當天縣府秘書會同兩承審員前往監所切實勘訊先在號舍屋上下察看並無越牆挖洞痕迹將同舍犯人及主管看守以下各人分別提訊均異口同聲稱爲教誨之後走脫即由縣長據情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以審核其中情節該所看守昌公學保子華等不無故縱嫌疑除指令該縣即將昌公學保子華等訊訊法辦並限二十日飭將逃犯繫獲歸案究辦具報外並呈請司法行政部將督長張潤揚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朱景彪咨送本會審議經本會函詢阜寧縣政府關於看守昌公學保子華等故縱嫌疑案已否斷結及逃犯陳爲金已否辯護確後任阜寧縣長王述先函復保子華昌公學共同過失致依法拘禁之人脫逃各處拘役一月二十日逃犯陳爲金經勸服限繩未能獲案等由並檢送兼理司法阜寧縣政府刑事判決審判會

理由
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司法行政部稱該所值班石守昌公學於人犯集合教誨收封後未經報明所長及主任看守許可擅允該犯要求私提出號而又不設異監視致被脫逃門閂看守保子華對於該犯獨自出監竟熟視無覩不予制止察核其中情節頗有放縱嫌疑云茲依兼理司法阜寧縣政府刑事判決則該石守昌公學保子華等尚無故縱情事惟被付懲戒人朱景彪對於監所自有管理戒護專責人犯在所破脫無論出於看守等之故縱或過失均屬督察不嚴責無可卸至被付懲戒人張潤揚雖先期因公晉省但經長爲有獄官對於疏脫人犯亦難辭其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潤揚來慶祝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請事張潤揚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朱景彪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
|---------|-------|
| 主席委員楊時傑 | 委員張繼理 |
| 委員劉武 | 委員馬宗衡 |
| 委員沈君甸 | 委員黃介民 |
| 委員吳景輝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江蘇戴慶餘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戴慶餘共同違圖版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浙江徐潤生因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潤生罪刑部分均撤銷 徐潤生業務上侵占處有期徒刑三月」

「浙江徐潤生因業務上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何可格等因請客三人以上聚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揮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北楊萬卿因自訴燒鍋榔鴨為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四川陳某高等賭博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湖北李某因偽造假幣停止羈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四川高文熙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文熙連續教唆私舞弊罪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高文熙連續教唆私舞弊罰金四十元 高文熙李宜之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山西李炳泉因行使偽造假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樂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王慶才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樂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湖北文書局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南周錦傑因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洪齋等因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董子剛因詐欺本院正本無從追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字第五六零零號特決應對上訴人
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江蘇陳元信發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潘吳氏因陳元信發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李明良被匿人犯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王根強盜搶人勒脣取財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山東秦鳳金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柴世祥因劉椿等妨害自由等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王月清等強盜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湖南谷聲毅強殺人對於本院判決聲明疑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俞寶根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吳鄉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鄉四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九年

一江蘇何勤學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王輔朝因劉仙三等偽證指認指示法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西謝永寬竊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藏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鴉片二百四十七兩沒收焚毀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王賤水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賤水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十月

一湖南謀家齊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湖南謀家齊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貴州李炳衡與袁幹臣欠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各級審酌經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何載氏等與許繩毛織廠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斷認和豐棉布店所欠被上訴人貨款應由上訴人負責償還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馬培仙與天津交通銀行實行抵押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瑞符等與許繩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陳建坤與孫良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季益智與謝靜山求償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賴建陳天水與張升鑒請求付租止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星白與李寶基等求償借款及分擔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命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償債數額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 貴州姚本俊與姚許氏請求離婚及給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唐春如與沈蘭軒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王王氏與王廷美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郭陳氏與郭錫衡等確立繼母無效及請還產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袁大奎與張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余屏氏等與陶紹記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胡廷祥與胡雋氏請管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劉少田與楊景雲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孔慶欽等與天豐益請還定金及賠償損耗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唐右賈與夏吳氏認錯典樞聲請仍予受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西曾法聖等與賴功誠等抵觸拍賣無效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關光陸等與易南輝確認山地所有權再審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福建華南嘉記蔡則南與董雲華聲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葉景宣與葉昌汝確認所有權聲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黃立中與大昌監債團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杜笠亭與胡蓮齋執行異議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沈聲榜與周本龍聲請撤銷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王琢成等與朱紹虞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桂林杜茂與蔡仲山等求償損害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貴西林玉亭與張秩平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陳鑄卿與陳敏之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仇漢泰與李克家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柯光遠與柯達昌確所存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柯光遠與洪榮華確所存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王少梅與覃彩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河北祝洛福發掘墳墓盜取財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余鄭氏幫助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王珍麗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山東王功臣挾入勒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徐學滋傷害人身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貴州楊新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貴州高級法院

一河北王富之幫助他人使之自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富之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判所處幫助他人使之自殺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胡德仁為逃避行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鄒培生等強姦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安徽王昇平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湖北翁正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梁守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梁守玉罪刑部分撤銷 梁守玉共同搶竊而傷害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山東張炳臣等危害民國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許金德發掘坟墓盜取財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許金德共同發掘而傷害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江西陳英華等因易登瀛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駁回

一江西陳英華等因易登瀛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駁回

「山西李四子等發掘坟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四子罪刑部分撤銷 李四子共同連續發掘墳墓盜取發物處有期徒刑三年減為公權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山東韓范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范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陝西馮世英等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馮世英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江西賴樹南等私行拘禁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陳常新等因和誘脣告及被告等妨害自由略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董憲玉詐財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韓得升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江蘇陳阿金等竊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湖北余鍾山與吳治清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曾茂香等與李冠卿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易壽氏就中國銀行與易曉垣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貴州陳百川與陳張氏等家產涉訟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熊兆琪與胡氏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熊兆琪與胡氏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幹丞與晉泰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幹丞與晉泰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同德復智錢莊與劉錫之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黃振聲與龍全公司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葉順茂紙行與大德發莊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善敬與張興五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鑒安與翁有復堂請求確認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雲根與俞根興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郭氏與徐天昌請求贖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玉庭與王殿臣等侵權逃避並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彭我勸與釋寶秋等存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上訴及命令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裁判

一湖北吳張氏與徐唐氏等請求返還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裁判

一廣西唐仁寶與虞四妹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杜湘竹與李伯超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謝讓泉與張榮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吳步椿與陳曉民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七證人負擔

一察哈爾蘇翼都與宋汝梅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余輝忠與金培安請求確認遺產及分配典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秋培與許光禪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建甯初與黃市娘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倪叔誠與朱文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彭文俊與馬亦周請求確認廢位經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鄭玉生與李桃初請求返還股款並補繳股本及償還伙食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喬二妮與喬師氏請求離婚別居及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莫理士等與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有限公司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鑒亭與鮑濟坤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蔡阿牛與陳世耀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
完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完刊）每冊
第八輯至第十輯（即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
（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竟訂本保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將祐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牌細價目單面函請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制局公報發行所存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點二三三四書院街十二號
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
電 號 二三九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貳貳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五號目錄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教育改革及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等案決議仍函行政院轉令教育部 賽督促已實行者認真實行正在計劃進行者從速見諸實行以收革新教育之實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〇號 令司法院 星鑑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典獄長啓用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一號 令司法院 星鑑司法行政部呈請發給北定縣地方法院鑒察官印章仰候轉發由
第一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逕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擇要摘要收支總表及收入支出附表總報告呈報公報由（附表）

第一九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嚴毅部審核退職警士署教堂等細案准如所擬轉頒由

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雲南省政府擬請將富州縣改名為富甯縣並請鑑發印信准予備案印信候飭局鑑發由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早據教育部呈請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第九條從文業經明令修正通佈施行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責成開埠督辦辦公署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馬有麒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梁心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齊壽安為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江寶段工程事務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請任命陳萬里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請任命徐雲青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錢家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請任命金劍青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宋濤、沈家驥、閻壽喬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郭鏗若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吳溉仁爲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奎爲陸軍憲兵中尉，曹重光、歐陽潮新、謝繼志、楊漪、王錫屏、李慶孚、郭樂圃、童佐、顏福春、李培初、蔡桂卿、賴善初、張海銘、王剛強、高騰義、李鴻順、李克非、張德興、黃易端、張志坤、蕭雲梯、熊爲漢、嚴靜國、白森芝、李一舞、馬國寶、張鴻傑、李代賢、李繼春、蕭灑、蔡鄂、陳庸、韓鵬、崔耀章、王怡如、汪洪臻、翟玉萱、史銘鐘、郭華甫、劉懷恐、張景樓、楊進賢、王志城、劉秀、陳丹熙、易炳南、胡昭乾、朱衛民、容松甫、李俠飛、李毓秀、李鏡、鄭俊善、朱赤生、鄭成蔭、張運飛、吳居仁、楊壯國、孫石銘、易壯武、蔡修、楊俊宅、張李何、陳自彪、唐植梁、王兆琪、胡光奎、文幹周、鄧集英、朱鍾魯、唐鈞、唐質斌、曹鐵翼、吳宗藩、徐滌非、郭健寰、曠岳雲、曾鋐、曹強、喻梅生、李達樵、張炳煌、曾玉和、陳雲貴、謝資欽、朱道廣、譚菊芳、盛唐虞、謝錦生、謝原鉅、甘得勝、龍從雲、張憂民、趙立崑、趙麟閣、孔菊圃、劉世魁、周建勳、劉子岫、李振申、劉克軍、劉玉銀、段正權、趙耀廷、劉安廷、李樹毅、吳寶興、李壯英、魏榮州、郭得祿、馬慶堂、葛毓秀、王治明、陳金柱、劉伯林、葛桂華、徐國健、張進之、王洪茹、張相宸、高雨辰、段鳳翔、黃嵩山、常雲山、王南威、張存甲、李得才、王性之、李國本、金醒

唐、劉應槐、張粒農、王範軍、王譽明、張聿修、邱仰岳、梁華堂、王義元、馮俊超、李艮元、王介人、曾紀嶽、彭梓元、葛萬勝、姚征東、朱得才、陽一德、張國安、朱柏如、周安岐、吳克強、李應鈴、文廣賢等一百五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白秉革、曲占彪、韓占傑、南志廉、呂鏡濤、郝在忠、李彬卿、張柱株等八員爲陸軍騎兵中尉，劉紹然、蘇家隆、宣錦章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中尉，呂倫波、張宗典、邢孝江、劉省非、張蒞、房森福、劉國憲、徐雲霆等八員爲陸軍工兵中尉，錢仙根、陳德材、曾有爲、蕭文炳、張學益、李佑新、孫樹滋、劉桂林、何鳳鳴、郁天鵝、連效賢、王固平、黃日湘、石世五、楊少林、王民生、趙宏斌、王興季、馬忠興等十九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浙江孝豐縣縣長徐士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周燕蓀署陝西永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宋光熹署雲南廣南縣縣長，杜宗瓊署雲南武定縣縣長，朱昌署雲南大姚縣縣長，李晉笏署雲南蒙自縣縣長，江國柱署雲南曲溪縣縣長，華封

豫署雲南緬寧縣縣長，蔡學禹署雲南雲龍縣縣長，張倉榮署雲南嵩明縣縣長，王鑑雲署雲南大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王振東署甯夏平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程福剛署甯夏中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羅葆寅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周煥章為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

「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孫科等四委員提議教育改革一案，囑詳議辦法等因，正核辦間，復准交辦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周佛海同志等提議，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一案到會，經即交由本會教育專門委員會添附審查意見，提出本會第十一屆會議分別決議，交行政院簽註意見去後。旋據行政院先後函送教育部對於該兩案簽註意見，復經交本會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該兩案原訂辦法，既經行政院飭據教育部簽註意見，有業已實行者，或正在計劃實行者，似應仍函行政院再行轉令教育部加緊督促，已實行者認真實行，正在計劃進行者，從速見諸實行，以收革新教育之實效等語。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孫委員等及周佛海同志等原提案及教育部簽註意見函達查照，轉飭遵辦」
意見函達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辦。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假

教育部部長

副院長孔祥熙代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擬

副院長

孔祥熙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呈字第9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與獄長營房新章日期，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章程，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令司法院

主

席

正

司法院院長 林居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呈字第9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北定縣地方法院暨檢察局鑄發新章
請核轉等情，照鑄清單，呈請要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居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還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擇要鑄呈收支總表，及收入支出附表，請鑄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總報告表，發登公報。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霍敬堂等九員名印案，檢同原件，轉呈鑄
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議案南省政府擬請將富州縣改名為富商縣一
案情形，請至該等處，似應准予照辦，抄同原件，轉呈鑑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
日期等情，轉呈鑑核備案由。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蒋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蒋 祥 弘
副 院 長 蒋 作 寶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傳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傾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傅 賢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薪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一案，呈諸謹核施行由。
悉。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薪金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並通飭施行矣。仰卽轉
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主席
副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代
副院長 王世杰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黃埔開埠督辦公署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黃埔開埠督辦公署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黃埔開埠督辦 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楊字第四三九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鄭汝昌 前雲南輔寧縣長 男 现年祥號人 年歲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破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汝昌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鄭汝昌前任雲南輔寧縣長任內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遭該縣長會同委員勘視去後因犯忽然暴動傷殘員役擁入上房擄去槍枝銀物等項計收逃已決犯茶戛五經從科李鑾全陶小莊茶三墨有才李二楊林唐有九名未決犯周輔邦段國高齊保楊春富黃伍陸李從保周齊路輝生李石從石札邦李有福武甲沈貴李光勤王子榮張桂生楊老魏袁發之黃齊保南二甲律岩保張從有難有才王五慶二李桂林普五慶七徐老黑曾正清羅五蓋恩科李石保金開林李三周三張甲張學富李小發畢雙才彭石生等四十三名夢時格聽段國周輔邦周三張甲李發金五名追擊格張學富李小發畢雙才彭石生四名走至頭門塘回楊林李二二名破據李助瑞員萬順報告貴在忙蚌河邊負傷死曹大隊長報告楊老魏在免山負傷身死高齊保周齊路跑回躲避集燒身死曾正清羅五漫天拿槍槍斃又據山影渝春報路斃六名屍身腐爛不辨姓名惟各穿有縣府製發之衣服有四名脚上帶有鎖圈等證悉詒病故槍決外尚有二十九名未獲者投尚四破該犯等挖氣瓶身死殆遇金六十元管獄員吳連昌被該犯等毆傷兩臂成奇形骨裂等處事後即被處職革除回籍醫治以上各情經該縣長陳汝昌分別曉明開罪在卷後任縣長陳光耀就職後復陞山務員長陳光耀據請報告雲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以該前任縣長鄭汝昌雖因公出外冤由平日疏於防範所致致依法咨請本會審議本會以被付懲戒人鄭汝昌久未提出申辯書又未徵還迄達會屢次函請司法行政部轉向雲南高等法院呈稱此項申辯命令未曾奉到茲陳述四犯暴動以致致職不能辭問究竟並請重鑑並高等法院查詢施據被付懲戒人向雲南高等法院呈稱此項申辯命令未曾奉到茲陳述四犯暴動以致致職不能辭問究竟並請重鑑並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鄭汝昌呈稱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雨露第三六兩區發生水災華民財物兩廳訓令會同雲縣縣長彭立幹前往調查災情縣府外事件託保衛團副長楊元亨及財政局長尹宗堯負責照護是日早晨山縣府起程下午四時行抵博尚夜晚十一點鐘突據據報稱縣府盜犯於下午四時放風時暴動打傷管駁目及司法巡長擁入上房搶掠仓库等情當時即呈夜回城半圍捕並嚴訊捕回各犯及看管各員投陳俱供首惡動之犯為楊春富黃載陞張桂生等楊春富為楊元亨之族姪黃載陞為楊元亨之親戚張桂生為國兵後均為匪招安後在各鄉鎮行為不法經商會及海警先後捕獲送至拘禁呈報上案尚未定案此案係由楊元亨等有負委託暗中鼓動而卸縣長付託非人亦難辭責云云是被付懲戒人當日甫離縣府遽發生如此重大之事變無論是否楊元亨鼓動其平日之疏於防範已不容諱如係楊元亨鼓動自更難辭付託非人之咎據稱最重無期刑罰委犯楊林亦登時被囚被指揮之看役已從嚴懲如對疏忽難解除其失職之責任之員投亦呈請懲戒對公家損失各物已典質田產賠償任案續令屬實仍難解除其失職之責任

據上繪被付處死人鄭汝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處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漢字第四四二號二十五年

右被付監禁人王恕、嚴崇明、劉懋委員會委員長。又年三十六歲，主文

九人可

原兼崇明禁烟委員會委員長，現年三十六歲。因縱屬殷逃案忤經監察院移付撫政本會議決如左。

王賦記過二次
事實

那一次

綠紫明縣然辦公事局公務股長機查科股長趙成心有僞造假印收買贓物江蘇省檢察官會主委會書面批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電報復機事先外出不能捕獲復電分解詳見該縣長呈江蘇省政府呈送監察院審移付憲戒經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義齊審查以該縣長事先失處理事後又行故縱捉拿彌勤監查委員毛思誠楊天驥羅介夫審查成立山監察院移付憲戒到會

中央公報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周宗耀
委員于若愚
委員吳劍賦

委員葉鼎深
委員劉武治
委員陶冶公
委員王開明
委員林時傑
委員沈君甸

國民政府公報

四
卷之三

二二
第三六五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報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資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
| | | | 每冊三分 | 四分 | 四元四角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 |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 數 | 價 目 |
|------------------|--------|
| 一 | 每 頁 |
| 半 | 每 頁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 一 | 三 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話二二二四四零

地址二三九九三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話二三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東家巷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東家巷二十二號

印鑄局

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貳貳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六號目錄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六五號 合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函為決定撫卹古麗芬同志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指令

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星據交通部呈報搜查私運郵件手續呈請鑑核由

第一九八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福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釋星核獎海軍部軍務司上校科長孟慕超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金照准由

第二〇〇號 合考試院 星據該部審核故員黃飛等細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後呈據饒氏范段氏等准各類額由

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星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李劉氏准予題恕匾額由

第二〇三號 令司法院 星據司法行政部呈以胡文虎捐款建築廈門監獄諸款給匾額照准由

第二〇五號 令考試院 星據齡毅部呈准財政部咨謂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原分發實業部之沈國瑾一員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〇六號 令考試院 星據齡毅部呈准審計部咨謂二十五年臨時高考及格原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之方恭敏一員准由

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星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秦方貞准予題頌匾額由

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星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王張氏准予題頌匾額由

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星據實業部呈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衡呈出席該院第七十七屆常會報告准予存檔

備查由

第二一〇號 分行處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海如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一一号 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蔣玉卿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星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商城縣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請減免田賦一案准備案由

第二一三號 合行政院 星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汾西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減免田賦一案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三二六六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審頤另據寧夏省靈武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審頤另據山西省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監視加鐵廠條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審查合格廿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審查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審查合格半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夢臣爲陸軍憲兵少尉，華鵬程、陳恆之、粟知本、陳遠明、方有卿、彭大愚、劉劍平、吳壯猷、熊晉臣、彭駿、李星湖、王寧海、袁北海、杜齊春、劉鷗起、蕭尚崇、胡光景、劉玉標、李振藩、蘇亮村、何甫田、曾克毅、林孟愷、黃永騰、曾得和、徐常勝、劉尉家、丁惠卿、李炎、孫時仁、汪仲達、劉玉箒、王修進、劉廷舉、翟玉堂、魏儼然、趙遂印、李陽田、趙效良、袁家斌、曹清蘭、劉鴻慶、劉鑒九、凍照營、李功昌、鄧國恩、張榮臣、喬茂林、耿立國、齊占魁、謝振興、董天俊、段忠漢、郭連生、林志英、楊順卿、戴長江、馬際雲、劉開章、閻廣修、趙秋聲、朱漢東、易續武、任鴻祥、張志剛、鄧志國、陳覺強、羅煥成、羅拔羣、張養羣、李南針、林岳元、唐濟濤、李昭明、梁天、孫如培、徐道友、萬強華、孔繁崑、彭福生、張道三、馮智勇、林章槐、楊慶林、王錫禮、李連龍、劉征夫、呂應乾、蕭祥瑞、丁其青、魏撰曾、杜克峻、李一忠、李雲春、李崇鈞、何雄、譚俊臣、唐繼鑑、嚴森、鄭緒武、周光誠、農志棟、李興楠、龍光甫、彭程輝、劉澤中、梁清森、謝文標、李雲珊、王甫榮、靳朝棟、劉光田、楊人五、郭德新、趙青松、王良辰、劉得亭、李競英、李金海、藍培松、陳德符、張鍊琮、康允勤、楊伯祥、張景忠、高永武、張逢山、楊文平、陳振龍、解維新、馬家珍、李祿科、蕭龍汀、王澤霞、秦雲龍、王存福、郭子和、馮漢章、王鑄鼎、水澤廣、魏仲敏、武恭端、黨明月、陳俊生、黃學超、顧國斌、田玉明、馬西申、王雙

國民政府公報

二 第二二六六號

成、唐南清、孫勳成、陳列璋、劉慶林、駱連興、王嘉謀、彭德培、安天成、張爲一、胥海斌、侯寶玉、丁向勤、楊華岳、陳鳳廷、張家豐、張航生、吳晃宗、周全盛、謝增、賈萬昌、饒亞雄、魯繼曾、金燦、蔡忠武、梁竹青、蕭國儒、李穎光、涂振綱、關嵩山、程憲民、詹迎鈞、張右生、羅萬祥、李恢、徐幼丞、陳門猷、蔡亞雄、王邦聘、楊國樑、龍林軒、陳敬之、黃炳少、熊長春、鄭明猛、劉繼徵、江子孚、汪洪、劉初開、彭夔三、朱吉、孟振亞、容樂天、嚴錫臣、袁去非、王正國、李耀章、吳本忠、李澤臨、陸永山、李壽貴、姜煊、申世華、焦智勇、謝受益、姜傑、楊濟昌、余寬煦、楊萬椿、余盛湘、謝瓊林、劉新偉、周俊之、楊新亞、張學斌、王憲新、洪玉麟、唐仁壽、吳鐵侯、文俊生、陳特羣、姜得斌、成伯藩、朱孟桓、謝國平、易耕野、袁維卿、劉博元、劉子卿、陳輝初、唐鵬程、楊瑞、顏清、紀蕙雲、黃漢庭、戴仙雲、蕭景文、劉開悅、林正概、李勝坤、曾有光、彭國風、李青泉、吳有爲、鄧健康、葛楚芸、沈渭春、胡桂林、張錫成、江之汶、溫國武、劉壽生、唐磬石、李聯輝、王楚俊、劉經禹、劉崇新、劉信臣、金漢濤、李輝程、張茂春、鄭復生、李中高、郭祥沐、潘金陵、蘇文國、易桂芬、汪潤漢、焦玉卿、程達夫、彭春雲、鍾旭、文德應、許厚鏡、謝剛、汪仲箏、陳修本、李龍光、劉綏國、劉振芳、周傳順、劉武伸、趙國明、張克軒、王籌山、陳蒼元、趙元吉、馬日銀、趙起善、邵永祿、孟昭均、馬德風、李朝文、王元英、蔡思基等三百零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盧心畲爲駐夏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外 交 部 部 長 張 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曹詒孫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毛煥明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江秉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第二二六六號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江秉豪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田汝翼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馬象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尹紹嵐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邱峻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

「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據馮玉祥、于右任、孫科、鄒魯、居正五委員提案稱，『古應芬同志撫卹費，前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月支八百元，現已停止，應如何繼續撫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定，『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給予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每月四百元，即在國家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_{院遵照，並轉財政部遵照。}知照，並轉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二六六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搜查私運郵件手續一案，經飭據內政、交通兩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審查，以原擬手續，尚屬可行，應准備案，除分別函令外，抄同原附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華軍事委員會日敵故員朱聯光等十一員名跡調查表，
同原件，轉呈鑑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獎章海軍部軍務司上轉科議定，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一套，附呈請獎事蹟表，轉請蓋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孟慕超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審核已故廈門市財政局屠宰場糞堆營長黃帝卿不履職，
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勳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勳。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考試院 主席 林森
銅錢部 部長 石瑛 傅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蒙化縣白雲山人，
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題頒匾額，檢同書制，轉呈核准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陳鏡氏、孔昭，范段氏、淑德、樊鑑、周鑑各一方，仰即分別題頒。匾額，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 考試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二六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麥得廣平縣李劉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勅頒，檢同證明書發給冊，轉呈審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令司法院

行政院訓院長席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呈悉。准予題頒澤流禁岸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卷之三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報敘部呈為准財政部若属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實業部之沈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銓考主
敘試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石戴林
傳
瑛賢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該敘呈為准審計部咨調二十五年隨時高等考試及格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予調分，轉呈鑑核施行。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 席林森
幹 部部 部長戴傳賢
部 部長石瑛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九十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獎揚富陽縣委方貞吾一案，經部核明與牘例相符，擬請照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獎慈善為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院 副院長孔祥熙代
內 政 部 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六十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獎揚石屏縣王張氏一案，經部核明與牘例相符，擬請照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獎教有義方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副院長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長孔祥熙代
內 政 部 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商業部呈，以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中國理事李平衡呈

送出席該院第七十七屆常會報告，請核轉備案等項，除指令外，檢同副報告，轉呈鑑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實業部部長 孔祥熙代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海如等十一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卒蔣玉輝等九名請即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假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河南省政府擬請將商城縣二十四年份被旱成災地畝，減免田賦一案，查核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備
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同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汾西縣南莊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減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七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備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二六六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八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另鑄頒發甯夏省豫旺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豫旺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八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西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西省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歲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合三三二 日 中 合三三二二二二二二一
計一〇九八七五四三二一期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一九三〇年九月三日——一九三一年一月三日

三六八三三三四三三三三三

| | | | | | | | | | | | |
|---|---|---|---|---|---|---|---|---|---|---|---|
| 二 | 五 | 五 | 四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封 |
| 七 | 五 | 二 | 九 | 六 | 二 | 九 | 六 | 三 | 三 | 〇 | 條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六 | 六 | 五 | 五 | 四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二 | 號 |
| 二 | 二 | 四 | 一 | 八 | 一 | 八 | 五 | 二 | 九 | 二 | 數 |

價值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三七號二十五年

被付：戒人賜 通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湖南江華人 住宜昌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齊峙南 同院兼管職物庫書記官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南湘潭人 住上海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賜 通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齊峙南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有上海市商業聯合會代表馮秋心及上海縣民康選民等先後以被付懲戒人齊有霖販賣鹽糧枉法等指控經監察院交江蘇省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得被付懲戒人於處理許金清販賣槍火交保一案不合法定手續由監察使丁超五提空彈劾經監察委員王達平段宏綱姚爾平審查認為院長干涉審判擅權保釋被告即違反證法之規定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正核辦回復付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勸該被付懲戒人處延張德明與趙冠慶執行開議一案干涉審判盡存偏徇經監察委員王達平李宗貴審成奇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又上海地方法院職物庫於本年五月十日被竊手槍等物江蘇監察院監察使丁超五派員查明後當以被付懲戒九前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述及該院兼管職物庫書記官齊峙南疏忽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剝我青審齊通過由陪審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許金清販賣槍火交保案 當審院原調查報告稱查許金清案初由庭長蔡鼎成審理定期於十月二十日宣判庭長許金清連押均經記明審簽同月十七日有任吉善等具保該院長率督批准事後復補具送請承印庭長核候之便將附卷至庭長後因審時時計許金清早經保出且審任吉善等保狀為五月十七日而收狀處所蓋收狀日期為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許之保出仍為十七日前核全審宗中並無許之釋單回證或提票附卷是其批准保釋在前收狀在後與夫停止鈐押之不合法定手續均足證實並據本會西瀕江蘇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復稱上海地方法院受理許金清持槍燒一案由庭長蔡鼎成審判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審理終結定期同月二十日宣判被告遠押同月十七日有任吉善等具狀聲請保釋該院長駱述即批只令其假行保出外候傳復批明許金清交保事件除批定外仍應轉交蔡庭長核奪等語遂於同日下午五時半由蔡庭長簽發提票將該被告提出釋放各等語此項經過既有原卷所附保狀內該院長之批諭及附條為證且有該庭長蔡鼎成及司法警長張樹平等證明在卷又

為被付懲戒人駱通申辯書所不爭事實自極明瞭實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應由法院承辦推事裁定或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刑事訴訟法案經明文規定本案被付懲戒人駱通身為地方法院院長自應深通律法恪遵勿渝乃竟在聲請人保狀批明准保隨將聲請人釋放越浦違法殊無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張德明與趙冠慶執行異議案

原彈劾文載錄趙冠慶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向上海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張德明所經營之上海造紙廠機器一部馬達四部張德明擇起異議之訴經江蘇高等法院裁定停止拍賣圖趙冠慶復聲請充封張德明紙廠內其他機件五十四種此部所封之財產在前院長沈慶慶任內承辦推事類超曾對雙方表示暫不拍賣靜候異議之訴時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趙冠慶亦無異議該院長裁延不久趙冠慶迭次狀報拍賣原承辦推事仍本以前辦法批不准有該院長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謂有謠言將鐘錐事製往民庭辦事承辦是案之執達員李中孚免職收押並下手條將該案指定推事徐景範承辦並另下一手條指定大華拍賣行爲拍賣人定六月六日爲拍賣期日李中孚旋因刑罰判決不受理釋放復職至六月三日張德明徵納大木銀行本票及農商銀行支票共二萬五千元爲擔保金藉一面向同院民庭聲請停止拍賣收款人錄事吳宗沂以款項還足按照向例引當事人至會計科繳納由書記官程祖祐收受款收後該院長以不應收受要據即令將款退還調換現金五日票日尾遺張德明不受尤六日繳現金換領該院長以吳收款不慎並令當事人至會計科繳據立子開單翌日張德明復報現款亦未收受至停止拍賣聲請一案原分與民庭推事何景憲辦理經何撰就准予停止拍賣之裁一案閱該院長尤盡閱改派推事汪潤璇汪推史六月六日裁定結果將聲請取回執有處置拍賣期日已過民庭裁定未准停止拍賣即由推事徐景範命書記官執達員前往工廠拍賣是時因數百工人爲生計關係要求暫停拍賣由書記官電諭請示辦法徐即令雙方當事人到院訊問幫辦對其啟動拍賣雙方代理律師協商改於最月十三日拍賣經徐批取點名單上由雙方代理人簽字無異翌日該院長召徐到院長辦公室謂何以訂此長期使忙德明對於聲請停止拍賣有抗告機會當日申斥未幾該院長即將卷宗調去乘車進京張德明不服六日汪潤璇取回聲請之裁定向江蘇高等法院提起抗告高院推事沈沅等於七日裁定廢棄原裁定准予停止拍賣十一日裁之送達當事人高院訓令亦於十三日到達憲院十六日推事徐景範起以奉令調派他省服務云及閱卷原彈劾文所述各節枉係事實該破付懲戒人空言辦結殊難置信故張德明前冠慶被指責委一案上海地方法院事後已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判決研認系爭對物件五十四種爲張德明所有不得供述冠慶情行案之說子成明判決書附卷該被付懲戒人不審內容始則更謂承辦推事繼則拒納廉保金稱盛怒之下復將執達員及獄事分別予以停職及免職之處分其爲挾持威脅用權力無可諱言至其行為推事何景憲之合法處之拒絕責問爾改配他人變更或有內容尤屬違反法院推事獨立審酌之精神遠法失職過誤當

- 三、臧物庫被竊手槍等物案 原彈劾文略稱本年五月十日晨五時該院法警劉福海發現後門庫房內漏雨代管庫房錢小芳轉報行時南對簿點驗計失去手槍二十二枝收音機一架並啟物庫係由書記官所時南寢管齊內病請假由錢小芳代理庫

務齊峙南本係庶務主任一身兩役平時不能兼顧周到庫房開閉以及賊物收發多借手看庫公役且職庫職務極為重要豈可隨便託人代理迨五月八日假報何以又不接收辦即更屬責無旁貸調查發生後該院僅將錢小芳收押齊峙南交保按法院職務庫係賊案證物關係等重要而檢核又係單用禁品價昂難得最易濫售小覈同之心態如何慎重保管及防護以免意外乃該院長勢此既漫不經心用人又復不慎以致發生鉅虧該院長僅將錢小芳一人收押其憾如齊峙南僅予交保公役樊永年法警齊廷芳等均未予以押究辦事尤欠認真且該院長常至夜間二三時回院關防不密流弊滋生等語被付懲戒人駁迴齊峙南等申辯實對失職事實並未爭執惟齊峙南稱諸假託代保因患腦疽赴醫院割治始假未接收職務庫經陳明瑞前院長照准云云駕迴辦公役樊永年曾經押收院中均稱其人無他且不離院故與齊一律交保凡此均山峻察屬作主院長載未往院一車回院從無至十二時以後者并本案出事後經院長親往並行文各軍警機關及租界捕房已經將犯王阿二捉獲並起獲手槍十二枝云云查保管職責任至為重大被付懲戒人齊峙南既為營管職務庫審記官乃在其任內發生如此禍變鑑案縱其錯誤尚未點收是否則有作用無從證明而重大失職之咎殊難辭卸被付懲戒人船通身為監督官知人不明督教不周亦難免其應負之責

基上論斷本案俱付懲戒人曉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齊峙南有同條第二款情事略述齊峙南均依第三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輝

委員楊時傑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翰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天津市財政局局長劉繼成被劾失職一案。所有偽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逕同送達請天津市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劉繼成早以去職，不知去向，無法投遞，退回原命令等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知照。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仰至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委員長草稿

一七 第二二六六號

附命令 令字第三一六號

被付懲戒人前天津市財政局局長劉繼成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交彈劾審查文各一件劉均等原代電二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覃振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浙江崔吳氏與崔榮香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朱德周與鄂岸淮鹽公所求償要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積成有限公司與積昌銀號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戚舜氏與成芹官請求同居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懷府銀號與沈克仁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恭賈與戴林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陳永亮與陳學江等請求確認租地優先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徐松舉等與管東樞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徐鳳與張鴻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秦濟山與王殿奎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曹張氏與曹懷玉請求設置監護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葛同和等與張厚軒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馬秀俊與柴留昌房屋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王氏與李學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楊建源與楊孟氏等請求確立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蘇子牧與張瑞西請求遷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胡大山等與黃序仁等終止租約追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察哈爾王延臣與呂致祥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余賀明與李學元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南丁丙生等與楊樹初等終止租賃契約清償租賃補償項費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林梯雲與林合仔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陳合德堂與蔡麗五等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段明生等與李兆民求償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林井石與林漏葛請求確認潭池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汪成奎與謝娟英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本報勘誤表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正 | 誤 |
|--|----------------|----|------|------|------|
| 二二四二 | 四 | 九 | 二〇 | 毛 | 馬 |
| 二二四三 | 五 | 七 | 二四 | | |
| 二二四三 | 五 | 一一 | 一四 | 「衍文」 | 主任 |
| 二二四八 | 一四 | 九 | 一二 | 李 | 張 |
| 二二四九 | 三 | 七 | 一七 | 「下漏」 | 「下漏」 |
| 二二四五 | 四 | 四〇 | 訴訟決定 | | |
| 二二六五 | 七 | | | | |
| 計 總 報 告 支 出 附 表 第 十五 列 第 五 列 數 | 二十三年度中央會 | | | | |
| | 369,204,039.00 | | | | |
| | 369,204,059.00 | | | |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集打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期刊併訂價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函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半 頁 | 頁 數 | 價 目 |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六 元 |
| 一 半 頁 | 頁 數 | 十 二 元 |
| 半 頁 | 頁 數 | 六 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南
京
市
中
華
路
二
十
二
號